



股票代碼：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doc.com.tw>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例
設立股本	2,500	0.31%
現金增資	215,700	26.31%
盈餘轉增資	321,290	39.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80	8.2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	2.44%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040	12.08%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4,894	14.02%
庫藏股減資	(21,060)	(2.57%)
合 計	819,744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93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北新莊分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6 號 電話：(02)2326-88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2181-01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吉郎 代理發言人：黃琪婷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連絡電話：(02)6625-8188 分機 1220 連絡電話：(02)6625-8188 分機 1124
E-Mail：glliu@taidoc.com.tw E-Mail：angela.huang@taid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doc.com.tw>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9,744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6625-8188	
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1 日			網址：http:// www.taido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12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朝旺 總經理 陳朝旺		發言人姓名：劉吉郎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琪婷 職 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池瑞全、林宜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55%(108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85%(108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1.40%(108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朝旺	25.95%	獨立董事	鄭東文	0.03%
董事	劉宇智	0.01%	獨立董事	邵耀華	0.00%
董事	紀鴻志	0.08%	獨立董事	郭昱廷	0.01%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7%	監察人	汪忠平	0.00%
	代表人：詹東權		監察人	許哲義	0.70%
大股東	陳朝旺	25.95%	監察人	吳瑞騰	0.15%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B1-7 樓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3 樓				電話：(02) 6625-8188 (03) 261-8188	
主要產品：血糖機、試紙、血壓計及耳溫槍等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9.27% 外銷 90.7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4,347,275 仟元 稅前純益：1,098,312 仟元 每股盈餘：11.05 元			第 81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8 月 5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9
一、重要決議.....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 6625-8188

工 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B1-7 樓 電話：02- 6625-8188

工 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3 樓 電話：03- 261-8188

(三)公司沿革

- 87 年 05 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貳佰伍拾萬元。
- 92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創新產品獎。
- 95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之優良發表廠商。
- 95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與年度創新研發獎項。
- 95 年 10 月 「泰博糖尿病高血壓遠距照顧系統」榮獲「台北國際醫療展新產品發表會暨創新產品展示」入選廠商。
- 95 年 12 月 泰博克立測血糖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頒佈之「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得「2006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 95 年 12 月 投資設立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加強國內業務行銷事宜。
- 96 年 01 月 購置五股廠，設立營運總部。
- 96 年 12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Fora Care Inc.(USA)，加強美國地區業務行銷事宜及自有品牌之開發。
- 96 年 12 月 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經營權。
- 97 年 08 月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7 年 09 月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 98 年 01 月 透過美國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加強大陸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Foracare Japan，加強日本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瑞士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加強歐洲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9 月 入選富比士亞洲 200 大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
- 98 年 12 月 福爾 2 合 1 血糖血壓機(臂式)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國家品質標章」。
- 98 年 12 月 購置南崁廠房，建立生化廠。
- 99 年 12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100 年 04 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垂直整合發展。
- 101 年 08 月 購置南崁二廠，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102 年 03 月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
- 102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2 年 10 月 處分三重地區土地及建物。
- 102 年 11 月 建立南崁二廠。
- 104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 年 12 月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購置不動產。
105 年 01 月	投資設立大陸蘇州鹽埕華一廠，持股 45%。
105 年 05 月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之需求於日本東京都台東區取得不動產。
105 年 08 月	轉投資美國德州子公司 FORACARE TEXAS, INC.
105 年 11 月	轉投資加拿大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105 年 11 月	轉投資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原物料供應鏈。
106 年 02 月	轉投資德國子公司 SMART OTC GMBH
106 年 03 月	購置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一路之不動產及廠房。
106 年 04 月	轉投資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專責行銷品牌子公司之製造管理。
107 年 05 月	購置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之不動產及廠房。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885 仟元及 1,22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6%及 0.12%、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0.70%及 0.8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5,460 仟元及 6,49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59%及 0.65%、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2.58%及 4.5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部門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維持合理之借款比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外銷比重均達九成以上，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42,332 仟元及 4,02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7%及 0.40%、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4.29%及 2.80%，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仍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九成以上之銷貨係為外銷，且僅部分原物料係自國外採購，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以此較機動之方式來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 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時，均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每半年會依據當期匯率變動情形，與既有客戶協議，重新調整產

品之售價，或對新客戶之產品報價，直接將匯率變動調整入內。故當匯率變動至一定程度時，本公司即與主要客戶重新議定採購單價，並於報價單上註明調整後單價，或酌予減少客戶大批採購之優惠折扣，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外幣部位缺口決定是否依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價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紙，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研發團隊可區分為生化研發、電子研發、資訊軟體、工業設計、機構設計以及認證稽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6~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皆為 5~6%左右，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仍維持此一趨勢，另未來研發工作發展計畫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體外檢驗試紙(劑)	高精準度血糖試紙、尿酸測試紙、膽固醇測試紙、血酮試紙、乳酸測試紙、血紅素測試紙
遠距醫療應用	雲端醫療資料庫分析系統、雲端健康管理系統、4G LTE Gateway 穿戴式醫學資料記錄手錶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 血氧監測 APP、血液多參數管理 APP、睡眠分析相關 APP。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 POCT 資料庫系統、穿戴式藍芽心電圖記錄儀、 穿戴式溫度監視儀、藍芽血糖計、藍芽血壓計、 隧道式全自動醫療級血壓機、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胰島素注射筆。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 呼吸分析儀
工具設備系列	可攜帶式乾式黑體爐。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因應目前廠辦使用空間不足及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空間長遠規劃，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物以作為自有廠房之用，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820,000 仟元，該建物面積約 2,949.38 坪，預計作為血糖機及試紙之作業廠房、辦公室、外勞

宿舍及倉庫等。近年來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配合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並持續開發高階醫療通路，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344,896 仟元、4,347,275 仟元及 995,604 仟元，顯示近年來營業規模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未來將持續增加產能以滿足業務擴增之需求外，亦期能符合各國法規需求且能與國際大廠產品同步升級，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擴充皆經過評估及規劃，除力求提升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逐步提升本公司於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及自有品牌銷售之長期競爭力。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並無單一供應商占整體進貨比重金額達 20%以上情事，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售予國內外個別客戶及子公司之營業額，均未有超過各別年度銷售總額 20%以上之情事；而海外子公司自有品牌目前仍處市場開拓階段，占整體營收之比重低於 30%。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地區之商機，如：澳洲及新興國家等地區，海外經銷通路之客戶數與規模近年來持續提高，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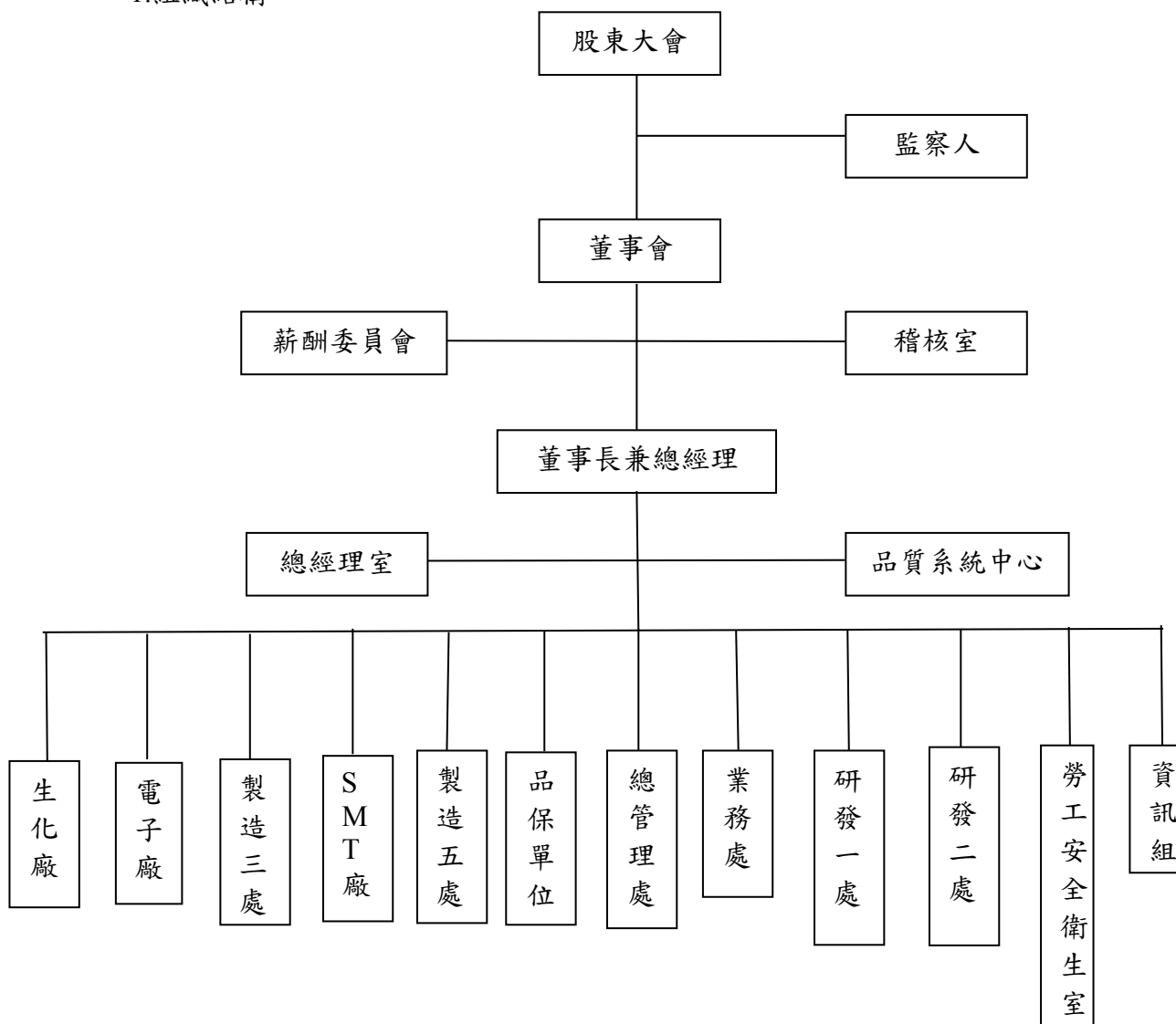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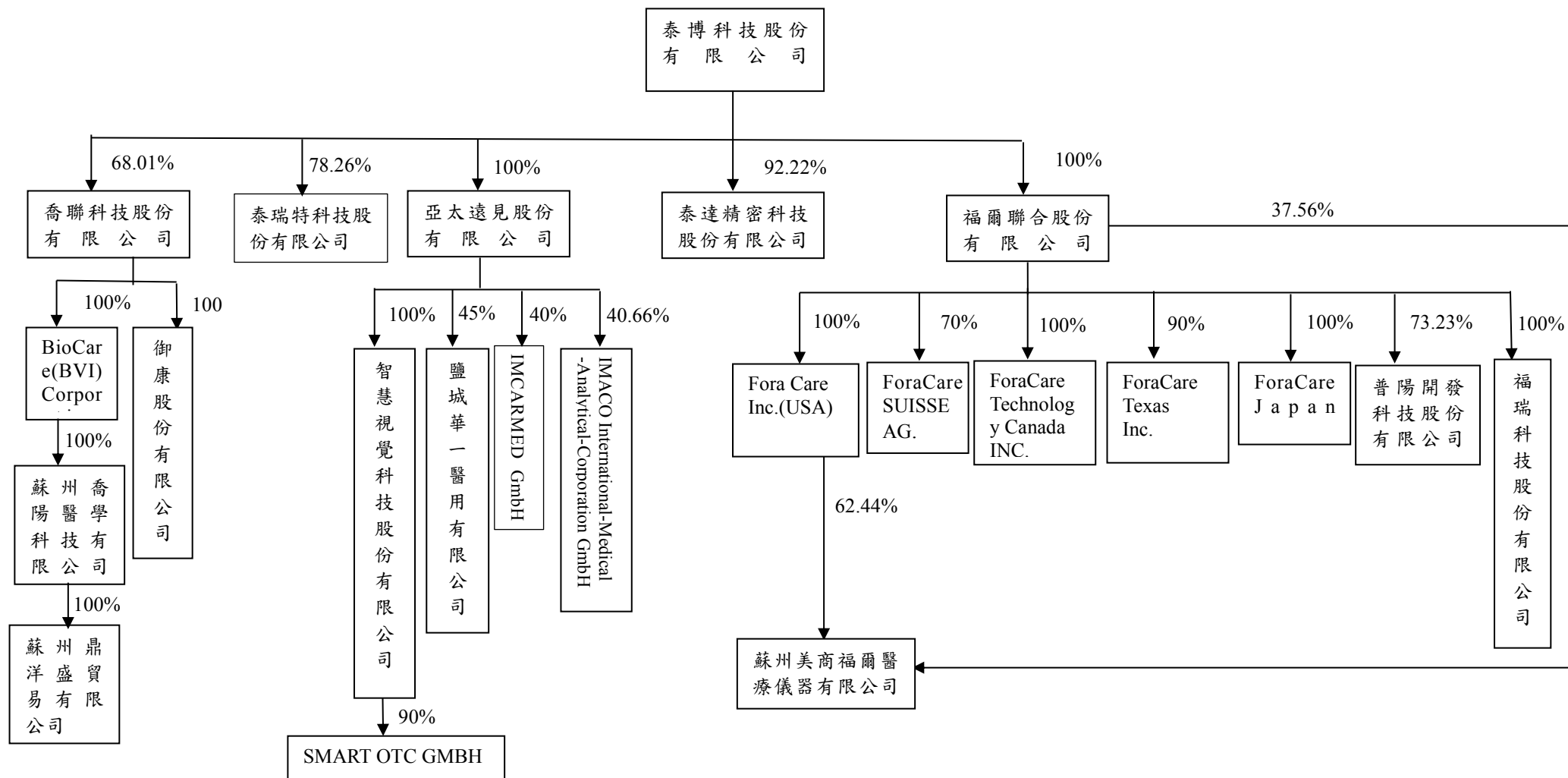
部門	主 要 執 掌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的研討、審核及修訂。 2.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3.母子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畫之擬定、執行。 4.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
總經理室	1.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之制訂。 2.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訂，品質承諾之宣佈。 3.督導各部門對年度經營計劃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新對策。
品質系統中心	1.ISO 文件管制。 2.品質認證申請。
生化廠	1.原物料收發料及庫存管理。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生化廠生產冶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電子廠	1.原物料收發料及庫存管理。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電子廠生產冶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製造三處	1.原物料收發料及庫存管理。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試紙金屬生產。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SMT 廠	1.原物料收發料及庫存管理。 2.業務詢單、生產排程協調聯繫及安排。 3.原物料、成品進出貨作業及管控。 4.SMT 廠設備、冶具評估開發、設置及維護管理。 5.規劃並執行新製程的承接及建立標準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產品異常分析與追蹤處理。 7.承接訂單之生產製造。

部門	主 要 執 掌
製造五處	1.原物料收發料及庫存管理。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中隔片生產。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品保單位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總管理處	1.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2.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3.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財務預算之編製及差異分析。 5.會計事務處理、稅務申報及規劃。 6.總務事務管理。 7.股務辦理。
業務處	1.國外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負責國外產品銷售業務。 3.國外帳款催收。 4.國外客戶問題反映解說、客訴處理追蹤、客退品維修服務。 5.針對國外銷售自有產品及 ODM/OEM 委託設計。
研發一處	1.新產品電路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新產品機殼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3.新產品外型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4.新產品資訊及應用程式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5.代表總經理協調各部門推動各項品質改善之落實執行，並具獨立行使職務之權利。 6.醫療器材之認證文件準備、送審及查驗登記。 7.公司專利或商標之申請、分析及產品專利開發。 8.產品操作說明書之撰寫。 9.確保促進整個公司對法規及客戶要求之認知。 10.品質系統有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11.公司內單位技術文件，外單位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12.品質系統所使用表格之管制(發行/回收)及表格編號之校對。
研發二處	1.新試紙配方研究。 2.試紙製程功能開發。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訊組	1.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2.電子簽核文件權限管制管理、維護及更新。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泰博科技(股)公司	福爾聯合(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00	100	610,000	—	—
泰博科技(股)公司	喬聯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460,950	68.01	61,388	—	—
泰博科技(股)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600,000	92.22	164,456	—	—
泰博科技(股)公司	亞太遠見(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00	100	200,000	—	—
泰博科技(股)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00	78.26	18,0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 Care Inc.(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3,700,000	100	116,520 (USD3,7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0,000	90	28,242 (USD9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00,000	100	14,274 (CAD6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8,700	100	420,713 (JPY1,430,0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0,000	70	40,632 (CHF1,4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133,316	73.23	42,666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福瑞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0,000	100	10,000	—	—
福爾聯合(股)公司及 Fora Care Inc.(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100	63,989 (USD2,014)	—	—
喬聯科技(股)公司	BioCare(BVI)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655,000	100	55,829 (USD1,655)	—	—
BioCare(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註	100	38,104 (USD1,150)	—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註	100	250 (RMB50)	—	—
喬聯科技(股)公司	御康國際(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75,700	100	5,000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00	100	50,000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23,120	40.66	44,031 (EUR1,305)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Imcarmed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40	6,579 (EUR195)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的研發、生產	註	45	11,450 (RMB2,250)	—	—
智慧視學科技(股)公司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00	90	29,484 (EUR900)	—	—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5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朝旺	男	中華民國	87.08	21,270,550	25.95%	4,964,853	6.06%	8,832,082	10.77%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男	中華民國	97.03	62,000	0.08%	0	0.00%	0	0.00%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男	中華民國	88.01	256,540	0.3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揚智科技工程師	ForaCare Japan 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劉吉郎	男	中華民國	95.08	30,868	0.04%	61,325	0.07%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喬聯科技管理部經理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Care (BVI) Co.,董事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Japan 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男	中華民國	101.12	243,651	0.3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研究所/電機工程碩士 泰博科技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男	中華民國	101.08	3,55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文系 昕威電子國外業務	無	無	無	無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男	中華民國	92.07	114,624	0.14%	149,945	0.18%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 泰博科技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男	中華民國	91.08	241,409	0.29%	450	0.00%	0	0.00%	正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大昌瑞台工程師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男	中華民國	101.08	8,175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 茂德科技先進微影技術發展工程師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男	中華民國	102.10	3,306	0.00%	1,321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威盛科技經理 安國國際資深經理 寬達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男	中華民國	101.12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睿盛科技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男	中華民國	102.1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瑞興半導體企劃經理 騰睿科技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黃琪婷	女	中華民國	97.02	72,143	0.09%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理	黃逸欣	男	中華民國	103.1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系 廣達工程師 康聖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5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註冊地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朝旺	男	中華民國	88.10	107.05	107.05.30 - 110.05.29	20,572,550	26.26%	21,270,550	25.95%	4,964,853	6.06%	8,832,082	10.77%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許哲義 吳瑞騰	姻親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3,668,054	4.68%	3,668,054	4.47%	0	0.00%	0	0.00%	—	—	董事長	陳朝旺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詹東權	男	中華民國				256,540	0.33%	256,540	0.3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揚智科技工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 ForaCare Japa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紀鴻志	男	中華民國	101.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61,950	0.08%	62,000	0.08%	0	0.00%	0	0.00%	Macquari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劉宇智	男	中華民國	98.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15,223	0.02%	11,000	0.01%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台北馬偕醫院醫師	北投骨科診所院長 馬偕紀念醫院骨科醫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東文	男	中華民國	106.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24,253	0.03%	24,253	0.03%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邵耀華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航太與工程力學學系博士 台學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郭昱廷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11,023	0.01%	11,023	0.01%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台北分院骨科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汪忠平	男	中 華 民 國	101.05	107.05	107.05.30 - 110.05.29	0	0	0	0	0	0	0	0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許哲義	男	中 華 民 國	98.12	107.05	107.05.30 - 110.05.29	576,606	0.74%	577,606	0.70%	649,079	0.79%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監 察 人	吳瑞騰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6	107.05	107.05.30 - 110.05.29	123,384	0.16%	123,384	0.15%	102,599	0.13%	0	0.00%	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機工科 區公所退休	無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旺(51%)
	吳淑媚(45%)
	陳彥好(2%)
	陳彥霖(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朝旺	✓			✓							✓		✓	✓	無
詹東權				✓			✓	✓	✓	✓	✓	✓	✓	✓	無
紀鴻志				✓			✓	✓	✓	✓	✓	✓	✓	✓	無
劉宇智				✓	✓	✓	✓	✓	✓	✓	✓	✓	✓	✓	無
鄭東文	✓			✓	✓	✓	✓	✓	✓	✓	✓	✓	✓	✓	無
邵耀華	✓			✓	✓	✓	✓	✓	✓	✓	✓	✓	✓	✓	無
郭昱廷				✓	✓	✓	✓	✓	✓	✓	✓	✓	✓	✓	無
許哲義				✓	✓	✓			✓	✓	✓		✓	✓	無
汪忠平	✓		✓	✓	✓	✓	✓	✓	✓	✓	✓	✓	✓	✓	1
吳瑞騰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朝旺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董事	劉宇智																						
董事	紀鴻志																						
獨立 董事	鄭志發 (註2)	0	0	0	0	5,600	5,600	243	243	0.67%	0.67%	10,184	10,184	0	0	2,732	0	2,732	0	2.13%	2.13%		無
獨立 董事	鄭東文																						
獨立 董事	林邦棟 (註2)																						
獨立 董事	邵耀華 (註1)																						
獨立 董事	郭昱廷 (註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

註 2：鄭志發先生、林邦棟先生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劉宇智、紀鴻志、鄭志發、鄭東文、林邦棟、邵耀華、郭昱廷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劉宇智、紀鴻志、鄭志發、鄭東文、林邦棟、邵耀華、郭昱廷	陳朝旺、劉宇智、鄭志發、鄭東文、林邦棟、邵耀華、郭昱廷	陳朝旺、劉宇智、鄭志發、鄭東文、林邦棟、邵耀華、郭昱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紀鴻志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紀鴻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註)	9 人(註)	9 人(註)	9 人(註)

註：第 7 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屆滿，鄭志發獨立董事、林邦棟獨立董事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任期屆滿解任，邵耀華先生、郭昱廷先生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瑞騰	0	0	2,400	2,400	135	135	0.29%	0.29%	無
監察人	汪忠平									
監察人	許哲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汪忠平、許哲義、吳瑞騰	汪忠平、許哲義、吳瑞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朝旺	11,046	11,046	432	432	6,242	6,242	4,909	0	4,909	0	2.58%	2.58%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副總經理	劉吉郎													
副總經理	詹東權													
副總經理	吳佳其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為本公司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朝旺、劉吉郎	陳朝旺、劉吉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東權、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詹東權、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朝旺	0	10,783	10,783	1.23%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劉吉郎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財務協理	黃琪婷				
	研發一處協理	黃逸欣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2,358	12,358	2.91%	2.91%	18,759	18,759	2.13%	2.13%
監 察 人	815	815	0.19%	0.19%	2,535	2,535	0.29%	0.29%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4,735	14,735	3.47%	3.47%	22,629	22,629	2.58%	2.5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行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議定之。

②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理人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

③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報酬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④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6 月 19 日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1,974,380 (註 1)	73,025,537	155,000,000 (註 2)	上櫃公司股票

註 1：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93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註 2：108 年 6 月 6 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後，額定股本為 155,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8 年 6 月 19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1,000	10,000	250	2,500	設立資本	無	87 年 5 月 12 日北市府字第 87288891 號函。
88.12	10	2,000	20,0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88.12.8 北市府字第 8835 號函。
89.09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無	89.09.25 經濟部核准。
91.04	10	2,810	28,100	2,810	28,100	現金增資 7,100 仟元	無	91.04.16 經授中第字 09131979220 號函。
92.10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現金增資 14,900 仟元	無	92.10.17 經授中第字 09232824600 號函。
93.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93.10.07 經授中第字 09332826330 號函。
94.1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股東股利 6,000 仟元	無	94.12.30 經授中第字 09433450560 號函。
95.07	16.6	11,500	115,000	11,500	11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95.07.14 經授中第字 09532513940 號函。
	10					股票股利 33,00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4,000 仟元		
95.08	4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5.08.17 經授中第字 09532687430 號函。
96.09	23	30,000	300,000	22,420	224,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96.09.18 經授中第字 09632784630 號函。
	10					股票股利 33,75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5,50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750 仟元		
97.07	10	80,000	800,000	37,321	373,210	股票股利 44,840 仟元	無	97.07.25 經授中第字 09732722980 號函。
	10					員工紅利 50,54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630 仟元		
	30					認股權證 20,000 仟元		
98.07	10	80,000	800,000	43,924	439,241	股票股利 37,031 仟元	無	98.07.17 經授中第字 09832665960 號函。
						員工紅利 29,000 仟元		
98.08	130	80,000	800,000	46,924	469,241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8.08.06 經授中第字 09832806770 號函。
99.07	10	80,000	800,000	57,308	573,089	股票股利 93,848 仟元	無	99.0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59390 號函。
	33.34					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2	70	80,000	800,000	65,308	653,089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99.12.08 經授商字第 09901273550 號函。
100.09	10	80,000	800,000	63,202	632,029	庫藏股減資 21,060 仟元	無	100.09.01 經授商字第 10001204850 號函。
103.08	10	80,000	800,000	65,832	658,329	轉換公司債 26,300 仟元	無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260 號函。
103.11	10	80,000	800,000	66,052	660,525	轉換公司債 2,196 仟元	無	103.11.11 經授商字第 10301233100 號函。
104.04	10	80,000	800,000	68,324	683,243	轉換公司債 22,718 仟元	無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0940 號函。
104.06	10	80,000	800,000	69,193	691,936	轉換公司債 8,693 仟元	無	104.06.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250 號函。
104.11	10	80,000	800,000	69,231	692,314	轉換公司債 378 仟元	無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46700 號函。
105.03	10	80,000	800,000	70,888	708,886	轉換公司債 16,572 仟元	無	105.03.29 經授商字第 10501060620 號函。
105.05	10	80,000	800,000	71,044	710,440	轉換公司債 1,554 仟元	無	105.05.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180 號函。
105.09	10	80,000	800,000	74,596	745,962	股票股利 35,522 仟元	無	105.09.08 經授商字第 10501213030 號函。
105.11	10	80,000	800,000	74,597	745,978	轉換公司債 16 仟元	無	105.11.14 經授商字第 10501265150 號函。
106.09	10	80,000	800,000	78,327	783,277	股票股利 37,299 仟元	無	106.09.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26180 號函。
107.08	10	80,000	800,000	79,671	796,711	轉換公司債 13,434 仟元	無	107.08.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000 號函。
107.12	10	105,000	1,050,000	80,482	804,823	轉換公司債 8,111 仟元	無	107.12.12 經授商字第 10701146510 號函。
108.02	10	105,000	1,050,000	81,360	813,605	轉換公司債 8,782 仟元	無	108.02.27 經授商字第 10801020260 號函。
108.05	10	105,000	1,050,000	81,968	819,685	轉換公司債 6,080 仟元	無	108.05.28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890 號函。
108.06	10	155,000	1,550,000	81,968	819,685	無	無	108.06.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71750 號函。

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93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	49	35	5,398	142	5,625
持 有 股 數	81,000	4,574,847	9,450,248	51,055,584	16,812,701	81,974,380
持 股 比 例	0.10%	5.58%	11.53%	62.28%	20.51%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93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5月3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02	225,629	0.28%
1,000 至 5,000	3,264	5,907,595	7.21%
5,001 至 10,000	313	2,328,784	2.84%
10,001 至 15,000	109	1,339,277	1.63%
15,001 至 20,000	58	1,038,443	1.27%
20,001 至 30,000	62	1,527,388	1.86%
30,001 至 50,000	71	2,812,614	3.43%
50,001 至 100,000	56	3,919,387	4.78%
100,001 至 200,000	36	5,137,844	6.27%
200,001 至 400,000	31	8,369,932	10.21%
400,001 至 600,000	7	3,626,111	4.42%
600,001 至 800,000	6	4,170,414	5.09%
800,001 至 1,000,000	4	3,396,477	4.14%
1,000,001 以上	6	38,174,485	46.57%
合計	5,625	81,974,380	100.00%

註：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93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朝旺		21,270,550	25.95%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4,028	6.30%
吳淑媚		4,964,853	6.06%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68,054	4.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塔克資本主要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60,000	2.2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雷查德新興市場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247,000	1.52%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878,000	1.0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拉斯加州退休暨福利計劃委託外部經理人麥金萊資本管理		847,000	1.03%
陳彥霖		844,477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827,000	1.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大股東	陳朝旺	938,978	0	1,552,000	0	0	0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669	0	0	0	0	0
	代表人：詹東權	12,216	0	0	0	0	0
董事/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3,124	0	50	0	0	0
董事	劉宇智	4,724	0	(223)	0	(4,000)	0
獨立董事	鄭東文	1,154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7.5.30任期屆滿解任)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邦棟 (107.5.30任期屆滿解任)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邵耀華(107.5.30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昱廷(107.5.30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監察人	吳瑞騰	5,875	0	0	0	0	0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27,457	0	0	0	1,00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12,216	0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會計部主管	劉吉郎	1,469	0	0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11,602	0	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550	0	(8,000)	0	0	0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5,458	0	0	0	0	0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11,495	0	0	0	0	0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389	0	0	0	0	0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157	0	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0	0	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0	0	0	0	0	0
機構研發協理	黃逸欣	0	0	0	0	0	0
財務協理	黃琪婷	3,435	0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朝旺	21,270,550	25.95%	4,964,853	6.06%	8,832,082	10.77%	吳淑媚	配偶	
							陳彥霖	子女	
							博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4,028	6.30%	0	0.00%	0	0.00%	吳淑媚	負責人	
							陳朝旺	負責人之配偶	
吳淑媚	4,964,853	6.06%	21,270,550	25.95%	0	0.00%	陳朝旺	配偶	
							陳彥霖	子女	
							福爾開發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68,054	4.47%	0	0.00%	0	0.00%	陳朝旺	董事長為同一人	
							吳淑媚	董事長之配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塔克資本主要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60,000	2.27%	0	0.00%	0	0.00%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雷查德新興市場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247,000	1.52%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878,000	1.07%	0	0.00%	0	0.00%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拉斯加州退休暨福利計劃委託外部經理人麥金萊資本管理	847,000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陳彥霖	844,477	1.03%	0	0.00%	0	0.00%	陳朝旺	父親	
							吳淑媚	母親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827,000	1.01%	0	0.0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6	196.50	196.50
	最低		83.5	175	129
	平均		101.6	184.53	173.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97	47.64	49.64(註)
	分配後		33.97	41.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328 仟股	79,337 仟股	81,722 仟股(註)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43	11.05	1.64(註)
		調整後	5.43	11.0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8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71	16.70	不適用
	本利比		20.32	23.0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92%	4.34%	不適用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係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經1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董事會。

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1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金額為655,747,896元，分別係自盈餘以每股6.5元及自資本公積中以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發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經108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章程之規定，以本公司本期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支付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後議定之。實際分派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應調整107年度之費用。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8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108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8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87,870,000元及董監酬勞8,000,000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107年度之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於108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107年度員工酬勞87,870,000元及董監酬勞8,000,000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27,448,931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336,990元，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03 月 1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0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 109 年 3 月 16 日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到期年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 223,5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 年 2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 年 2 月 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7年3月16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7年2月4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3% (賣回年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N/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376,5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3,648,231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4年3月1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4年3月16日發行，至109年3月1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5.10%(到期年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4月17日)起，至到期日(109年3月1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4年3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5.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5.0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

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4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4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2月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7年3月16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7年2月4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3%(賣回年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31	176	195
	最低	107	112	134
	平均	120.24	130.25	171.25
轉換價格		105.1	101.8	101.8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3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③精密儀器批發業
- ④醫療器材批發業
- ⑤精密儀器零售業
- ⑥電信器材批發業
- ⑦資訊軟體服務業
- ⑧資料處理服務業
- ⑨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⑩一般儀器製造業
- ⑪體育用品製造業
- ⑫產品設計業
- ⑬國際貿易業
- ⑭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⑯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⑰西藥批發業
- ⑱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
血糖機	546,853	16.35	877,675	20.19
試紙	2,048,595	61.25	2,677,930	61.60
其他	749,448	22.40	791,670	18.21
合計	3,344,896	100.00	4,347,275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OEM/ODM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有四大類-診斷測試儀器及試劑、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

- ①診斷測試項目包含血糖、酮體、膽固醇、尿酸及糖化血色素。
- ②居家照護儀器包含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霧化器等產品。
- ③專業醫用監測設備主要提供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監視生理參數變化用包含血糖、血壓、血氧濃度、心電圖及體溫。
- ④遠距醫療產品包含藍芽、wifi 及 GPRS 連線功能的醫療產品及 APP。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可分三大類：

- ①遠距醫療照護平台的持續開發。
- ②心血管疾病照護。
- ③呼吸照護。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之產品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舉凡電子、電機、材料、化工、量測等技術均與本業有關。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是指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因其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期間均較長，且產品常需要檢證及臨床測試，故進入障礙較高，利潤亦較其他產業豐厚。

泰博科技主要係為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之專業代工廠，主要產品分有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等，並以自有品牌 FORA 進行銷售。其中以血糖儀及試紙為主要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以下分別就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及血糖監測市場之現況與發展予以說明。

A.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隨著全球壽命增長，世界各國高齡化的比例持續攀升，未來高齡者越來越多的趨勢成為常態，也成為全球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原因之一。高齡者的生理功能退化、慢性病盛行率持續增加、失智症的議題與傷口照護問題，衍生出輔具市場、無障礙旅遊與傷口照護材料的開發需求，也是相當有潛力的市場。因應高齡化、慢性病防治及失能輔助科技，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依據 BMI 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

模為 3,598 億美元，較 2016 年 3,361 億美元成長 7.05%。

另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 2019 年 1 月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另依據 BMI 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

2018-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19 年 1 月研究報告

觀察醫材各區域市場發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總統 Donald Trump 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方案，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若美國於 2020 年前決議廢除 2.3% 醫療器材消費稅，將為整體醫材市場挹注更多動能。

在政策面的部份，根據 TrendForce 分析師指出，隨技術進步和醫療服務模式的變化，美國 FDA 期望能將更符合現今趨勢、創新技術發展和更客觀的產品性能評估方法導入醫療產品風險監管中，2019 年將更新有關 510(k)、De Novo 途徑及完善 Pre-Cert Program 的監管措施。反觀歐盟對其醫材新法(MDR 和 IVDR)的詳細實行細節公告進展依舊緩慢，而 MDR 過渡期已過一半，2020 年 5 月將不再依照指令 MDD 核發證書。分析師強調，欲將產品於歐美上市的廠商，應隨時關注、因應法規變革，避免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展望 2019 年，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針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預計台灣 2019 年醫療器材產值約可達 1,206.6 億新台幣，較前一年成長 8.2%，其中以隱形眼鏡、血糖計及試紙、電動輪椅及醫用高階導管等品項維持不錯的出口動能，成為我國醫材主要成長驅動力。

B. 血糖監測市場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帶動全球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重點照護）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尤其在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檢測項目上，為目前 POCT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依據中商產業研究院(BIS Research)報告，POCT 市場 2017 年規模約為 140 億美元，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 24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2017-2026 年全球 POCT 市場情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院(BIS Research)

POCT 屬於體外醫療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s，IVD）醫材的一種，其儀器特性為體積小、操作簡易且花費時間短，可在病患身邊現場採檢、立即檢測，並快速獲得檢測結果，最為人熟知的相關產品為血糖儀、驗孕棒等，屬居家常見的檢測儀器。依使用情境來看，POCT 儀器較不受限於醫療院所，操作人員也不限定醫療專業人員，因此廣為市場接受。

現階段 POCT 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佔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近年有市場飽合、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糖尿病的診斷與監控都需要測量血糖。目前，糖尿病的診斷主要仰賴量測血糖濃度。血糖監測系統市場可分為連續式血糖監測系統（CGMS）與血糖自我監測（SMBG）市場。建議糖尿病患應接受血糖自我檢測以維持特定血糖濃度並預防低血糖。根據 ResearchAndMarkets.com 預估，2019 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的市值為 162 億美元，預期至 2024 年將達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糖尿病患人數增加也帶動該市場成長。

全球血糖自我檢測市場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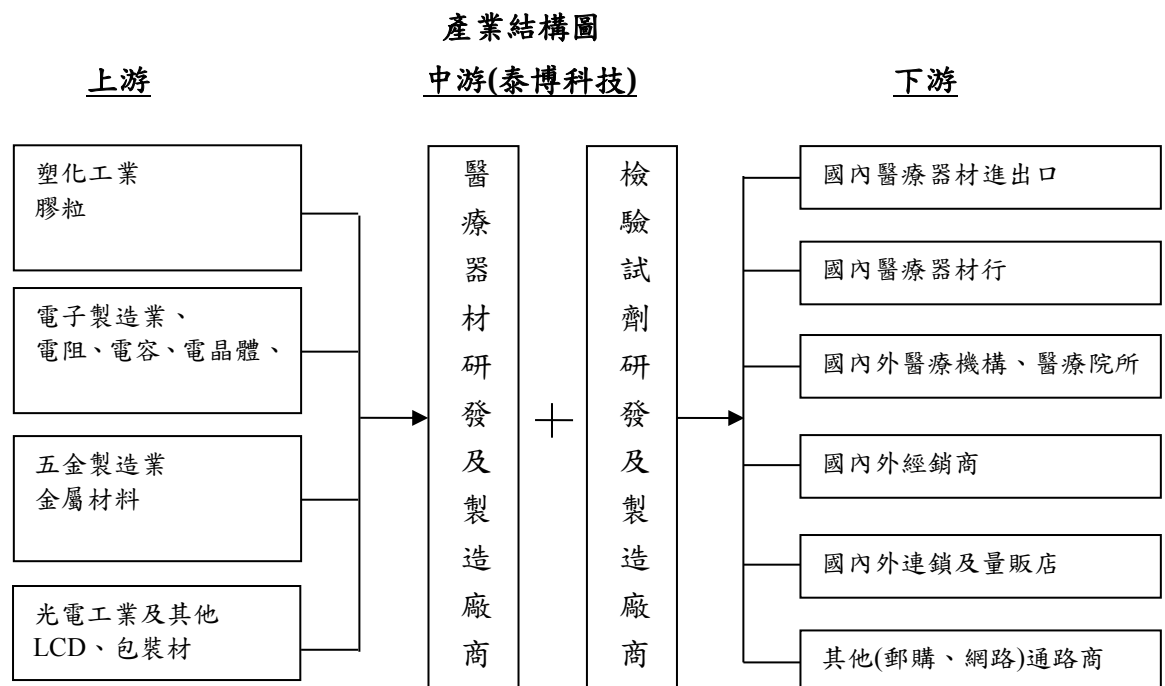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andresearch.com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是各種相關產業的結合，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五金製造等工業，中游的產業則包括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其下游產業廣泛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相當多元。

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連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上游：上游廠商主要係提供醫療器材產品之各類原物料或關鍵元件的供應商，包含液晶顯示器、邏輯控制晶片、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零組件，以至PVC、生物酵素、不織布、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治具加工等原物料。由於

我國在石化、紡織與鋼鐵業的產業基礎下，塑膠與五金零件的原料取得相對容易，因此在過去造就了耗材類醫療器材的蓬勃發展，如塑膠手套即為過去重要的出口產品，然而非耗材類醫療器材之零組件受限於國內醫療器材產品法規限制，且醫療器材的客戶下單狀況具備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程度高的特性，復加上台灣整體醫療產業規模較小之影響，原物料採購規模難以達到經濟規模，台灣具發展優勢的上游電子零件製造商投入意願有限，買方較難向廠商議價。

中游：由於我國醫療產業結構上不完整，中游廠商主要係專事產品研發與組件生產之醫療器材與檢驗試劑製造商。隨著醫療器材產業漸趨成熟，企業為降低營業成本，故OEM與ODM業務成為產業趨勢，具研發實力之醫材業者能針對客戶之需求設計開發，從而亦可節省通路建置所需投入的成本。

下游：下游廠商主要係以通路行銷或服務為主體的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以至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一般依使用者不同可分為醫療院所與居家使用等兩大使用體系，醫療院所體系可透過國內外代理商與經銷商銷售，或由醫材製造商直接提供予醫院使用；居家使用體系則可經由一般消費品通路銷售管道，如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

週邊支援：由於醫療器材產品一般以產品安全性進行分類，對於人體安全影響較高的醫療器材須經臨床試驗，透過認證方得以上市行銷，因此需要提供臨床檢驗、醫療器材認證與驗證服務以及產品上市服務之週邊支援產業的協助。此外，醫用耗材如導管、注射針頭與傷口敷料須經嚴格的消毒滅菌過程，尚須無菌消毒產業的支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1997年美國糖尿病學會定義，任一時刻血漿葡萄糖濃度在200mg/dl以上，或兩次以上之空腹血漿葡萄糖大於140mg/dl，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達糖尿病診斷標準，臨床上即診斷為糖尿病，目前病人一旦確定得到糖尿病，終身無法根治。

目前糖尿病的診斷依據，仍以血糖為主，根據美國國家糖尿病消化與腎臟研究所(NIDDK)過去的統計顯示，若是能有效控制血糖與糖化血色素的濃度，糖尿病患者的併發症比例將可以降低50%至75%。而控制血糖的關鍵，就在於能否適時、連續而且準確地監測體內血糖濃度，這正是家用血糖計如此重要的原因。目前全球血糖機的類型共有兩大類，其一為血糖自我檢測儀(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 SMBG)，第二種則為連續血糖監測儀(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預估2020年時，前者的機台銷售規模可達154億美元，試紙則為124億美元，而後者的市場規模預估為5.6億美元。

血糖自我檢測儀(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 SMBG)為市場上常見的家用血糖機，採集指尖的血糖數值為主，可量測單點的血糖變化，因採血過程中需侵入人體故稱為侵入式，幾乎囊括所有個人用血糖檢測儀市場。連續血糖監測儀(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屬於小型可攜式的監測儀器，主要植入皮下組織，可進行全天候的血糖數值監測，約每5分鐘測量

1 次，其優勢在於能夠連續性測量血糖數值，因此能在運動及睡眠間進行血糖監測，對於頻繁發生低血糖而昏迷的病患而言，有其必要性。

第一代產品是光學式檢測的血糖計及光學反應之血糖測試紙由 Ames/Miles(現 Ascensia Diabetes Care)最先發展。而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機的是 Lifescan(被嬌生併購)，最快速血糖機的是由羅氏/Boehringer Mannheim(被 Roche 併購)推出，而 1996 年第一家推出電化學式感測試紙來測量血糖則是 Medisense(被亞培併購)，測試結果較光學式更為精準且採血量較少。

這些廠商不斷改進產品品質與使用方便性，並因此成為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但即使是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仍是手指採血，此種取血方法增加病人痛苦及感染機會，因此無痛無感染將是另一項突破。

新一代血糖計的重要目標為提高測量準確度誤差範圍，由現行的 $\pm 20\%$ 縮小為 $\pm 15\%$ ，使用者可以更好控制其血糖目標值，因此減少測量干擾因素，提高準確度將是重要關鍵。

未來技術產品將是朝下列方向發展：

- A.提高準確度，降低血液中血糖外其它成份之干擾，如氧氣、血球容積比等。
- B.智慧型開發，以資訊科技協助專業人員進行診療，例如電腦輔助臨床檢驗系統。
- C.遠距照護系統，如使用者自行測定尿液、血壓、體溫、體重、血氧、心電圖等生理參數，再將結果傳送至服務中心，因此，居家醫療儀器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其中結合資通訊科技，包括 WLAN、RFID 結合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醫療器材，串連照服務體系，被視為下一個明星產品。
- D.整合功能多樣化，例如一次可以做許多項檢測的生物晶片、與控制藥物釋放器材結合的藥物。
- E.應用生物感測器平台發展血液及心血管疾病相關檢測品項。

② 競爭情形

全球血糖檢測市場由國際四大廠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羅氏(Roche)及亞培(Abbott)瓜分，2013 年起美國健保改革大幅調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最大市場美國的血糖檢測產業出現結構性問題，期間歐洲國家亦隨降低保險補貼額，導致全球血糖產品價格下滑，形成價格競爭市場，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2015 年全球市佔排名第四的拜耳將血糖檢測業務賣給松下健康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後者取得相關技術後對產品進行改良與改款，至尚未看到普及全球的新產品，而市佔排名第二的嬌生因北美主要的血糖檢測產品的試紙專利 2016 年到期，面臨山寨機種的競爭，嬌生的血糖檢測事業亦於 2017 年出售給私募基金，四大廠的市佔率降至 8 成左右。

雖大廠退市，但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在 2013~2017 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

品質的同時(成本不易下降)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期間許多中小品牌此起彼落，而即便有中小品牌選擇與高品質單價較高之 ODM 代工廠合作，但面臨其他品質不佳的中小品牌之競爭，亦導致標案與訂單的不穩定。惟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 2017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但不易流入高品質高單價的大廠)」，國內血糖測試廠泰博、五鼎、華廣及訊映在生產成本具很高競爭力，全球也有一定布局，有利擴產強項平價機種，帶動營運增溫。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低價化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紙。其中關鍵技術在於研發、確效實驗建立、專利申請與產品認證等，在不斷創新與努力下，迄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包括快速體溫計及其測量方法、數位式、非侵入式及脈波氏血壓量測方法及其裝置、傳輸協定、資料傳輸方法和系統及其封包資料格式及具有校正血容比功能之分析物測量電化學生物感測試紙、生物感測器裝置、系統以及測量方法等，並且全部商品化。

目前本公司除積極投入電化學生物感測器的研製，並與多家廠商配合，開發檢測市場所需的各類生物感測器。未來將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為目標，並將持續投入開發各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期能使中西醫學與電子、電機工程之間做整合，並以專業、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進入此產業市場。有關血糖機的技術層次概述如下：

- ① 試紙機構設計掌握電化學基本性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試紙具有低成本製造優勢，良率高達 99%，產品出貨已有九年，品質受客戶肯定與認同。
- ② 化學試劑配方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長效性。
- ③ 電化學偵測方法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需配合電子電路與軟體。
- ④ Meter 設計具備電子電路、程式軟體、Meter 造型與機構、產品包裝等設計。
- ⑤ 整合本公司血壓量測技術、血糖量測技術、溫度量測技術等多項量測技術，本公司推出「糖尿病高血壓遠距健康照顧系統」，則結合當紅的「Bluetooth 藍芽無線通訊」與「遠距照護」，可適時補足台灣高齡人口的大量照護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項目				
學歷 分布	博士	5	4	5
	碩士	44	47	49
	大專	87	92	92
	高中(含)以下	10	10	10
合計		146	153	15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56,915	192,756	221,309	211,802	222,582
營業收入淨額	2,520,879	2,636,842	3,148,415	3,344,896	4,347,275
占營收淨額比率	6.22%	7.31%	7.03%	6.33%	5.1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1.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紙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 2.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3.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5.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6.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7.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 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104	1.三合一血糖尿酸膽固醇機 2.尿酸試紙, 膽固醇試紙 3.穿戴式溫度監控器 4.胰島素針 5.藍芽血氧測量儀, 血氧探頭 6.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7.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105	1.透過 GSM 3G 上傳量測資料的語音血糖機以及語音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2.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 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3.動物用血糖試紙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4.高精準度金屬電極血糖試紙開發與全自動金屬電極血糖試紙量產線設置。 5.利用音頻調變傳送量測資料的技術, 並應用在血糖機與血壓機上。
106	1.血液多參數檢測試紙包括: 血酮(Ketone)試紙、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紙、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紙、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紙、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紙 2.婦幼應用系列包括: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3.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107	1.機械式胰島素注射筆。 2.全自動雷射切割金屬電極試紙量產技術。 3.可攜帶式乾式黑體爐, 可用於耳、額溫槍的校正與 QC。 4.應用於 4G LTE 物聯網(IoT)的血糖儀與血壓計。內建 CAT-1、CAT-M 或 NB-IoT 等晶片, 直接支援雲端漫遊服務。
108 年度 迄今	1.靜音吸鼻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建立完整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 B.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以擴大市場規模。
- C.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②產品策略：

- A.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 B.推出新產品(如可攜帶式超音波震盪噴霧器)，增加產品多樣化。

③生產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並提升品質目標、製造水準，以獲得客戶信賴。

④經營策略：

- A.強化 ERP 系統，除了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之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外，並致力於健全各部門獨立運作權限。
- B.擴充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領域，朝向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之目標，並藉由股票上櫃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大眾參與投資，以穩健財務運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選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穩固產品銷售。
- B.配合專業醫療產品之推出，建立完整之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②產品策略：

- A.利用具傳輸功能之產品，搭配其他策略聯盟夥伴產品，提供消費者遠端醫療之服務。
- B.積極研發專業醫療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線，配合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提高產品銷售量。

③生產策略：

- A.簡化製造過程，提高生產線產能及產品品質，並致力於降低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 B.積極從事生產技術創新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

④經營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99,918	8.97	403,133	9.27
外銷	美洲	630,607	18.85	1,150,096	26.47
	歐洲	1,536,439	45.93	1,848,939	42.53
	中東	331,432	9.91	427,924	9.84
	亞洲	546,500	16.34	517,183	11.89
	小計	3,044,978	91.03	3,944,142	90.73
合計		3,344,896	100.00	4,347,27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血糖檢測市場需求雖高達百億美元，卻是個寡占市場，由全球四大廠商-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2017 年將血糖監測事業 LifeScan，以 21 億美元出售給私募基金 Platinum Equity)、松下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拜耳 Bayer 2016 年 11 月以 11 億美元將血糖測試機事業售出)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近年來全球需求雖持續成長，但產值卻停滯，主因是 2013 年起美國對血糖試紙的保險補貼額，大廠不敵中小廠的降價壓力而逐漸退市，2016 年四大廠的市佔率降至 8 成左右。雖大廠退市，但全球血糖檢測之中小品牌與其 ODM 廠在 2013~2017 年間卻得利者寡，主因是此期間血糖檢測的準度規範持續嚴格化，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成本不易下降)又面臨終端市場過度的殺價競爭。期間許多中小品牌此起彼落，而即便有中小品牌選擇與高品質單價較高之 ODM 代工廠合作，但面臨其他品質不佳的中小品牌之競爭，亦導致標案與訂單的不穩定。惟血糖檢測產業之不理性的價格競爭已於 2017 年上半年度告一段落，以低單價搶市卻未能有高品質的中小品牌逐漸式微，需求流向「高品質中單價的中小品牌(但不易流入高品質高單價的大廠)」。

目前全球半數以上的血糖機皆由台廠代工，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五鼎(ODM/OEM 約八成)、華廣(自有品牌為主約七成)及訊映光電(ODM/OEM 約八成)，泰博科技則以自有品牌及全球各地區中小型經銷商 ODM 為主(ODM 約七成)。另經與同業比較，107 年度泰博科技之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皆優於其他同業，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場競爭力上具有一定之優勢。

107 年度泰博公司與同業之營收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項目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泰博公司	4,347,275	11.05
五鼎生技	2,043,614	0.95
華廣生技	2,007,222	2.23
訊映光電	1,120,346	2.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現階段全球重點照護(POCT)醫材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占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近年有市場飽合、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此外，相較因價格競爭幾乎成為紅海的血糖機市場，其他種類的 POCT 產品如分子檢測、電解質分析儀等，雖然在整體 POCT 市場占比不高，但成長快速，根據 ResearchAndMarkets.com 預估，2019 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的市值為 162 億美元，預期至 2024 年將達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糖尿病患者人數增加也帶動該市場成長。因此也吸引了不少醫材大廠投入，如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2017 年將血糖監測事業 LifeScan，以 21 億美元出售給私募基金 Platinum Equity)、松下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拜耳 Bayer2016 年 11 月以 11 億美元將血糖測試機事業售出)及亞培(Abbott)等，目標在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市場，且主要針對醫療機構，供醫療專業人員使用，另一方面，也期望能依循血糖機的成功模式，將這些產品推廣至居家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

②需求面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最新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5.4%。觀察醫材各區域市場發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總統 Donald Trump 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方案，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

(4)競爭利基

①專業之經營團隊：

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本公司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

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具有豐富國際實戰成功經驗，本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與中國上海設立子公司作為經銷據點，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②深厚之整合能力及研發實力：

基於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約二至三年，本公司為搶先產品市場競爭先機，每年有數十款新產品問世。在快速推出研發產品之餘，仍須兼顧產品之穩定性，本公司依據專業項目將電子機構、生化試紙與認證專利各自獨立為研發一、二與三處，以開發創新與穩定之新產品。此外從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全為現有團隊自我開發，研發能量充沛並已申請多項專利，尤其是量測平台技術與電化學式檢測技術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運用其累積的創新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已完成開發 GDA/FAD 試紙及血球容積比校正技術，未來配合遠距醫療市場發展相關產品，可望持續領先市場。

③專利權保護：

由於醫療器材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各國政府皆針對各產品訂立相關法令管理，一般產品上市前，皆須通過嚴謹的產品認證過程，方得獲准販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多達七十餘項，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全部商品化。本公司亦設立認證部門，配合本公司快速且大量的新產品開發，每年在歐美等市場送件認證逾佰件，並能獨力且迅速完成美國 FDA 產品認證申請，藉此新產品得以迅速進入國際市場。

④少量多樣且高度客製化，有助維繫客戶訂單：

本公司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機種血糖機，本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機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血糖機與專屬搭配之試紙，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因此如何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交貨，是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如血糖機、血壓機與耳溫槍等產品多年，與多家知名上下游廠商往來配合良好，致其擁有優良且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精確的交期與優異之品質廣獲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鼓勵：

2018 年 3 月我國行政院科技部公布「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績效，其中 2017 年生醫產業投資金額總計為 526.2 億元，用在醫療器材的投資有 187.81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約 35.7%；而 2017 年生醫產業的民間投資案共有 118 件，較 2016 年增加 24 件，由此可見生醫產業的投資動能相

當熱絡。除此之外，產業營運動能也在持續增長，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資料，2017 年我國生醫產業的整體營業額，雖然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而削弱相關外銷產品之競爭力，但估計仍是有新台幣 4,860 億元，較 2016 年 (4,700 億元) 成長 3.4%，其中醫療器材 2017 年的營業額為 1,463 億元，占總產業營業額約 30.1%。

另外由政府所擬定之 2018 年重點執行方向可知，「完善生態體系」和「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將會是政府扶持我國醫療器材相關產業之主要項目。在完善生態體系方面，將使國產醫材能夠採用媒合平台，以擴大國產醫材在國用市場的規模；而在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方面，則以整合我國醫療器材產品線為目標，以產業鏈方式一同包裝行銷來與潛在合作對象進行商談，並用集體國際行銷方式拓展醫療器材的國際市場。期許於 2018 年能通過《醫療器材專業法》，帶動 550 億新台幣的民間投資，並於國際上市至少兩項新藥及十項高值醫材。

B. 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C. 顧客重視品質：

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D.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DF 及 WHO 估計，2013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 3.82 億人，預估 2035 年將增加至 5.92 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E. 上游產業環境成熟，具備迅速彈性之優勢：

台灣傳統製造業與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 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已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完整與成熟之生產能力，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致使台灣醫療產業業者不需額外投入

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並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與資源。

F、總體市場持續成長，中國、印度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成長迅速

目前在歐美等高度開發的國家，糖尿病患者仍然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等，亦因快速的經濟成長使得生活型態的轉變，罹患糖尿病的人口亦急遽上升，總體市場仍將持續成長。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廠商積極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其中中國市場在經濟持續成長、醫療改革以及 ECFA 等效應驅動下，成為我國醫材廠商投入佈局的重點市場。另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及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中國及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項一動能。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B、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

血糖檢測市場需求雖高達百億美元，卻是個寡占市場，由全球四大廠商-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2017 年將血糖監測事業 LifeScan，以 21 億美元出售給私募基金 Platinum Equity)、松下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拜耳 Bayer2016 年 11 月以 11 億美元將血糖測試機事業售出)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2017 年將血糖監測事業 LifeScan，以 21 億美元出售給私募基金 Platinum Equity)、松下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拜耳 Bayer2016 年 11 月以 11 億美元將血糖測試機事業售出)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達 8 成左右。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具競爭優勢，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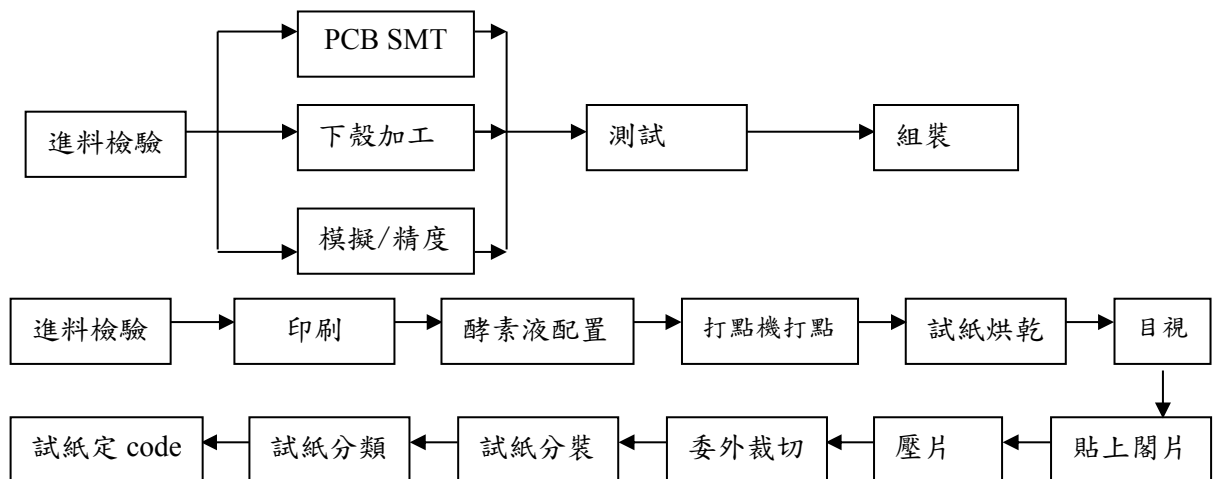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血糖機與血糖試紙 SMBG	利用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糖分濃度的機制達到快速測定血液中葡萄糖濃度的目的，這樣的感測器的確有效地節省了醫療人員與病人檢驗血糖的時間。
血糖量測系統 POCT	POCT 是透過使用輕量化且具備通訊功能的手持式儀器，進行血糖等相關量測診斷行為。主要好處是在量測完成時，診斷設備立即輸出一個電子醫療記錄，此量測結果，可以立即與所有成員醫療小組通過軟體界面共享，藉由加強溝通減少周轉時間並降低發病率和死亡率，更進一步可以導入電子病歷，強化院內管理。
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人類血液中的葡萄糖，可通過紅血球，並起化學作用而附著在紅血球的血色素上，直到紅血球走完一百廿天壽命為止，所以，有葡萄糖附著的血色素即為糖化血色素(HbA1c)。因此，糖化血色素可以不受身體暫時狀況的干擾，忠實呈現過去三到四個月的平均血糖值。糖尿病人如能將糖化血色素控制在 7%以下的話，將來發生併發症的機會比較少。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	耳溫槍是屬於非接觸式的溫度遙測儀，它是利用偵測耳膜所發出的紅外線光譜來決定體溫，根據黑體輻射原理，利用紅外線偵測器，經處理後成為可判讀的溫度資料，進而縮短一般接觸式體溫計，須等待熱平衡的時間。
長距離(5~10cm)額溫槍	由於耳溫量測必須接觸耳道表皮，有可能會因此造成受測者之間的交叉感染，對於公共場合或是機關場所進行快速篩檢是否發燒，是一項難題。因此，不需接觸體表的長距離額溫槍便是一項，真正解決問題的利器。
電子式血壓計	電子血壓計的原理，稱為示波振盪法(Oscillometric method)，同樣需利用壓脈帶壓迫肢體(Extremity)的動脈，使血流中斷流通後，逐漸放氣，血流恢復流通時，血管壁會產生振動，透過壓脈帶中的氣壓由血壓計中的壓力感測器(pressure sensor or transducer)感知，並由韌體(firmware)中程式將人體收縮壓和舒張壓判讀出。 藉由電子化，可以減少傳統式血壓機對於水銀的需求，降低環境負荷，並且方便患者隨身攜帶隨時量測，提高治療效果。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可增加使用的方便性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利用產品微小化的技術及製程，結合血糖量測與血壓量測的功能，於單一機台中。
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輔助血壓計和血糖機	利用語音引導操作及語音顯示讀值的血糖機和血壓計，對視力不足或盲人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超音波噴霧治療是一種對呼吸道疾病行之已久的有效療法。超音波霧化器是利用電子震盪原理，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
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利用非侵入式的光學原理，只需透過指尖或皮膚表面，便可量測人體血液中的氧飽和度和心跳值，協助監測病患及醫護人員調整照護方式和處理因血中含氧量不足而產生的現象。
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 檢測試紙	為了解決傳統驗孕試紙，對於早期懷孕 b-HCG 較低時，容易導致的誤判，利用光學發射器以及光學讀取頭，進行試紙測試結果的判讀，大幅提高檢驗的精確性與可靠度。
心電圖量測系統	心臟本身的電位變化會經過心臟周圍的導電組織與體液反映到身體表面，所謂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 ECG)」便是運用微電極技術紀錄心臟微小電脈衝的變化所產生的心肌細胞內外電位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差，由儀器放大電活動訊號描繪下的圖形，藉以瞭解心臟是否正常地運作。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普遍應用在病況危急、手術進行中、麻醉後觀察或是居家照護中病患的生理監視器，在整體產業長期的發展下，近幾年來由於受到醫院經費緊縮、居家照護範圍擴大、以及消費市場對產品技術功能上的需求提高等影響，目前也已逐漸造就了“中階”醫用生理監視儀的這個灰色地帶。 就功能面而言，除了進行單機操作來測量生命跡象參數如心電圖、光脈衝式血氧分壓、血壓、體溫及其他參數之外，目前的生理監視器還可藉由網路連接至中央處理站，而當這些監視儀被建置入更大型的監視系統，並且使用於各個需要進行生理監視的地點時，都使得相關醫療資訊可以被更有效率地利用。
遠距醫療系統	近年來由於通訊科技、影像處理分析、多媒體資訊的傳輸、電腦技術以及資訊系統的不斷發展與進步，使得遠距醫療漸漸地成為可行的一種醫療途徑，遠距醫療應用的概念幾乎擷取了近代所有尖端電腦科技的大成。 包含遠距醫療、居家照護、遠距會診等的遠距醫療服務是銀髮社會健康的創意模式，也是發展趨勢。工研院新成立的醫療器材研究中心喊出「Bring hospital devices to distribute care」把醫療資源帶回家，點出未來趨勢，就是要「在家看醫生」。
手持氣動式霧化器	噴霧治療是一種上呼吸道疾病的有效治療法。氣動式霧化器是利用氣壓將氣流通過特殊設計的機構裝置，造成液體表面的微小振動。藉此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再者將整體設計到最小重量體積，方便攜帶也獲得良好的低噪音特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IC	MEO156、MEO135、MEO092	良好
包材	MPO064、MPO035、MPO012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3,344,896	1,454,936	43.50%	—
107 年度	4,347,275	1,978,514	45.51%	4.62%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O156	124,889	8.92%	無	MEO156	206,933	10.20%	無
	其他	1,275,050	91.08%	無	其他	1,821,755	89.80%	無
	進貨淨額	1,399,93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028,688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主要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344,896	100.00%	—	其他	4,347,275	100.00%	—
	銷貨淨額	3,344,896	100.00%	—	銷貨淨額	4,347,27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銷貨金額佔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組

主要商品(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機	2,500	2,293	737,084	3,780	3,350	1,045,037
試紙	900,000	829,583	616,377	1,300,000	1,087,306	782,946
其他(註)	-	-	584,773	-	-	564,181
合計	-	-	1,938,234	-	-	2,392,164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 107 年度大廠退出市場，其客戶轉單至本公司客戶，故本公司血糖機及試紙之產量及產值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組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機	40	22,576	2,406	524,277	41	16,606	3,427	861,069		
試紙	15,258	111,841	842,603	1,936,754	18,623	134,339	1,079,856	2,543,591		
其他(註)	-	165,501	-	583,947	-	252,188	-	539,482		
合計	-	299,918	-	3,044,978		403,133		3,944,142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 107 年度大廠退出市場，其客戶轉單至本公司客戶，故本公司血糖機及試紙之銷量及銷值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22	22	20
	生產線員工	478	574	606
	一般職員	408	538	522
	合計	908	1,134	1,148
平均年歲		36.31	35.77	35.66
平均服務年資		4.50	4.08	3.9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55%	0.35%	0.35%
	碩士	8.26%	7.50%	7.67%
	大專	61.67%	60.23%	60.89%
	高中(職)	22.14%	24.42%	28.31%
	高中(職)以下	7.38%	7.50%	2.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其他醫療設備及製造業，依法尚無須取具相關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人員，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B.本公司除了建構豐富多元的福利措施，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活動及相關福利，條列如下：

- ①三節獎金
- ②員工分紅
- ③年度績效獎金
- ④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禮品
- ⑤非廠務直接員工享有彈性上下班時間
- ⑥獨立且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
- ⑦免費供應各式豐富午餐
- ⑧生日禮金
- ⑨員工旅遊活動
- ⑩免費舒適機車停車場.優惠汽車停車位
- ⑪托兒津貼補助
- ⑫婚喪津貼補助
- ⑬重大傷病補助金
- ⑭員工健身房提供多項休閒設施
- ⑮多元社團活動補助
- ⑯員工洗衣優惠
- ⑰員購品優惠
- ⑱幸福下午茶
- ⑲部門聚餐
- ⑳員工優退方案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

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公司文化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同時勞方和資方各推派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國內外勞動規範，以維護勞雇關係和諧。

相關規範及運作機制陳述如下：

- ①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員工工作規則』供員工查詢遵守。
- ② 依照就業服務法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③ 設有公司內部電子公佈欄，透過問卷調查、投票機制、員工討論專區等，確實掌握員工的意向、並讓員工無記名方式反應對公司措施的改善建議，達到良好溝通的機制。
- ④ 『員工工作規則』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威脅之工作環境，預防騷擾事件之發生。
- ⑤ 定期評估業界薪資水準，修訂新進員工起薪標準、及調整年度調薪辦法，提供員工合理而具有競爭力的就業薪資。
- ⑥ 透過定期勞資會議，討論協調勞資雙方意見，以建立良性互動的管道並取得共識。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歷年來沒有發生重大的勞資糾紛，亦無相關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五股廠	式	1	96.01	361,857	—	361,857	全公司	—	—	火險	抵押借款
房屋建築-五股廠	式	1	96.01	137,925	—	104,352	全公司	—	—	火險	抵押借款
日本東京都港區新橋五丁目10番8號	式	1	104.12	171,780 (日幣 600,000)	—	日幣 109,568	日本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V	—	火險、地震險	—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台東二丁目3番9號	式	1	105.05	154,866 (日幣 530,000)	—	日幣 225,298	—	V	—	火險、地震險	—
新北市五股五工一路126號	式	1	106.03	678,000	—	675,200	—	V	—	火險	抵押借款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65號	式	1	107.05	826,000	—	824,400	建置中	—	—	火險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5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五股工廠	18,458 平方公尺	550	血糖機、試紙	良好
桃園工廠	14,093 平方公尺	277	血糖機、試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組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血糖機	2,500	2,293	91.72%	737,084	3,780	3,350	88.62%	1,045,037
試紙	900,000	829,583	92.18%	616,377	1,300,000	1,087,306	83.64%	782,946
其他(註)	-	-	-	584,773	-	-	-	564,181
合計	-	-	-	1,938,234	-	-	-	2,392,164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喬聯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1,388	32,135	6,460,950	68.01%	32,135	-	權益法	(5,114)	-	-
本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81,532	16,600,000	92.22%	181,532	-	權益法	15,072	-	-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696,985	61,000,000	100.00%	696,985	-	權益法	42,143	8,533	-
本公司	亞太遠見(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193,490	20,000,000	100.00%	193,490	-	權益法	(2,349)	-	-
本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23,587	1,800,000	78.26%	23,587	-	權益法	9,280	8,533	-
福爾聯合(股)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115,270	2,133,316	73.23%	115,270	-	權益法	31,042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 Care Inc.(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美金 3,700	(46,771)	3,700,000	100.00%	(46,771)	-	權益法	(22,972)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31 日幣 1,430,000	358,004	28,700	100.00%	358,004	-	權益法	1,313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瑞士法郎 1,400	133,842	140,000	70.00%	133,842	-	權益法	30,385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源及運輸服務	28,242 美金 900	22,534	900,000	90.00%	22,534	-	權益法	(19)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加幣 600	3,808	600,000	100.00%	3,808	-	權益法	(5,876)	-	-
福爾聯合(股)公司	福瑞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9,814	1,000,000	100.00%	9,814	-	權益法	(174)	-	-
喬聯科技(股)公司	BioCare (BVI)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美金 1,655	(68,371)	1,655,000	100.00%	(68,371)	-	權益法	(14,263)	-	-
喬聯科技(股)公司	御康國際(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9,915	575,700	100.00%	9,915	-	權益法	4,539	1,128	-
亞太遠見(股)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歐元 1,305	41,539	223,120	40.66%	41,539	-	權益法	1,383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Imcarmed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歐元 195	8,244	10,000	40.00%	8,244	-	權益法	(464)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48,184	5,000,000	100.00%	48,184	-	權益法	(2,026)	-	-
智慧視覺科技(股)公司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歐元 900	27,305	1,000,000	90.00%	27,305	-	權益法	(317)	-	-
BioCare (BVI)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	38,104 美金 1,150	(46,736) (人民幣 10,204)	註 100.00%	(46,736) (人民幣 10,204)	-	權益法	(9,700) (人民幣 2,125)	-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福爾聯合(股)公司及Fora Care Inc.(USA)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品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口及批發佣金代理	63,989 美金 2,014	2,635 人民幣 576	註	100.00%	2,635 人民幣 576	-	權益法	1,007 人民幣 210	-	-
亞太遠見(股)公司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11,450 人民幣 2,250	6,838 人民幣 1,493	註	45.00%	6,838 人民幣 1,493	-	權益法	(1,438) (人民幣 321)	-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產儀器電、電子產品等產品銷售	250 人民幣 50	537 人民幣 117	註	100.00%	537 人民幣 117	-	權益法	372 人民幣 83	-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公司	6,460,950	68.01%	0	0.00%	6,460,950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公司	16,600,000	92.22%	320,000	1.77%	16,920,000	93.99%
福爾聯合(股)公司	61,000,000	100.00%	—	—	61,00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泰瑞特科技(股)公司	1,800,000	78.26%	0	0	1,800,000	78.26%
普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	-	2,913,316	100.00%	2,913,316	100.00%
Fora Care Inc.(USA)	-	-	28,700	100.00%	28,700	100.00%
Foracare Japan	-	-	287,000	100.00%	28,700	100.00%
ForaCare SUISSE AG	-	-	174,500	87.25%	174,500	87.25%
ForaCare Taxes, Inc.	-	-	900,000	90.00%	900,000	90.00%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	-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福瑞科技(股)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	-	1,655,000	100.00%	1,655,000	100.00%
御康國際(股)公司	-	-	575,700	100.00%	575,700	100.00%
Imaco	-	-	-	-	-	-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	-	223,120	40.66%	223,120	40.66%
Imcarmed GmbH	-	-	10,000	40.00%	10,000	40.00%
智慧視覺科技(股)公司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Smart OTC GmbH	-	-	90,000	90.00%	90,000	90.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	美金 1,150,000	100.00%	美金 1,150,000	100.00%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2,250,000	45.00%	人民幣 2,250,000	45.00%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104.01.01~108.12.31	原物料採購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4.07~121.04.0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7.06.12~122.06.1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08%~1.16% 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818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98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償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108年5月31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數額為新台幣223,500,000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1,55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81,974,38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19,743,800元。 (截至108年5月31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893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612,555仟元。 負債總額：3,399,604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4,212,951仟元。 (108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 2.證明文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81,974,380	81,974,380	81,974,380
預計增發股數(B)	11,538,461 (1,500,000 仟元/130 元)	10,714,285 (1,500,000 仟元/140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93,512,841	92,688,665	81,974,38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2.34%	11.56%	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81,974,38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4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08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84,477	3,636,940	812,482
銀行借款合計		1,498,778	2,018,251	2,031,06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5,545	21,755	6,028
營業利益(B)		496,703	806,447	134,45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3.13%	2.70%	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有四大類-診斷測試儀器及相關試劑、試紙等耗材、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052,463 仟元，成長幅度約 40.72%，主係因 106 年度嬌生(Johnson & Johnson，以下簡稱 JNJ)宣布求售其糖尿病護理業務，並於 107 年度完成該項交易。隨著 JNJ 宣告退出市場，JNJ 的歐美客戶轉單至泰博科技客戶，致血糖機出貨量增加，而試紙產品中碳電極試紙隨血糖機出貨量增加及陸續新增客戶下帶動出貨量成長，金屬電極試紙則在歐美市場需求提昇使出貨量增加亦挹注營收成長動能所致，而試紙產品因達到規模經濟使生產單位成本下降，使 107 年度試紙產品之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增加，試紙產品之營業毛利攀升，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90,374 仟元，成長幅度約 12.52%，主要係因延續 107 年轉單效應之成長動能，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歐美及中東地區市場，使歐美及中東地區之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血糖機、碳電極試紙及金屬電極試紙之新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且出貨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945 仟元，年增 3.61%，惟 108 年第一季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降價壓力致試紙產品單價下跌，且試紙產品及血糖機之原物料及在製品等存貨隨政策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加上生產線直接人工薪資調漲等因素使整體銷貨成本上升，致 108 年第一季個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38.13%降低至 35.11%，另 108 年第一季底逾期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底增加，故 108 年第一季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使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35 仟元，年減 15.64%。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成長而增添廠房，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餘額逐期隨之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3.13%、2.70%及 4.48%，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7,81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98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3 月底	108.12.31 (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53	45.78	44.16	25.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7	136.82	141.70	242.70
	速動比率(%)	86.05	89.66	95.39	163.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假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 2：係本公司依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53%、45.78%及 44.16%，107 年底為因應營運需求添購廠房，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付，故負債總額增加，因負債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幅度，致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減少。108 年第一季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且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較 107 年底增加，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8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底減少。而就償債能力觀之，106、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9.37%、136.82%及 141.70%；速動比率分別為 86.05%、89.66%及 95.3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上升，106~107 年底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且營收皆較去年同期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逐年增加；而 106~107 年度因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持續行使轉換權，公司債餘額逐期減少，流動負債金額相對減少，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且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致 108 年度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泰博科技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泰博科技	38.78	47.53	45.78
		五鼎生技	30.71	37.23	34.57
		華廣生技	44.31	52.31	54.83
		訊映光電	36.64	35.92	3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泰博科技	194.31	119.37	136.82
		五鼎生技	384.91	187.05	331.15
		華廣生技	125	88	118.46
		訊映光電	177.74	182.85	247.83
	速動比率(%)	泰博科技	143.91	86.05	89.66
		五鼎生技	264.91	127.88	196.17
		華廣生技	102	65	82.90
		訊映光電	122.09	137.49	140.21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105~107 年底均高於五鼎及訊映，低於華廣；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5 年底低於五鼎，高於華廣及訊映，106~10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五鼎及訊映，高於華廣，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仍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08 年底負債比率將降為 25.1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42.70%及 163.26%。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8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035,407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1,052,77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659,91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517,199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88,929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8 年 7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 108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1.10%	107.6.12-122.6.12	購置廠房	574,000	452,000	2,288	4,972
華南銀行	1.16%	107.10.5-108.10.5	營運周轉	230,000	230,000	1,228	2,668
合庫銀行	1.16%	108.5.29-109.5.29	營運周轉	326,000	326,000	1,742	3,782
玉山銀行	1.08%	108.5.2-109.5.2	營運周轉	107,000	107,000	532	1,156
兆豐銀行	1.15%	108.6.6-109.6.5	營運周轉	185,000	185,000	979	2,128
上海銀行	1.14%	108.2.19-109.2.1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1,049	2,280
合計	—	—	—	1,622,000	1,500,000	7,818	16,986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償還 1,5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購置廠房及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8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7,818 仟元及 16,98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2)	1,057,895	1,057,895	1,057,895
籌資工具利率(註3)	0%	0.5%	0.5%
資金成本(仟元)(註4)	0	7,500	7,5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5)	81,974,380	81,821,263	81,974,380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057,895	1,050,395	1,050,395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86,782,072	82,867,237	81,974,380
每股稅前盈餘(A)/(B)	12.19	12.68	12.81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500,000 仟元。

註 2：108 年度稅前純益係以 107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1,057,895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

註 4：假設 1,50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08 年 7 月及 108 年 8 月，則 108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為 5 個月及 4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81,974,380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0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500,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130 元，則需發行約 11,538,461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8 年 8 月，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6,782,072 股($81,974,380 + 11,538,461 \times 5/12$)

(2)假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8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4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0,714,285 股($1,500,000$ 仟元/ 14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2,867,237 股($81,974,380 + 10,714,285 \times 1/12$)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8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12.68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5月 (實際數)	108年6~12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892,551	1,052,778
非融資性收入(B)		1,619,795	1,035,407
非融資性支出(C)		1,460,912	1,659,91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500,000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28,656	1,517,199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522,778	(1,588,929)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30,0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6月至108年8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035,407仟元，若加計108年6月期初現金餘額1,052,778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659,915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500,000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517,199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588,929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1,50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1)	892,551	860,874	984,995	1,099,713	1,122,927	1,052,778	1,058,699	1,144,130	411,071	485,989	526,722	579,107	892,55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65,797	260,221	360,057	281,130	299,623	304,121	386,131	320,555	378,718	347,532	364,185	359,437	4,027,50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285	10,460	20,579	4,559	11,084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110,367
合計	372,082	270,681	380,636	285,689	310,707	312,321	394,331	328,755	386,918	355,732	372,385	367,637	4,137,875
減：非融資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71,011	60,326	98,580	116,913	224,536	137,067	138,067	140,067	138,067	140,067	140,067	145,067	1,749,835
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支出	91,577	96,738	123,668	103,802	129,174	151,600	153,100	153,100	157,600	154,600	153,600	157,600	1,626,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57	11,784	35,982	33,805	19,2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00	20,000	20,000	228,226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95,870	0	0	0	0	95,87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655,744	0	0	0	0	655,744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089	1,984	1,955	2,221	2,112	2,000	2,000	1,300	600	600	600	600	18,061
合計	398,034	170,832	260,185	256,741	375,120	300,667	303,167	1,056,081	306,267	309,267	314,267	323,267	4,373,8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98,034	670,832	760,185	756,741	875,120	800,667	803,167	1,556,081	806,267	809,267	814,267	823,267	10,373,8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6,599	460,723	605,446	628,661	558,514	564,432	649,863	(83,196)	(8,278)	32,455	84,840	123,477	3,983,537
融資活動(7)													0
長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0,000
長短期借款減少	(5,725)	(5,728)	(5,733)	(5,734)	(5,736)	(5,733)	(1,50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1,568,787)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合計	(5,725)	24,272	(5,733)	(5,734)	(5,736)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38,7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8)=(1)+(2)-(3)+(7)	860,874	984,995	1,099,713	1,122,927	1,052,778	1,058,699	1,144,130	411,071	485,989	526,722	579,107	617,744	617,744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1)	617,744	685,048	655,577	515,702	490,784	525,958	537,743	639,099	434,936	522,285	579,954	657,608	617,74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30,970	281,195	394,291	290,749	353,840	328,451	417,022	346,200	409,015	375,335	393,320	388,192	4,408,57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98,400
合計	439,170	289,395	402,491	298,949	362,040	336,651	425,222	354,400	417,215	383,535	401,520	396,392	4,506,979
減：非融資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42,573	139,573	139,573	144,573	142,573	142,573	144,573	145,573	145,573	143,573	144,573	143,573	1,718,876
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支出	212,860	162,860	162,860	162,860	167,860	165,860	162,860	162,860	167,860	165,860	162,860	162,860	2,020,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58,897	0	0	0	0	58,89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74,800	0	0	0	0	374,800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400
合計	366,133	313,133	313,133	318,133	321,133	319,133	318,133	752,830	324,133	320,133	318,133	317,133	4,301,2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66,133	813,133	813,133	818,133	821,133	819,133	818,133	1,252,830	824,133	820,133	818,133	817,133	10,301,2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0,781	161,310	244,935	(3,483)	31,691	43,476	144,832	(259,331)	28,018	85,687	163,341	236,867	1,068,124
融資活動(7)													0
長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00,000
長短期借款減少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5,733)	(68,796)
償還轉換公司債	0	0	(223,500)	0	0	0	0	0	0	0	0	0	(223,500)
合計	(5,733)	(5,733)	(229,233)	(5,733)	(5,733)	(5,733)	(5,733)	194,267	(5,733)	(5,733)	(5,733)	(5,733)	(92,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8)=(1)+(2)-(3)+(7)	685,048	655,577	515,702	490,784	525,958	537,743	639,099	434,936	522,285	579,954	657,608	731,134	731,13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銷售能力、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此為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在應付帳款付現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348,928 仟元，其中包含 108 年 1~5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134,226 仟元；另預估 108 年 6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設備支出金額合計 214,000 仟元，主要係包含機電及裝潢支出、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汰舊換新，以及辦公大樓之設備增添、大樓修繕等支出。綜前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前)	108 年 第一季 (籌資前)	108 年度(註) (預估募資後)		109 年度(註) (預估籌資後)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5	1.03	1.03	1.01	1.01
負債比率(%)	45.78	44.16	25.16	44.12	22.89	42.42

註：係依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8 年第一季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降價壓力致試紙產品單價下跌，且試紙產品及血糖機之原物料及在製品等存貨隨市價下跌而提列跌價損失，加上生產線直接人工薪資調漲等因素使整體銷貨成本上升，致 108 年第一季個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38.13%降低至 35.11%，另 108 年第一季底逾期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底增加，故 108 年第一季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使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35 仟元，年減 15.64%，故財務槓

桿度上升至 1.05 倍。另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借款後，108 及 109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已較 108 年第一季分別下滑至 1.03 倍及 1.01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78% 及 44.16%，107 年底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且於 107 年底為因應營運需求增添廠房，及 10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公司債餘額減少，致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負債比率因而減少；108 年 3 月底則與 107 年底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成長而增添廠房，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08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4.12%，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法大幅下降，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22.89%，相較於 108 年第一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44.16% 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5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1.10%	107.6.12-122.6.12	購置廠房	574,000	452,000	2,288	4,972
華南銀行	1.16%	107.10.5-108.10.5	營運周轉	230,000	230,000	1,228	2,668
合庫銀行	1.16%	108.5.29-109.5.29	營運周轉	326,000	326,000	1,742	3,782
玉山銀行	1.08%	108.5.2-109.5.2	營運周轉	107,000	107,000	532	1,156
兆豐銀行	1.15%	108.6.6-109.6.5	營運周轉	185,000	185,000	979	2,128
上海銀行	1.14%	108.2.19-109.2.1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1,049	2,280
合計	—	—	—	1,622,000	1,500,000	7,818	16,986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購置廠房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 452,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購置廠房。本公司為因應目前廠辦使用空間不足及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空間長遠規劃，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物以作為自有廠房之用，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820,000 仟元，其中 574,000 仟元係向銀行借款，其餘金額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購買廠房價款業已全數付訖且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建物面積約 2,949.38 坪，預計作為血糖機及試紙之作業廠房、辦公室、外勞宿舍及倉庫等。

106 年度嬌生(Johnson & Johnson，以下簡稱 JNJ)宣布求售其糖尿病護理業務，並於 107 年度完成該項交易。隨著 JNJ 宣告退出市場，JNJ 的歐美客戶轉單至泰博客戶，致血糖機出貨量增加，而試紙產品中碳電極試紙隨血糖機出貨量增加及陸續新增客戶下帶動出貨量成長，金屬電極試紙則在歐美市場需求提昇使出貨量增加亦挹注營收成長動能。108 年第一季延續 107 年轉單效應之成長動能，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歐美及中東地區市場，使歐美及中東地區之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血糖機、碳電極試紙及金屬電極試紙之新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且出貨量持續增加。由於本公司之試紙係由桃園南崁之工廠所生產，再運送至五股廠房加工組裝及出貨，近年來營運持續擴張導致廠辦空間已不敷使用，考量預期未來取得不動產之成本將上漲，以及若以承租既有廠房而言較具風險性及未來使用空間具不確定性，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廠辦大樓，除可解決目前廠辦使用空間不足，並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亦能將目前於桃園南崁及五股廠辦之產線陸續整合及減少物料搬運時間，有效規畫廠辦之人力及設備配置空間問題，亦可完整規畫倉儲及出貨流程，有利提升廠區管理效能，溝通上也更具效率；另因應員工人數增加及存貨庫存空間需求增加，故規畫部分區域作為外勞員工之宿舍及倉儲空間。經查詢本公司鄰近地區承租廠辦之行情推估如以承租方式支應，每月租金支出約為 1,950 仟元，每年租金支出約達 23,397 仟元，對公司之獲利產生一定之影響，故購置廠房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在考量公司營運長遠規劃下，購買廠房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購置廠房之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820,000 仟元，預計規劃作為血糖機及試紙之作業廠房、辦公室、外勞宿舍及倉庫等，購買之款項皆已付訖並於 107 年 6 月 7 日完成過戶手續，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該廠房仍陸續建置機電及裝潢工程、設備搬遷等，預計於 108 年底將可陸續遷入使用。經查詢本公司目前於鄰近地區承租廠辦之行情推估每月租金支出約為 1,950 仟元，每年租金支出約達 23,397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待廠房配置完成後其購置廠房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B.營運週轉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中 1,048,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6 年度至 108 年第一季陸續向華南銀行、合作金庫、玉山銀行、兆豐銀行及上海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專業代工廠之一，產品以血糖機及試紙為大宗，約占整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主要係作為居家醫療檢測之用，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提升趨勢，106 年度嬌生 (Johnson & Johnson，以下簡稱 JNJ) 宣布求售其糖尿病護理業務，並於 107 年度完成該項交易。隨著 JNJ 宣告退出市場，JNJ 的歐美客戶轉單至泰博客戶，致血糖機出貨量增加，而試紙產品中碳電極試紙隨血糖機出貨量增加及陸續新增客戶下帶動出貨量成長，金屬電極試紙則在歐美市場需求提昇使出貨量增加亦挹注營收成長動能。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主要係因延續 107 年轉單效應之成長動能，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歐美及中東地區市場，使歐美及中東地區之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血糖機、碳電極試紙及金屬電極試紙之新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且出貨量持續增加。

綜上所述，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12/31	107/12/31	108/3/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2,271,205	2,266,502	2,353,697
	負債總額		2,765,098	3,273,889	3,329,477
	營業收入		2,584,477	3,636,940	812,482
	營業毛利		1,001,586	1,498,387	300,64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5,545	21,755	6,028
	每股盈餘		5.43	11.05	1.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3	45.78	4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7	136.82	141.70
	速動比率(%)		86.05	89.66	95.39

①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7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主係因轉列一年內到期之 10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持續行使轉換權，公司債餘額逐期減少所致。而 107 年度為因應營運需求添購廠房，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付，故負債總額增加，因負債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幅度，致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減少。108 年第一季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且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致流動負債及負債

總額皆較 107 年底增加，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8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底減少。

②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

106 年度嬌生(Johnson & Johnson，以下簡稱 JNJ)宣布求售其糖尿病護理業務，並於 107 年度完成該項交易。隨著 JNJ 宣告退出市場，JNJ 的歐美客戶轉單至泰博客戶，致本公司 107 年度血糖機出貨量增加，而試紙產品中碳電極試紙隨血糖機出貨量增加及陸續新增客戶下帶動出貨量成長，金屬電極試紙則在歐美市場需求提昇使出貨量增加亦挹注營收成長動能，107 年度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2,463 仟元，成長幅度 40.72%；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90,374 仟元，成長幅度約 12.52%，主要係因延續 107 年轉單效應之成長動能，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歐美及中東地區市場，使歐美及中東地區之出貨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致血糖機、碳電極試紙及金屬電極試紙之新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且出貨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07 年度試紙產品因達到規模經濟使生產單位成本下降，致 107 年度試紙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帶動本公司個體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108 年第一季延續 107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惟因 108 年第一季因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個體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同期下滑。

③利息支出

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成長而購置廠房，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增加，106~107 年底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且營收皆較去年同期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逐年增加；而 106~107 年度因轉列一年內到期之 10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持續行使轉換權，公司債餘額逐期減少，流動負債金額相對減少，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且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致 108 年度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綜上所述，該銀行借款用於營運週轉用，對公司維持營運所需及支應公司長遠營運發展而言，應有其必要性。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6 年度開始

陸續動撥，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2,463 仟元及 90,374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0.72%及 12.52%；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96,801 仟元及 9,945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9.60%及 3.61%，主係歐美地區市場需求增加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歐美及中東地區市場，致血糖機、碳電極試紙及金屬電極試紙之新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且出貨量持續增加，且試紙產品因達到規模經濟使生產單位成本下降，致試紙產品之營業毛利提升，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5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214,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包含機電及裝潢支出、研究設備增添、修繕費用及設備汰舊換新，以及辦公大樓之設備增添、大樓修繕等支出等。其中研發設備、辦公設備及及大樓修繕係屬正常營運所需，研發設備主要係用於新產品之研發，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惟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無法貢獻新增產能，故無產生營收及獲利增加之效益；辦公設備則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之設備增添及修繕等支出。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214,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516,679	2,721,440	3,114,220	3,487,785	4,001,935	4,049,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407	1,249,602	1,387,283	1,370,042	2,186,047	2,169,316
無 形 資 產		8,634	4,728	3,663	10,065	5,493	5,159
其 他 資 產		245,009	361,874	562,099	1,196,788	1,301,783	1,389,013
資 產 總 額		3,958,729	4,337,644	5,067,265	6,064,680	7,495,258	7,612,5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54,949	825,357	1,376,275	2,407,259	2,499,391	2,444,506
	分 配 後	1,814,756	1,180,577	1,749,263	2,798,898	3,156,139	—
非 流 動 負 債		14,793	598,588	615,223	478,462	972,808	955,09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69,742	1,423,945	1,991,498	2,885,721	3,472,199	3,399,604
	分 配 後	1,829,549	1,779,165	2,364,486	3,277,360	4,128,9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408,855	2,833,224	2,977,646	3,052,382	3,875,756	4,068,791
股 本		666,930	708,887	745,978	783,277	813,605	819,685
資 本 公 積		1,098,997	1,398,152	1,314,339	1,164,981	1,377,431	1,432,5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44,291	724,915	929,090	1,130,504	1,693,868	1,827,725
	分 配 後	284,484	440,739	705,297	817,193	1,037,120	—
其 他 權 益		(1,363)	1,270	(11,761)	(26,380)	(9,148)	(11,15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0,132	80,475	98,121	126,577	147,303	144,16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88,987	2,913,699	3,075,767	3,178,959	4,023,059	4,212,951
	分 配 後	2,129,180	2,558,479	2,702,779	2,787,320	3,366,31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193,650	2,331,647	2,399,704	2,711,132	3,101,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060	1,138,351	1,268,451	1,220,763	2,036,280
無 形 資 產		6,285	3,647	2,858	8,555	4,385
其 他 資 產		559,858	712,282	1,192,435	1,877,030	2,007,905
資 產 總 額		3,854,853	4,185,927	4,863,448	5,817,480	7,149,64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72,923	690,190	1,234,990	2,271,205	2,266,502
	分 配 後	1,732,730	1,045,410	1,607,978	2,622,844	2,923,250
非 流 動 負 債		73,075	662,513	650,812	493,893	1,007,38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45,998	1,352,703	1,885,802	2,765,098	3,273,889
	分 配 後	1,805,805	1,707,923	2,258,790	3,156,737	3,930,637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2,408,855	2,833,224	2,977,646	3,052,382	3,875,756
股 本		666,930	708,887	745,978	783,277	813,605
資 本 公 積		1,098,997	1,398,152	1,314,339	1,164,981	1,377,43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44,291	724,915	929,090	1,130,504	1,693,868
	分 配 後	284,484	440,739	705,297	817,193	1,037,120
其 他 權 益		(1,363)	1,270	(11,761)	(26,380)	(9,14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08,855	2,833,224	2,977,646	3,052,382	3,875,756
	分 配 後	2,049,048	2,478,004	2,604,658	2,660,743	3,219,0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520,879	2,636,842	3,148,415	3,344,896	4,347,275	995,604
營 業 毛 利	1,115,827	1,214,957	1,460,440	1,454,936	1,978,514	414,072
營 業 損 益	474,801	467,728	628,508	633,963	986,686	143,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72	35,803	(16,860)	(21,489)	111,626	17,567
稅 前 淨 利	503,673	503,531	611,648	612,474	1,098,312	161,1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12,694	436,825	501,971	454,229	899,172	131,7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12,694	436,825	501,971	454,229	899,172	131,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201)	4,105	(7,704)	(15,731)	18,831	(3,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93	440,930	494,267	438,498	918,003	128,70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7,667	445,148	489,420	425,207	876,675	133,85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4,973)	(8,323)	12,551	29,022	22,497	(2,1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6,855	447,974	476,389	410,588	893,907	131,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362)	(7,044)	17,878	27,910	24,096	(3,143)
每 股 盈 餘	6.61	6.45	6.32	5.43	11.05	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100,290	2,147,710	2,469,801	2,584,477	3,636,940
營業毛利	839,856	878,633	1,050,325	1,020,681	1,468,781
營業損益	406,625	384,073	510,134	496,703	806,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39	134,138	79,895	57,549	251,448
稅前淨利	501,364	518,211	590,029	554,252	1,057,8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7,667	445,148	489,420	425,207	876,6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7,667	445,148	489,420	425,207	876,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2)	2,826	(13,031)	(14,619)	17,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855	447,974	476,389	410,588	893,9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61	6.45	6.32	5.43	1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3	32.83	39.30	47.58	46.33	44.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68	281.07	266.06	266.96	228.53	237.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97	329.73	226.28	144.89	160.12	165.64
	速動比率(%)	140.72	250.44	167.98	106.95	111.65	116.43
	利息保障倍數(%)	93.74	63.18	76.47	31.57	44.14	2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3.43	3.89	3.86	3.99	3.05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06	94	95	91	120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03	1.99	1.96	1.99	1.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4.95	4.71	4.51	5.05	4.97
	平均銷貨日數	162	180	183	186	183	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6	2.16	2.39	2.43	2.44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4	0.67	0.60	0.64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7	10.69	10.82	8.46	13.56	7.25
	權益報酬率（%）	17.94	16.17	16.76	14.52	24.97	12.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75.52	71.03	81.99	78.19	134.99	78.65
	純益率（%）	16.37	16.57	15.94	13.58	20.68	13.78
	每股盈餘（元）	6.61	6.45	6.32	5.43	11.05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3	61.53	46.21	21.65	31.31	40.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45	58.02	64.76	49.16	43.86	4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3	4.08	5.78	2.96	6.00	9.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37	1.31	1.32	1.20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3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營運穩定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1	32.32	38.78	47.53	45.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65	307.09	286.05	290.50	239.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78	337.83	194.31	119.37	136.82
	速動比率		133.57	268.40	143.91	86.05	89.66
	利息保障倍數		97.08	68.94	77.39	28.75	42.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2.74	3.07	3.18	3.81
	平均收現日數		130.02	133.06	118.89	114.78	95.80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59	2.34	2.16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3	5.21	4.74	4.30	5.50
	平均銷貨日數		125.23	140.85	155.91	168.98	16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1.92	2.05	2.08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3	0.55	0.48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5	11.23	10.96	8.27	13.83
	權益報酬率（%）		19.34	16.98	16.84	14.10	2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17	73.10	79.09	70.76	130.03
	純益率（%）		20.36	20.73	19.82	16.45	24.10
	每股盈餘（元）		6.61	6.45	6.32	5.43	1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4	66.11	50.88	24.74	34.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1	84.78	63.61	56.66	5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2	2.21	7.39	7.13	7.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41	1.30	1.31	1.2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穩定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7 年度產品銷售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運穩定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1,055,099	14.08	752,302	12.40	302,797	40.25	主係因營運成長銷貨增加所致。
存貨	1,154,111	15.40	857,433	14.14	296,678	34.60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加存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047	29.17	1,370,042	22.59	816,005	59.56	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規劃需求購置五股工業區廠房所致。
其他應付款	341,564	4.56	213,976	3.53	127,588	59.63	主係營運成長，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404	2.58	68,627	1.13	124,777	181.82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 107 年度營所稅稅率提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3,419	3.78	590,041	9.73	(306,622)	(51.97)	主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所致。
長期借款	931,331	12.43	444,444	7.33	486,887	109.55	主係 107 年度因應購置廠房之資金需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因應所致。
資本公積	1,377,431	18.38	1,164,981	19.21	212,450	18.24	主係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7.08	773,648	12.76	506,224	65.43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347,275	100.00	3,344,896	100.00	1,002,379	29.97	主係因國際血糖機大廠退出市場，其客戶轉單效應，及新產品金屬電極試紙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368,761	54.49	1,889,960	56.50	478,801	25.33	主係隨營運成長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978,514	45.51	1,454,936	43.50	523,578	35.99	主係隨營收成長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毛利提升。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37)	(1.73)	0	0.00	(75,037)	(100.00)	主係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 9，去年同期表達於備抵呆帳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營業淨利	986,686	22.70	633,963	18.95	352,723	55.64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淨利提升。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91	1.06	(67,862)	(2.03)	113,753	167.62	主係 107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匯率逐步回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1,098,312	25.26	612,474	18.31	485,838	79.32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影響，使稅前淨利提升。
本期淨利	899,172	20.68	454,229	13.58	444,943	97.96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影響，使本期淨利提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003	21.12	438,498	13.11	479,505	109.35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2,551	12.48	1,079,184	18.55	(186,633)	(17.29)	主係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致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496,023	6.94	419,867	7.22	76,156	18.14	主係因營運成長銷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1,746	7.30	383,166	6.59	138,580	36.17	
存貨	1,022,607	14.30	712,419	12.25	310,188	43.54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加存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280	28.48	1,220,763	20.98	815,517	66.80	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規劃需求購置五股工業區廠房所致。
其他應付款	290,121	4.06	160,068	2.75	130,053	81.25	主係營運成長，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61	2.29	55,309	0.95	108,252	195.72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 107 年度營所稅稅率提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3,419	3.96	590,041	10.14	(306,622)	(51.97)	主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所致。
長期借款	931,331	13.03	444,444	7.64	486,887	109.55	主係 107 年度因購置廠房之資金需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因應所致。
資本公積	1,377,431	19.27	1,164,981	20.03	212,450	18.24	主係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7.90	773,648	13.30	506,224	65.43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636,940	100.00	2,584,477	100.00	1,052,463	40.72	主係因國際血糖機大廠退出市場，其客戶轉單效應，及新產品金屬電極試紙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138,553	58.80	1,582,891	61.25	555,662	35.10	主係隨營運成長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498,387	41.20	1,001,586	38.75	496,801	49.60	主係隨營收成長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毛利提升。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8,781	40.39	1,020,681	39.49	448,100	43.90	主係與聯屬公司間銷貨之期末庫存餘額降低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3	1.28	(73,885)	(2.86)	120,578	163.20	主係 107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匯率逐步回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1,057,895	29.09	554,252	21.45	503,643	90.87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影響，使稅前淨利提升。
本期淨利	876,675	24.10	425,207	16.45	451,468	106.18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影響，使本期淨利提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907	24.58	\$410,588	15.89	483,319	117.71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001,935	3,487,785	514,150	1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047	1,370,042	816,005	59.56
其他資產	1,307,276	1,206,853	100,423	8.32
資產總額	7,495,258	6,064,680	1,430,578	23.59
流動負債	2,499,391	2,407,259	92,132	3.83
非流動負債	972,808	478,462	494,346	103.32
負債總額	3,472,199	2,885,721	586,478	20.32
股本	813,605	783,277	30,328	3.87
資本公積	1,377,431	1,164,981	212,450	18.24
保留盈餘	1,693,868	1,130,504	563,364	49.83
其他權益	(9,148)	(26,380)	17,232	65.32
非控制權益	147,303	126,577	20,726	16.37
權益總額	4,023,059	3,178,959	844,100	26.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本期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規劃需求增購不動產所致。				
2.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規劃需求增購不動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營運穩定獲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7. 權益總額：主要係因營運穩定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347,275	3,344,896	1,002,379	29.97
營業成本	2,368,761	1,889,960	478,801	25.33
營業毛利	1,978,514	1,454,936	523,578	35.99
營業費用	991,828	820,973	170,855	20.81
營業利益	986,686	633,963	352,723	5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626	(21,489)	133,115	619.46
稅前淨利	1,098,312	612,474	485,838	79.32
所得稅	(199,140)	(158,245)	(40,895)	(25.84)
本期淨利	899,172	454,229	444,943	97.96
其他綜合(損)益	18,831	(15,731)	34,562	21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003	438,498	479,505	109.35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營運穩定獲利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要係產品銷售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 3. 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收成長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毛利提升。 4.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致相關營運費用相對增加。 5.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提升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增加。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7.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營運穩定獲利增加所致。 8.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9.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營運穩定獲利增加所致。 10.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營運穩定獲利增加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 2019 年 1 月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5.4%。另依據 BMI 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故按此產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預期未來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層面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665	521,210	5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76)	(839,256)	2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55	528,275	(74.64%)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規劃需求增購不動產，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 融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因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92,551	4,137,875	(5,942,682)	(912,256)	—	銀行借款及辦理 國內第三次有擔 保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需求，於 107 年度向東遠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五股工業區之廠房以作為未來營運擴充使用，近年來營運持續擴張致廠辦空間仍不敷使用，考量若以承租既有廠房而言較具風險性，故決議購買廠辦大樓，除可解決目前廠辦使用空間不足，並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亦能將目前於桃園南崁及五股廠辦之產線陸續整合及減少物料搬運時間，有效規畫廠辦之人力及設備配置空間問題，亦可完整規畫倉儲及出貨流程，有利提升廠區管理效能，溝通上也更具效率；另因應員工人數增加及存貨庫存空間需求增加，故規畫部分區域作為外勞員工之宿舍及倉儲空間，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一定之正面影響，故購置廠房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7 年度認列損益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喬聯科技(股)公司	(5,114)	擴增產品線及客戶群	產品主要用於醫療院所，市場保守，市場擴展較困難	繼續發展專業級醫療器材，但適度增加消費性醫療器材，作為短期獲利的來源。	—
BioCcare(BVI) Corporation	(14,263)	控股公司	係認列轉投資之損益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700)	利用中國低價人工以求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生產規模不夠，品質控管不易，致無法降低成本，造成虧損。	將進行營運策略轉型，逐步轉為本公司售後維修服務中心。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72	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營收逐漸穩定成長	—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2,143	發展自有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Fora Care Inc.(USA)	(22,972)	為掌握美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007	擴展中國市場	營收逐漸穩定成長	—	—
Foracare Suisse A.G.	30,385	為掌握歐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Japan)	1,313	為掌握日本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營收逐漸穩定成長	—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42	開發國內醫療器材市場	國內 OTC 市場已開發完成，營運已達經濟規模。	—	—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39	發展自有品牌及市場整合	營收逐漸穩定成長	—	—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349)	控股公司	係認列轉投資之損益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1,383	開拓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銷售逐漸成長	—	—
Imcarmed GmbH	(464)	開拓歐洲市場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0	整合原物料供應鏈，加強垂直整合。	訂單集中，機器稼動率高，生產良率高，獲利穩定。	—	—
ForaCare Taxes, Inc.	(19)	開拓美洲市場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5,876)	開拓加拿大市場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控股公司	係認列轉投資之損益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1,438)	運用鹽城華一公司既有牌及銷售通路，並以泰博之技術與品質，開拓中國地區耳溫槍銷售市場。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SMART OTC GMBH	(317)	為掌握歐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建立自有品牌產線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372	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營收逐漸穩定成長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公司初次上市之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已依左列事項辦理。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For a Care Inc.(USA)(以下簡稱 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Foracar Japan)、ForaCare Suisse AG(以下簡稱 Foracar Suisse)、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 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福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 BioCare(BVI)Corporation(以下簡稱 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 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喬陽)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00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二)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118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朝旺	9	0	100%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9	0	100%	
董事	劉宇智	7	2	77.78%	
董事	紀鴻志	4	5	44.44%	
獨立董事	鄭志發	4	0	100%	1070530屆期解任，(註2)
獨立董事	鄭東文	8	0	88.89%	
獨立董事	林邦棟	2	0	50%	1070530屆期解任，(註2)
獨立董事	邵耀華	5	0	100%	1070530新任第8屆獨立董事，(註1)
獨立董事	郭昱廷	5	0	100%	1070530新任第8屆獨立董事，(註1)
監察人	吳瑞騰	9	0	100%	
監察人	汪忠平	9	0	100%	
監察人	許哲義	6	0	66.67%	

註 1：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總次數為 5 次。

註 2：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總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股東會及董事 會之決議決果
107.01.30 107年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案。 3.通過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 4.通過向上海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V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03.06 107年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2.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通過受理股東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5.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04.17 107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4.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05.08 107年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2.通過於新北市五股地區購置土地、廠房案。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或保留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股東會及董事 會之決議決果
107.05.30 第八屆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08.01 第八屆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改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08.01 第八屆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七年第 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 日。 2.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 事宜案。 3.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 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 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 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4.通過審議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員工 酬勞分配案。 5.通過「總經理一〇六年度員工酬 勞」案。	V V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10.03 第八屆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 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107.11.06 第八屆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七年第 三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 日。 2.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 事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108年度「稽核 計畫」。 4.通過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01.30 107年第一次董事會	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陳朝旺、紀鴻志、法人代表人詹東權	陳朝旺董事長、紀鴻志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與本議案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暫時離席，由董事長指定劉宇智董事暫代主席，經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07.08.01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通過審議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陳朝旺、紀鴻志、法人代表人詹東權	陳朝旺董事長、紀鴻志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與本議案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暫時離席，由董事長指定鄭東文董事暫代主席，經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07.08.01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通過「總經理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案。	陳朝旺	因董事長陳朝旺身兼總經理一職，與本議案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暫時離席，由董事長指定鄭東文董事暫代主席，經其餘出席(含委託)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瑞騰	9	100%	
監察人	汪忠平	9	100%	
監察人	許哲義	6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 2、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單位每月定期就內部稽核情形向監察人提報書面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管制報告。
- 3、監察人就年報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了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依規定每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現行運作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制度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三)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實質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107.11.06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V		本公司有設置專(兼)職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了設立發言體系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供檢舉、投訴之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立發言體系,並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人員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一)本公司已改善的事項說明如下: 1.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2.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3.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優先加強事項: 1.公司加強改善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加強改善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 3.公司加強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等相關事項作改善事宜。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	V	

註2：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小時)
陳朝旺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詹東權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紀鴻志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劉宇智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邵耀華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郭昱廷	107/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7/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列分享	3.0
	107/11/06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鄭東文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汪忠平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許哲義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吳瑞騰	107/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107/11/06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監責任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	✓	✓	✓	3	1070530 屆期解任
獨立董事	鄭東文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邦棟			✓	✓	✓	✓	✓	✓	✓	✓	✓	無	1070530 屆期解任
獨立董事	邵耀華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郭昱廷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志發	2	0	100%	1070530 屆期解任
獨立董事	鄭東文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邦棟	2	0	100%	1070530 屆期解任
獨立董事	邵耀華	2	0	10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即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未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產業，使用之材料皆要求必須符合人體使用，對於醫療廢棄物皆與合法廠商簽訂合約，進行有效之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產品符合RoHS指令，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每年都會定期及不定期檢討用電狀況，冰水機已全面改用節能或變頻式主機、訂定合理的室內溫度、照明全面改用LED設備，每年節省電費超過160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會議，確實檢討提供員工安全無慮的工作環境；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每週一次駐點醫生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或看診服務；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習及消防安全講習，確實教導並提醒員工注意工作場所之消防安全；每年定期執行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每二年執行並通過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安全檢查申報；電梯設備每月定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查維修；每二個月定期進行飲用水濾心更換；每天下午固定 15 分鐘為全公司健康伸展操時間，以達到督促員工放鬆舒展身心壓力的目的；各樓層配置一定比例受過專業急救訓練的員工，為緊急突發狀況做好第一層的急救防護準備；工作需使用推高機之員工，皆受過專業堆高機訓練，確保工作執行時的安全；針對懷孕或身體不便的員工提供專屬停車位，貼心考量員工安全需求。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必須通過各國 FDA 組織認證通過才能銷售，其產品標示亦必須遵守各項法規的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未通過評核者即為不合格供應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即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這些組織運作及執行狀況亦受到第三機構之定期稽核，稽核發現之缺失，會立案追蹤改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雖有第三機構定期稽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且通過其查核，但並未加入相關組織，不能視為通過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公司的內外部網站或對客戶的簡介中都標示了這種價值。另外，所有員工進入公司就必須接受以「誠信」為題的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在合約中有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立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亦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尚未設立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亦無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誠信經營在內的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會定期對高階主管宣導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尚未實施	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而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是能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2)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doc.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應遵守法律、規範及命令等規範。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120 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總經理：陳朝旺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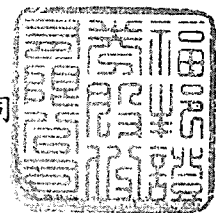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 秀 惠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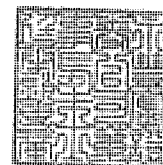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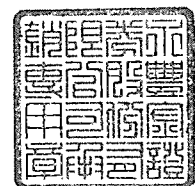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修 偉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應出席董事：親自出席-陳董事長朝旺、紀董事鴻志、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劉董事宇智、邵獨立董事耀華、鄭獨立董事東文、郭獨立董事昱廷，計七人。

列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許哲義、汪忠平、吳瑞騰，計三人。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黃琪婷、會計主管劉吉郎、內部稽核駱素萍，計三人。

主席：陳董事長朝旺



記

錄：張瑋玲



開會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下同)1,500,00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二)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修正或指示，或基於營運

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其並得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二、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為配合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25。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8年8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8月20日發行，至113年8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1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3年8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7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7 月 1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年8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7月1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泰博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5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6.56	5.00	—	—	5.00
106 年度	5.43	5.00	—	—	5.00
107 年度	11.05	8.00	—	—	8.00
108 年第一季	1.6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68,791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81,968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9.6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114,220	3,487,785	4,001,935	4,049,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283	1,370,042	2,186,047	2,169,316
無 形 資 產		3,663	10,065	5,493	5,159
其 他 資 產		562,099	1,196,788	1,301,783	1,389,013
資 產 總 額		5,067,265	6,064,680	7,495,258	7,612,5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76,275	2,407,259	2,499,391	2,444,506
	分 配 後	1,749,263	2,798,898	3,156,139	—
非 流 動 負 債		615,223	478,462	972,808	955,09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91,498	2,885,721	3,472,199	3,399,604
	分 配 後	2,364,486	3,277,360	4,128,9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977,646	3,052,382	3,875,756	4,068,791
股 本		745,978	783,277	813,605	819,685
資 本 公 積		1,314,339	1,164,981	1,377,431	1,432,5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9,090	1,130,504	1,693,868	1,827,725
	分 配 後	705,297	817,193	1,037,120	—
其 他 權 益		(11,761)	(26,380)	(9,148)	(11,15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98,121	126,577	147,303	144,16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75,767	3,178,959	4,023,059	4,212,951
	分 配 後	2,702,779	2,787,320	3,366,31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3,148,415	3,344,896	4,347,275	995,604
營 業 毛 利	1,460,440	1,454,936	1,978,514	414,072
營 業 損 益	628,508	633,963	986,686	143,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60)	(21,489)	111,626	17,567
稅 前 淨 利	611,648	612,474	1,098,312	161,17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1,971	454,229	899,172	131,7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01,971	454,229	899,172	131,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7,704)	(15,731)	18,831	(3,0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94,267	438,498	918,003	128,70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89,420	425,207	876,675	133,85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551	29,022	22,497	(2,1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76,389	410,588	893,907	131,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7,878	27,910	24,096	(3,143)
每 股 盈 餘	6.56	5.43	11.05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66%，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鑑於主要經濟體經濟弱化的幅度比預期嚴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 年 4 月發布半年一度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只有 3.3%，較 1 月時的預測調降 0.2 個百分點，且是近半年來第 3 度調降經濟預測，顯見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的殺傷力持續發酵；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 2019 年 4 月新聞稿指出，受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和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的影響，2018 年世界貿易成長幅度不如預期，2019 年與 2020 年預估將持續面臨強勁逆風。WTO 經濟學家預期 2019 年貨品貿易量成長率將從 2018 年的 3.0% 降至 2.6%，惟若貿易緊張局勢趨於緩解，2020 年貿易成長率可望回升至 3.0%，

② 所屬產業趨勢

A. 全球整體醫療器材設備市場

近年來，隨著全球壽命增長，世界各國高齡化的比例持續攀升，未來高齡者越來越多的趨勢成為常態，也成為全球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原因之一。高齡者的生理功能退化、慢性病盛行率持續增加、失智症的議題與傷口照護問題，衍生出輔具市場、無障礙旅遊與傷口照護材料的開發需求，也是相當有潛力的市場。因應高齡化、慢性病防治及失能輔助科技，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依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報告（以下簡稱 BMI 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為 3,598 億美元，較 2016 年 3,361 億美元成長 7.05%。

另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 2019 年 1 月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另依據 BMI 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

2018-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19 年 1 月研究報告

觀察醫材各區域市場發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總統 Donald Trump 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方案，醫材大廠為掌握先機也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或擴大產品組合，將帶動更活躍的產業併購發生，若美國於 2020 年前決議廢除 2.3% 醫療器材消費稅，將為整體醫材市場挹注更多動能。

在政策面的部份，根據 TrendForce 分析師指出，隨技術進步和醫療服務模式的變化，美國 FDA 期望能將更符合現今趨勢、創新技術發展和更客觀的產品性能評估方法導入醫療產品風險監管中，2019 年將更新有關 510(k)、De Novo 途徑及完善 Pre-Cert Program 的監管措施。反觀歐盟對其醫材新法（MDR 和 IVDR）的詳細實行細節公告進展依舊緩慢，而 MDR 過渡期已過一半，2020 年 5 月將不再依照指令 MDD 核發證書。分析師強調，欲將產品於歐美上市的廠商，應隨時關注、因應法規變革，避免影響產品上市時程。

展望 2019 年，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針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預計台灣 2019 年醫療器材產值約可達 1,206.6 億新台幣，較前一年成長 8.2%，其中以隱形眼鏡、血糖計及試紙、電動輪椅及醫用高階導管等品項維持不錯的出口動能，成為我國醫材主要成長驅動力。

B. 血糖監測市場

另，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帶動全球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重點照護）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尤其在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檢測項目上，為目前 POCT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依據中商產業研究院(BIS Research)報告，2017 年規模約為 140 億美元，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 24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2017-2026 年全球 POCT 市場情況(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院(BIS Research)

POCT 屬於體外醫療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s，IVD）醫材的一種，其儀器特性為體積小、操作簡易且花費時間短，可在病患身邊現場採檢、立

即檢測，並快速獲得檢測結果，最為人熟知的相關產品為血糖儀、驗孕棒等，屬居家常見的檢測儀器。依使用情境來看，POCT 儀器較不受限於醫療院所，操作人員也不限定醫療專業人員，因此廣為市場接受。

現階段 POCT 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佔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近年有市場飽合、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糖尿病的診斷與監控都需要測量血糖。目前，糖尿病的診斷主要仰賴量測血糖濃度。血糖監測系統市場可分為連續式血糖監測系統 (CGMS) 與血糖自我監測 (SMBG) 市場。建議糖尿病患應接受血糖自我檢測以維持特定血糖濃度並預防低血糖。根據 ResearchAndMarkets.com 預估，2019 年全球血糖自我檢測裝置市場的市值為 162 億美元，預期至 2024 年將達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糖尿病患人數增加也帶動該市場成長。

全球血糖自我檢測市場市值



資料來源：Marketandresearch.com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70%、52.42%、53.67%及 55.3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30%、47.58%、46.33%及 44.70%。該公司 106 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營運成長使資金需求增加，致帳上長、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度增加，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提升至 47.58%；107 年度因營運成長，帳上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且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增購廠房及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因資產總額增幅大於負債總額增幅，使 10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滑為 46.33%；108 年第一季因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金額下滑及應付帳款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為 44.70%。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底分別為 266.06%、266.96%、228.53%及 237.89%。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5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動相當；107 年度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增購廠房及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且因應不動產購置新增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增加，惟長期資金增幅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為 228.53%；108 年第一季因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且營運獲利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致長期資金總額較 107 年底提高，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提升為 238.23%。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01,971 仟元、454,229 仟元、899,172 仟元及 131,715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494,267 仟元、438,498 仟元、918,003 仟元及 128,70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6.56 元、5.43 元、11.05 元及 1.64 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105 年度提升，惟因當期免稅所得減少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致所得稅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反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受國際血糖機大廠退出市場其客戶轉單效應，及新產品金屬電極試片銷售增加，另營業外收支因淨外幣兌換收入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均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108 年第一季延續 107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惟受本期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大幅提升及美金匯率逐步回升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等影響，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

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擔任擔保銀行，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玉山商業銀行之信用評等為twAA，展望維持穩定。據此，玉山商業銀行之債信評等應屬良好，對於投資人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將有充分保障，故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應屬合理。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年8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7月1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1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7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1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7月11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

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64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6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8 年 8 月 20 日發行，至 113 年 8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⑤轉換標的

泰博科技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8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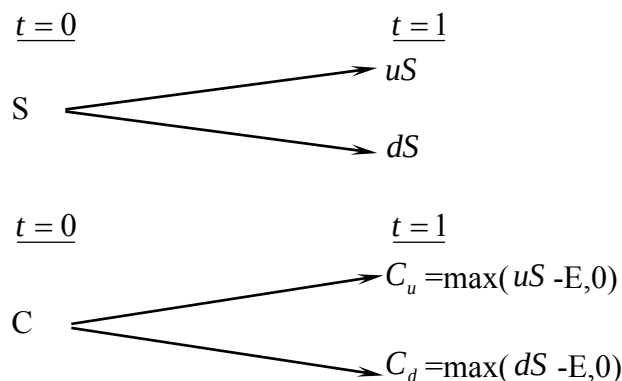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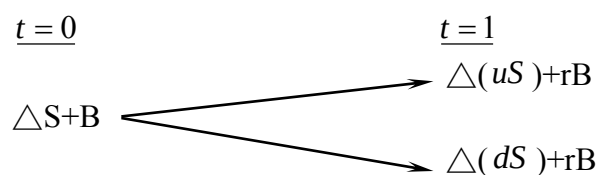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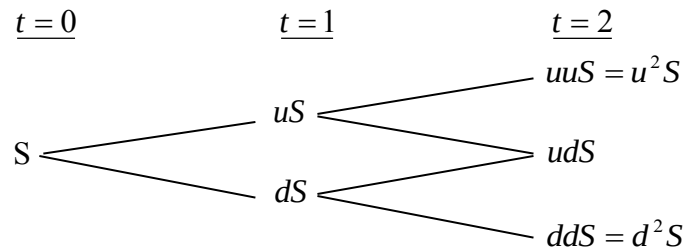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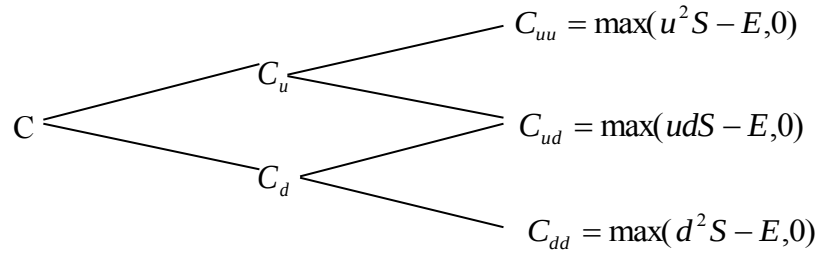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ccc} t=0 & t=1 & t=2 \end{array}$$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

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3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7/3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32.5 元
轉換價格	14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6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0.75%	樣本期間-(107/7/31-108/7/30)，樣本數-245 1. 採 108/7/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0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7/2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69 年)及 108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911 年)之 0.5800%及 0.679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80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853%	可轉債為玉山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7/29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85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0.4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85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530/(1+0.8853\%)^5=98,1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7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1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6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110	89.50%
轉換權價值	11,670	10.65%
賣回權價值	90	0.08%
買回權價值	(25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6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620 元，以 108 年 7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9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

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97 \times 0.9 = 97,64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泰博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泰博科技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泰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於 泰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0~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0~7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06 年底泰博科技集團應收帳款淨額 752,302 仟元佔總資產達 13%。泰博科技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備抵呆帳損失之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泰博科技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期末應收帳款各帳齡區間之金額，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及發票是否與帳齡區間相符。
2.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3. 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公司是否依內部政策提列呆帳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民國 106 年底存貨淨額 857,433 仟元佔總資產達 14%。泰博科技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針對抽選之存貨，核至淨變現價值資訊與其成本差異。
2.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3.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重新計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16,832	28	\$ 1,515,98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60	-	9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八）	38,092	1	43,3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752,302	13	701,83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9,721	-	1,8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50	-	82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857,433	14	754,781	15
1410	預付款項	55,908	1	47,6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39,623	1	42,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64	-	4,5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87,785	58	3,114,220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394	-	13,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7,401	1	67,4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370,042	23	1,387,28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八）	979,286	16	351,466	7
1780	無形資產	10,065	-	3,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2,646	1	110,1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856	-	10,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06	1	8,5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799	-	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6,895	42	1,953,04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64,680	100	\$ 5,067,26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023,000	17	\$ 624,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645	-	4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2,899	7	393,33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3,976	3	265,9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8,627	1	50,38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334	1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590,041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4,737	1	42,1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7,259	40	1,376,275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585,611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44,444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7,949	-	19,48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6,069	-	10,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8,462	8	615,223	12
2XXX	負債總計	2,885,721	48	1,991,498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83,277	13	745,978	15
3200	資本公積	1,164,981	19	1,314,33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82	6	294,2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74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648	13	632,93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0,504	19	929,090	18
3400	其他權益	(26,380)	(1)	(11,76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52,382	50	2,977,646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577	2	98,121	2
3XXX	權益總計	3,178,959	52	3,075,767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064,680	100	\$ 5,067,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36,710	97	\$ 3,073,677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8,186</u>	<u>3</u>	<u>74,73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44,896</u>	<u>100</u>	<u>3,148,4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854,917)	(55)	(1,643,935)	(5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5,043</u>)	(<u>1</u>)	(<u>44,040</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89,960</u>)	(<u>56</u>)	(<u>1,687,97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454,936</u>	<u>44</u>	<u>1,460,44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4,558)	(13)	(387,575)	(12)
6200	管理費用	(184,613)	(6)	(223,0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802</u>)	(<u>6</u>)	(<u>221,30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0,973</u>)	(<u>25</u>)	(<u>831,932</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633,963</u>	<u>19</u>	<u>628,50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63,586	2	41,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62)	(2)	(47,897)	(2)
7050	財務成本	(20,037)	-	(8,1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824</u>	<u>-</u>	(<u>2,5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89</u>)	<u>-</u>	(<u>16,8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2,474	19	\$ 611,64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58,245)	(5)	(109,677)	(3)
8200	本期淨利	<u>454,229</u>	<u>14</u>	<u>501,97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0)	(1)	(10,1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2,539</u>	<u>-</u>	<u>2,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5,731)	(1)	(7,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498</u>	<u>13</u>	<u>\$ 494,267</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207	13	\$ 489,42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022</u>	<u>1</u>	<u>12,551</u>	<u>-</u>
8600		<u>\$ 454,229</u>	<u>14</u>	<u>\$ 501,971</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0,588	12	\$ 476,38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910</u>	<u>1</u>	<u>17,878</u>	<u>1</u>
8700		<u>\$ 438,498</u>	<u>13</u>	<u>\$ 494,267</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3</u>		<u>\$ 6.32</u>	
9810	稀 釋	<u>\$ 5.13</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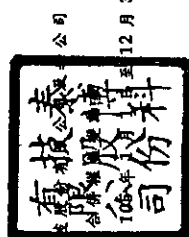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臺灣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一號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歸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A1	70,889	股本	\$ 708,887	\$ 1,398,152	\$ 249,725	\$ 1,913	\$ 473,277	\$ 1,270	\$ 2,833,224	\$ 80,475	\$ 2,913,699	
B1	-	104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44,515	-	(44,515)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71,044)	-	-	(284,176)	-	(355,220)	-	(355,220)	-
B9	3,55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5,522	(35,522)	-	-	-	-	-	-	-	-
C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032	-	-	-	-	12,032	(1,301)	10,731	-
C7	-	因受贈資產產生者	-	1,045	-	-	-	-	1,045	-	1,045	-
D1	-	歸屬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89,420	-	489,420	12,551	501,971	-
D3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5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1)	(13,031)	5,327	(7,704)	-
I1	15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20	(13,031)	476,389	17,878	494,267	-
M5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9,676	-	-	-	-	11,245	-	11,245	-
Z1	74,59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69)	-	(1,069)	1,069	-	-
B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45,978	1,314,339	294,240	1,913	632,937	(11,761)	2,977,646	98,121	3,075,767	-
B3	-	105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48,942	-	(48,942)	-	-	-	-	-
B5	-	提列法定公積	-	-	-	11,761	(11,761)	-	-	-	-	-
B9	3,7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9,195)	-	-	(223,793)	-	(372,988)	-	(372,988)	-
C3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7,299	(37,299)	-	-	-	-	-	-	-	-
O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136	-	-	-	-	37,136	-	37,136	-
D1	-	因受贈資產產生者	-	-	-	-	-	-	-	(2,730)	(2,730)	-
D3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5,207	-	425,207	29,022	454,229	-
D5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1,112)	(1,112)	-
D9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19)	(14,619)	-	-	-
O1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207	(14,619)	410,588	27,910	438,498	-
Z1	78,3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276	3,27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83,277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773,648	(\$ 26,380)	\$ 3,052,392	\$ 126,577	\$ 3,178,96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吉師



經理人：陳朝旺



董事長：陳朝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474	\$ 611,6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569	191,410
A20200	攤銷費用	5,054	6,219
A20300	呆帳費用	19,235	9,0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53	(9,352)
A20900	利息費用	20,037	8,104
A21200	利息收入	(3,093)	(1,7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39)	(2,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24)	2,5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4)	(7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4	4,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14,253)	8,482
A31130	應收票據	5,242	(23,942)
A31150	應收帳款	(65,959)	(38,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54)	1,606
A31200	存 貨	(106,067)	(139,544)
A31230	預付款項	(8,288)	(12,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5,148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401
A32150	應付帳款	49,566	70,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563)	56,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24)	(5,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485	741,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07)	(3,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668)	(102,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210</u>	<u>636,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1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9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20,4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1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81)	(122,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127	50,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	(3,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0	6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56)	(5,02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88,556)	(349,8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19	4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17)	(83,3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93	1,7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39</u>	<u>2,5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9,256</u>)	(<u>529,32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7,800	68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8,800)	(26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2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939	8,9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4,988)	(355,2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73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27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275</u>	<u>74,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86</u>)	<u>10,45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843	191,7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5,989</u>	<u>1,324,2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6,832</u>	<u>\$1,515,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

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39,623	\$ 39,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9	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39,623	(39,623)	-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9	(799)	-
應收帳款	752,302	-	752,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394	(5,844)	6,550
資產影響	<u>\$ 805,118</u>	<u>(\$ 5,844)</u>	<u>\$ 799,274</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5,844)</u>	<u>(\$ 5,844)</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39	\$ 2,5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4,765	1,443,5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828	69,884
	<u>\$ 1,716,832</u>	<u>\$ 1,515,9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2.79%	0.0001%~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960	\$ 96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11,100	-
	<u>\$ 12,060</u>	<u>\$ 9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未上市（櫃）股票	\$ 11,797	\$ 12,496
<u>國外投資</u>		
一未上市（櫃）股票	597	618
	<u>\$ 12,394</u>	<u>\$ 13,114</u>

(一)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 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二) 合併公司 105 年 11 月購買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公司 10% 之股權，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銷售醫療器材、血糖試片、採血針等。

九、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85,963	\$740,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24	54,081
小計	855,487	794,634
減：備抵呆帳	(103,185)	(92,795)
	<u>\$752,302</u>	<u>\$701,839</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4,588	\$164,592
減：備抵呆帳	(44,588)	(164,592)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631,106	\$571,491
91~120 天	73,657	93,070
121~180 天	58,009	31,740
180~365 天	45,365	42,742
365 天以上	<u>47,350</u>	<u>55,591</u>
合 計	<u>\$855,487</u>	<u>\$794,6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73,657	\$ 93,070
121 至 180 天	<u>58,009</u>	<u>31,740</u>
合 計	<u>\$131,666</u>	<u>\$124,8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088	\$ 93,834	\$ 251,9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504	2,594	9,0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	(1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615)</u>	<u>(3,6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592</u>	<u>\$ 92,795</u>	<u>\$ 257,38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92	\$ 92,795	\$ 257,3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65	14,370	19,2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4,869)	(241)	(125,11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739)</u>	<u>(3,7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88</u>	<u>\$ 103,185</u>	<u>\$ 147,773</u>

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及 Simple Diagnostics, Inc.,之訴訟已於 106 年 5 月仲裁終結，相關之催收款項共計 120,273 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本期沖銷相關備抵呆帳共計 120,273 仟元。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23,037	\$149,313
在 製 品	241,493	258,461
原 物 料	411,918	255,488
商 品	<u>80,985</u>	<u>91,519</u>
	<u>\$857,433</u>	<u>\$754,781</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9,135 仟元及 155,72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54,917 仟元及 1,643,935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74 仟元及 4,714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8.01	(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78.26	(2)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90	(3)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4)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5)
	ForaCare SUI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8)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6)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	-	(7)

備註：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買入喬聯公司之少數股權，對喬聯公司之持股自 67.84% 增加至 68.01%。
-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18,000 仟元。
- ForaCare Taxes, Inc. 於 105 年 8 月新成立於美國德州，資本額為美元 1,000 仟元。
-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於 105 年 12 月新成立於加拿大，資本額為加幣 600 仟元。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受贈少數股東股權，對 Foracare Japan 之持股自 96.3% 增加至 100%。
-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50,000 仟元。
- Smart OTC GmbH 於 106 年 2 月成立於德國，投資金額為歐元 900 仟元。

8.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10,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39,570	\$ 36,98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7,831</u>	<u>30,467</u>
	<u>\$ 57,401</u>	<u>\$ 67,453</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IMACO GmbH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4,031 仟元取得 IMACO GmbH 已發行之普通股 2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8,40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IMACO GmbH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160	\$ 21,582
非流動資產	34,606	25,639
流動負債	(23,927)	(25,480)
非流動負債	(377)	(635)
權益	<u>\$ 27,462</u>	<u>\$ 21,10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66%	40.6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164	\$ 8,580
商譽	<u>28,406</u>	<u>28,406</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570</u>	<u>\$ 36,986</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5,413</u>	<u>\$ 52,570</u>
本年度淨利（損）	<u>\$ 5,129</u>	<u>(\$ 15,952)</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38	\$ 3,91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38</u>	<u>\$ 3,91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7,24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價款 9,871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3,589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0,274	\$ 676,222	\$ 533,739	\$ 334,278	\$ 41,685	\$ 4,610	\$ 43,883	\$ 1,935	\$ 33,947	\$2,230,573
增添	27,450	54,045	275,138	10,382	4,198	1,441	4,427	32	396	377,509
重分類	-	1,932	-	-	(139)	-	-	-	(1,932)	(139)
處分	(19,612)	(31,081)	(1,711)	(442)	(847)	-	(25)	-	-	(53,718)
淨兌換差額	(708)	(1,236)	(500)	(856)	(252)	(38)	(89)	(149)	-	(3,8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404</u>	<u>\$ 699,882</u>	<u>\$ 806,666</u>	<u>\$ 343,362</u>	<u>\$ 44,645</u>	<u>\$ 6,013</u>	<u>\$ 48,196</u>	<u>\$ 1,818</u>	<u>\$ 32,411</u>	<u>\$2,550,3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8,922	\$ 325,526	\$ 250,824	\$ 34,571	\$ 3,586	\$ 36,801	\$ 741	\$ -	\$ 980,971
折舊費用	-	38,752	103,200	36,729	4,168	685	3,699	666	-	187,899
重分類	-	-	-	-	(8)	-	-	-	-	(8)
處分	-	(1,674)	(1,319)	(442)	(847)	-	(25)	-	-	(4,307)
淨兌換差額	-	(54)	(447)	(522)	(215)	(34)	(54)	(115)	-	(1,4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5,946</u>	<u>\$ 426,960</u>	<u>\$ 286,589</u>	<u>\$ 37,669</u>	<u>\$ 4,237</u>	<u>\$ 40,421</u>	<u>\$ 1,292</u>	<u>\$ -</u>	<u>\$1,163,11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67,404</u>	<u>\$ 333,936</u>	<u>\$ 379,706</u>	<u>\$ 56,773</u>	<u>\$ 6,976</u>	<u>\$ 1,776</u>	<u>\$ 7,775</u>	<u>\$ 526</u>	<u>\$ 32,411</u>	<u>\$1,387,283</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7,404	\$ 699,882	\$ 806,666	\$ 343,362	\$ 44,645	\$ 6,013	\$ 48,196	\$ 1,818	\$ 32,411	\$2,550,397
增添	-	60,852	17,626	31,590	6,445	1,500	3,355	-	10,230	131,598
重分類	34,862	41,392	3,174	2,621	-	-	-	-	(31,950)	50,099
處分	-	-	(135)	(2,231)	(958)	-	(332)	-	-	(3,656)
淨兌換差額	(1,106)	(699)	(65)	(116)	(392)	(395)	105	(21)	-	(2,6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160</u>	<u>\$ 801,427</u>	<u>\$ 827,266</u>	<u>\$ 375,226</u>	<u>\$ 49,740</u>	<u>\$ 7,118</u>	<u>\$ 51,324</u>	<u>\$ 1,797</u>	<u>\$ 10,691</u>	<u>\$2,725,7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5,946	\$ 426,960	\$ 286,589	\$ 37,669	\$ 4,237	\$ 40,421	\$ 1,292	\$ -	\$1,163,114
折舊費用	-	40,971	115,908	28,053	4,404	895	3,616	467	-	194,314
重分類	-	755	-	-	-	-	-	-	-	755
處分	-	-	(125)	(185)	(958)	-	(325)	-	-	(1,593)
淨兌換差額	-	(197)	(60)	(58)	(285)	(262)	(13)	(8)	-	(8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475</u>	<u>\$ 542,683</u>	<u>\$ 314,399</u>	<u>\$ 40,830</u>	<u>\$ 4,870</u>	<u>\$ 43,699</u>	<u>\$ 1,751</u>	<u>\$ -</u>	<u>\$1,355,70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160</u>	<u>\$ 393,952</u>	<u>\$ 284,583</u>	<u>\$ 60,827</u>	<u>\$ 8,910</u>	<u>\$ 2,248</u>	<u>\$ 7,625</u>	<u>\$ 46</u>	<u>\$ 10,691</u>	<u>\$1,370,04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6年至51年
工程系統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979,286</u>	<u>\$351,466</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749
增 添	349,885
淨 兌 換 差 額	(21,9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7,695</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23)
折 舊 費 用	(3,511)
淨 兌 換 差 額	2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2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51,4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695
增 添	688,556
本期重分類	(44,304)
淨 兌 換 差 額	(12,1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89,790</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29)
折 舊 費 用	(5,255)
本期重分類	755
淨 兌 換 差 額	2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5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79,28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51年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6,361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7,288</u>	<u>\$ 83,728</u>

(二) 本公司座落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65,544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15,111</u>	<u>\$324,873</u>

(三)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購置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 687,381 仟元，購買價格係參酌專家報告並加上交易相關成本，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790,00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 銀行借款	\$ 446,000	\$ 297,3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577,000</u>	<u>326,700</u>
	<u>\$ 1,023,000</u>	<u>\$ 62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1.10%-1.16% 及 1.28%-3.04%。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1)	\$477,778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334</u>)	<u>-</u>
長期借款	<u>\$444,444</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 7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8%。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599,800	\$5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759)	(14,1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0,041)	-
	<u>\$ -</u>	<u>\$585,611</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83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

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15,48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計算之利息	7,96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4)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5,611
以有效利率 0.76%計算之利息	4,430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90,041</u>

十七、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076	\$ 82,253
應付勞健保	11,113	7,093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3,408	58,535
應付股利	-	19,136
應付設備款	17,185	21,885
應付消耗品費	4,462	7,864
應付佣金	11,461	16,322
其 他	47,271	52,870
	<u>\$213,976</u>	<u>\$265,958</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4,930	\$ 33,751
預收貨款	7,994	7,007
其 他	1,813	1,403
	<u>\$ 34,737</u>	<u>\$ 42,16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6,069</u>	<u>\$ 10,13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328</u>	<u>74,598</u>
已發行股本	<u>\$ 783,277</u>	<u>\$ 745,97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00,462	\$ 686,9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693	519,693
受贈資產	65,428	28,2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5,482	15,482
其他	<u>1,455</u>	<u>1,455</u>
	<u>\$ 1,164,981</u>	<u>\$ 1,314,3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

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942	\$ 44,5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1,761	-	-	-
現金股利	223,793	284,176	3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7,299 仟元轉增資，並以資本公積 149,195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9,297	\$ 5,816
利息收入	3,093	1,788
股利收入	1,039	2,542
和解收入	-	18,000
政府補助收入	4,117	6,187
退稅收入	6,948	-
放棄員工酬勞收入	15,000	-
其 他	<u>14,092</u>	<u>7,377</u>
	<u>\$ 63,586</u>	<u>\$ 41,7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4	\$ 794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8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661)	(56,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153)	9,352
其 他	<u>(15,523)</u>	<u>(1,925)</u>
	<u>(\$ 67,862)</u>	<u>(\$ 47,89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545	\$ 3,6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316	4,450
其他利息費用	<u>1,176</u>	<u>17</u>
	<u>\$ 20,037</u>	<u>\$ 8,10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14	\$187,899
投資性不動產	5,255	3,511
無形資產	<u>5,054</u>	<u>6,219</u>
合 計	<u>\$204,623</u>	<u>\$197,6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4,289	\$126,769
營業費用	<u>65,280</u>	<u>64,641</u>
	<u>\$199,569</u>	<u>\$191,4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	\$ 2,058
營業費用	<u>3,985</u>	<u>4,161</u>
	<u>\$ 5,054</u>	<u>\$ 6,2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3,549	\$ 21,610
其他員工福利	<u>623,625</u>	<u>635,9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47,174</u>	<u>\$657,6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9,972	\$265,120
營業費用	<u>357,202</u>	<u>392,484</u>
	<u>\$647,174</u>	<u>\$657,6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70%	8.50%
董監事酬勞	0.40%	0.5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449	\$	-	\$	55,113	\$	-
董監事酬勞		2,337		-		3,24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560	\$ 44,9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221)	(101,078)
淨 損 益	(\$ 46,661)	(\$ 56,118)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774)	(\$ 4,714)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4,346	\$ 80,5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350	35,742
	139,696	116,28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8,549	(6,6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58,245	\$109,67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12,474</u>	<u>\$611,6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04,121	\$103,9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32)	(8,98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27	5,545
免稅所得	-	(3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56	14,8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差異	8,507	(7,5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5,350	35,74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6	(768)
其 他	<u>-</u>	<u>3,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245</u>	<u>\$109,67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408 仟元及 3,10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539</u>	<u>\$ 2,4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50	\$ 8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8,627	\$ 50,38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66	\$ -	\$ -	\$ 1	\$ 15,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018	(7,017)	-	-	11,0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749	-	(7,065)	-	5,684
備抵呆帳	26,558	(18,725)	-	1	7,834
備抵存貨跌價	17,074	1,187	-	-	18,261
投資損益	17,243	9,156	-	-	26,399
其 他	2,731	4,695	-	(4)	7,422
	109,439	(10,704)	(7,065)	(2)	91,668
虧損扣抵	746	232	-	-	978
	<u>\$ 110,185</u>	<u>(\$ 10,472)</u>	<u>(\$ 7,065)</u>	<u>(\$ 2)</u>	<u>\$ 92,6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	(\$ 357)	\$ -	\$ 7	(\$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3)	-	-	-	(1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901)	-	9,604	(1)	(1,298)
投資損益	(8,357)	(7,720)	-	-	(16,077)
	<u>(\$ 19,482)</u>	<u>(\$ 8,077)</u>	<u>\$ 9,604</u>	<u>\$ 6</u>	<u>(\$ 17,94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17	(\$ 351)	\$ -	\$ -	\$ 15,06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86	(4,268)	-	-	18,0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00	-	12,549	-	12,749
備抵呆帳	26,579	(21)	-	-	26,55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	\$ 17,491	(\$ 417)	\$ -	\$ -	\$ 17,074
投資損益	14,545	2,698	-	-	17,243
其 他	1,120	1,626	-	(15)	2,731
	97,638	(733)	12,549	(15)	109,439
虧損扣抵	69	677	-	-	746
	<u>\$ 97,707</u>	<u>(\$ 56)</u>	<u>\$ 12,549</u>	<u>(\$ 15)</u>	<u>\$ 110,1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81)	\$ 5,421	\$ -	(\$ 1)	(\$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3)	(90)	-	-	(1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97)	-	(10,104)	-	(10,901)
投資損益	(9,693)	1,336	-	-	(8,357)
	<u>(\$ 16,044)</u>	<u>\$ 6,667</u>	<u>(\$ 10,104)</u>	<u>(\$ 1)</u>	<u>(\$ 19,48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73,648	632,937
	<u>\$773,648</u>	<u>\$632,9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6,558</u>	<u>\$ 80,522</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7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 6 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3</u>	<u>\$ 6.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3</u>	<u>\$ 5.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56</u>	<u>\$ 6.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8</u>	<u>\$ 5.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25,207</u>	<u>\$489,4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677</u>	<u>3,6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28,884</u>	<u>\$493,1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328	77,4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73	580
轉換公司債	<u>4,758</u>	<u>4,8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659</u>	<u>82,8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59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71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8,881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5,79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377,50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239,835 仟元及增加 15,2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2,44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060	\$ 9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57,369	2,306,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394	13,1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20,907	1,724,2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5,763	\$ 12,523	\$ 3,910	\$ 4,20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0,041	\$ 585,6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5,015	1,556,657
—金融負債	1,500,778	624,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542 仟元及增加 9,3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7,000	\$ 326,700
－未動用金額	<u>590,280</u>	<u>274,050</u>
	<u>\$ 1,167,280</u>	<u>\$ 600,7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23,778	\$ 297,300
－未動用金額	<u>52,222</u>	<u>147,700</u>
	<u>\$ 976,000</u>	<u>\$ 44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鹽城華一公司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ca	關聯企業
博陽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際關係人
陳朝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80,565	\$ 58,030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4,764	3,597
	主要管理階層	<u>5,825</u>	<u>12,025</u>
		<u>\$ 91,154</u>	<u>\$ 73,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2,509	\$ 310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66	51
	主要管理階層	19	-
		<u>\$ 2,594</u>	<u>\$ 361</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672</u>	<u>\$ 672</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 他	<u>\$ 2,467</u>	<u>\$ 1,9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66,337	\$ 41,113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3,187	-
	主要管理階層	-	12,327
		<u>\$ 69,524</u>	<u>\$ 54,44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u>\$ 2,73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950</u>	<u>\$ 32,0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534,871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23,490	230,447
投資性不動產	713,742	26,593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9,623	42,433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799	808
	<u>\$ 1,512,525</u>	<u>\$ 835,15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7,939</u>	<u>\$ 79,764</u>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0,484	29.760	\$ 1,799,991
歐 元	11,986	35.570	426,340
英 鎊	28	40.110	1,119
日 圓	227,056	0.264	59,988
			<u>\$ 2,287,43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516	29.760	\$ 223,688
歐 元	995	35.570	35,390
英 鎊	51	40.110	2,032
日 圓	17,917	0.264	4,734
			<u>\$ 265,8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0,249	32.25	\$ 1,620,535
歐 元	13,317	33.90	451,432
英 鎊	480	39.61	19,015
日 圓	194,438	0.276	53,587
			<u>\$ 2,144,56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19	32.25	\$ 368,276
歐 元	915	33.90	31,006
日 圓	3,976	0.276	1,096
			<u>\$ 400,37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46,661 仟元及兌換損失 56,1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6,098	\$ 178,558	\$ 1,020,240	\$ 3,344,896
部門間收入	767,516	122,401	80,762	970,679
內部沖銷	(767,516)	(122,401)	(80,762)	(970,679)
合併收入	<u>\$ 2,146,098</u>	<u>\$ 178,558</u>	<u>\$ 1,020,240</u>	<u>\$ 3,344,896</u>
部門損益	<u>\$ 493,998</u>	<u>\$ 26,746</u>	<u>\$ 115,556</u>	\$ 636,30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337)
租金收入				19,297
利息收入				3,093
股利收入				1,039
政府補助收入				4,117
退稅收入				6,948
放棄員工紅利收入				15,000
什項收入				14,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4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661)
什項支出				(15,523)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8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153)
財務成本				(20,037)
稅前淨利				<u>\$ 612,474</u>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57,387	\$ 132,508	\$ 958,520	\$ 3,148,415
部門間收入	850,759	99,916	17,560	968,235
內部沖銷	(850,759)	(99,916)	(17,560)	(968,235)
合併收入	<u>\$ 2,057,387</u>	<u>\$ 132,508</u>	<u>\$ 958,520</u>	<u>\$ 3,148,415</u>
部門損益	<u>\$ 579,993</u>	<u>\$ 26,591</u>	<u>\$ 25,166</u>	\$ 631,75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42)
租金收入				5,816
利息收入				1,788
股利收入				2,542
政府補助收入				6,187
什項收入				25,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352
什項支出				(1,925)
財務成本				(8,1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69)
稅前淨利				<u>\$ 611,64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歐	洲	\$ 1,536,439	\$ 1,457,727
美	洲	630,607	550,581
中	東	331,432	373,287
亞	洲	387,910	394,142
台	灣	299,918	318,009
其	他	158,590	54,669
		<u>\$ 3,344,896</u>	<u>\$ 3,148,415</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4,418,325	\$ 3,362,936
精密加工部門	237,315	205,708
醫療器材銷售	<u>1,217,321</u>	<u>1,276,921</u>
部門資產總額	5,872,961	4,845,5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57,401	67,4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0	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646	110,185
其他金融資產	<u>40,422</u>	<u>43,241</u>
合併資產總額	<u>\$ 6,064,680</u>	<u>\$ 5,067,265</u>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11,100		\$ 11,100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	2.2	\$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350	2,797	3.7	2,797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ForaCare SUISSE AG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MedicinaTecnologia E Ricerca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無	" "	510 19	9,000 597	30 10	9,000 597	— —
					\$ 12,394		\$ 12,39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五股五工一路 126 號房地款	106年3月	\$ 678,000	\$ 678,000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子公司	銷貨	\$ 276,902	8%	註	註	註	\$ 94,684	12%	
本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3,513	5%	註	註	註	137,622	18%	
泰達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237	7%	註	註	註	137,622	6%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子公司	\$ 137,622 (註 1)	4.11	\$ -	—	\$ 45,091	\$ -
	"	"	6,718 (註 2)	-	-	—	6,718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06 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帳款	\$ 53,057	註四	1%
0	"	"	1	銷貨收入	90,17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蘇州喬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82,27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183,513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5%
0	"	"	1	應收帳款	137,622	註四	2%
0	"	"	1	其他收入	33,61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75,73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0	"	"	1	應收帳款	39,851	註四	1%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276,90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0	"	"	1	應收帳款	94,684	註四	2%
0	"	泰達公司	1	進 貨	107,23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泰瑞特公司	1	進 貨	79,36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進 貨	37,01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1	"	"	3	其他應收款	61,230	註四	1%
1	蘇州喬陽公司	喬聯公司	3	預收貨款	51,80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0	\$ 38,375	\$ 2,721	\$ 793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0	162,352	24,527	22,431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610,000	61,000,000	100	653,428	11,478	4,410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97,147	1,697	1,697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15,794	7,843	(3,417)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89,682	25,854	18,932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20,825)	(36,140)	(36,140)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338,054	(4,631)	(4,631)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108,409	61,060	42,742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1,455	(5,909)	(5,318)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11,765	(2,385)	(2,385)	子 公 司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	1,000,000	100	10,005	5	5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000	100	(54,447)	(6,085)	(5,759)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7,108	1,885	1,885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00	40.66	39,570	5,129	2,086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8,937	818	327	關聯企業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1,389	(674)	(674)	子 公 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	1,000,000	90	31,016	(1,106)	(996)	子 公 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6,085) (RMB 1,352)	68.01%	(\$ 4,138) (RMB 919)	(\$ 38,528) (RMB 8,467)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63,989 USD 2,014	-	63,989 USD 2,014	(1,882) (USD 62)	100%	(1,882) (USD 62)	2,026 USD 68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11,450 RMB 2,250	-	11,450 RMB 2,250	914 RMB 188	45%	411 RMB 85	8,894 RMB 1,43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550)	\$ 38,104 (USD 1,550)	\$ 30,287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385,499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118,288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6~6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1~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1~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7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347,27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泰博科技集團銷貨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故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貨客戶 107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3,713	21	\$ 1,716,83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15	-	12,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65,72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十）	65,458	1	38,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三十）	1,055,099	14	752,3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20	-	9,7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78	-	1,25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154,111	15	857,433	14
1410	預付款項	57,217	1	55,9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	-	39,6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04	-	4,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01,935	53	3,487,785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7,61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2,3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7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6,536	1	57,4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2,186,047	29	1,370,04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983,513	13	979,286	16
1780	無形資產	5,493	-	10,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4,295	2	92,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72	-	9,8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965	2	44,40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3,323	47	2,576,89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95,258	100	\$ 6,064,6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20,000	14	\$ 1,023,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93,521	7	442,89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41,564	4	213,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3,404	2	68,62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283,419	4	590,04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920	1	3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7,981	1	34,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9,391	33	2,407,259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931,331	13	444,4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7,686	-	17,9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3,791	-	16,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2,808	13	478,462	8
2XXX	負債總計	3,472,199	46	2,885,721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3,605	11	783,277	13
3200	資本公積	1,377,431	18	1,164,9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43,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1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7	773,6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3,868	23	1,130,504	19
3400	其他權益	(9,148)	-	(2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75,756	52	3,052,38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03	2	126,577	2
3XXX	權益總計	4,023,059	54	3,178,959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95,258	100	\$ 6,064,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210,875	97	\$ 3,236,71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6,400</u>	<u>3</u>	<u>108,186</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47,275</u>	<u>100</u>	<u>3,344,8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275,561)	(52)	(1,854,917)	(5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3,200</u>)	(<u>2</u>)	(<u>35,043</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68,761</u>)	(<u>54</u>)	(<u>1,889,96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978,514</u>	<u>46</u>	<u>1,454,93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8,105)	(11)	(424,558)	(13)
6200	管理費用	(236,104)	(5)	(184,6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582)	(5)	(211,8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037</u>)	(<u>2</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828</u>)	(<u>23</u>)	(<u>820,973</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986,686</u>	<u>23</u>	<u>633,96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91,714	2	63,5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91	1	(67,862)	(2)
7050	財務成本	(25,460)	(1)	(20,0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519</u>)	-	<u>2,8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626</u>	<u>2</u>	(<u>21,48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8,312	25	\$ 612,47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99,140)	(4)	(158,245)	(5)
8200	本期淨利	<u>899,172</u>	<u>21</u>	<u>454,22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69	-	(18,2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3,338)	-	2,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8,831</u>	-	<u>(15,73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8,003</u>	<u>21</u>	<u>\$ 438,49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6,675	20	\$ 425,20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497</u>	<u>1</u>	<u>29,022</u>	<u>1</u>
8600		<u>\$ 899,172</u>	<u>21</u>	<u>\$ 454,22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3,907	21	\$ 410,5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096</u>	-	<u>27,910</u>	<u>1</u>
8700		<u>\$ 918,003</u>	<u>21</u>	<u>\$ 438,49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5.43</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科目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5,978	\$ 745,978	\$ 1,314,339	\$ 294,240	\$ 1,913	\$ 632,937	-\$ 11,761	\$ 2,377,64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942	-	(48,942)	-	-	
B3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1,761	(11,76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9,195)	-	-	(223,793)	-	(372,988)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730	37,299	(37,299)	-	-	-	-	-	
C3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7,136	-	-	-	-	37,136	
O1	因受贈資產產生者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25,207	-	425,20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19)	(14,6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207	(14,619)	410,58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328	793,277	1,164,981	343,182	13,674	773,648	(26,380)	3,052,38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521	-	(42,52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19	(14,61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8,328)	-	-	(313,311)	-	(391,639)	
C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769	-	-	-	-	11,769	
O1	因受贈資產產生者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876,675	-	876,67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32	17,23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6,675	17,232	893,90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3	30,328	279,009	-	-	-	-	309,33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423,872	(\$ 9,148)	\$ 3,875,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董事長：陳朝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8,312	\$ 612,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848	199,569
A20200	攤銷費用	7,940	5,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47)	3,153
A20900	利息費用	25,460	20,037
A21200	利息收入	(6,885)	(3,093)
A21300	股利收入	(140)	(1,0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519	(2,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1,0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12	3,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14,253)
A31130	應收票據	(27,366)	5,242
A31150	應收帳款	(380,242)	(65,9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01	(7,854)
A31200	存 貨	(348,781)	(106,067)
A31230	預付款項	(1,309)	(8,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0)	13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50,622	49,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8,191	(45,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244	(7,4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3,566	658,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53)	(15,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048)	(121,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665	521,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2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1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011)	(118,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	3,1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6)	(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3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72)	(11,45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365)	(688,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90)	(41,6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85	3,09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0	1,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76)	(839,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7,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41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27)	(22,2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7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9,870)	(354,98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370)	(2,7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55	528,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7	(9,3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119)	200,8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832	1,515,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713	\$ 1,716,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16,832	\$1,716,832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394	12,394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0,115	800,115	(3)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422	40,422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2,394	12,394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800,115	800,115	-	-	(3)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重分類	-	40,422	40,422	-	-	(2)
	-	840,537	840,537	-	-	
	\$ -	\$ 852,931	\$ 852,931	\$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得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907	(\$ 907)	\$ -
使用權資產	-	7,495	7,495
資產影響	<u>\$ 907</u>	<u>\$ 6,588</u>	<u>\$ 7,49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04	\$ 4,0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84	2,584
負債影響	<u>\$ -</u>	<u>\$ 6,588</u>	<u>\$ 6,588</u>
保留盈餘	\$ 1,693,868	\$ -	\$ 1,693,868
權益影響	<u>\$ 1,693,868</u>	<u>\$ -</u>	<u>\$ 1,693,868</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等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295 仟元及 92,6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7	\$ 2,2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8,262	1,624,7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3,284	89,828
	<u>\$ 1,583,713</u>	<u>\$ 1,716,8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2.80%	0.0001%~2.7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96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1,815	-
	<u>\$ 1,815</u>	<u>\$ 12,06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7,619</u>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德陽生物公司普通股	\$ 1,686
遠宏醫療公司普通股	9,000
小計	<u>10,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Medicina Technologia E Ricera	\$ 611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u>6,322</u>
小計	<u>6,933</u>
	<u>\$ 17,61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德陽生物公司、遠宏醫療公司、Medicina Technologia E Ricera 及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65,720</u>
<u>非流動</u>	
受限制存款	<u>\$ 7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11,797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597</u>
	<u>\$ 12,394</u>

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 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十一、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78,809	\$ 785,96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39,026</u>	<u>69,524</u>
小計	1,217,835	855,487
減：備抵損失	(<u>162,736</u>)	(<u>103,185</u>)
	<u>\$ 1,055,099</u>	<u>\$ 752,302</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699	\$ 44,588
減：備抵損失	(<u>60,699</u>)	(<u>44,588</u>)
	<u>\$ -</u>	<u>\$ -</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美國及歐洲地區的 GDP 成長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期 逾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1.46%	3.48%~ 36.94%	23.11%~ 40.56%	38.98%~ 75.97%	57.01%~ 100%	
總帳面金額	\$ 785,235	\$ 212,113	\$ 55,275	\$ 67,400	\$ 158,511	\$1,278,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85)	(17,094)	(17,673)	(29,024)	(151,559)	(223,435)
攤銷後成本	<u>\$ 777,150</u>	<u>\$ 195,019</u>	<u>\$ 37,602</u>	<u>\$ 38,376</u>	<u>\$ 6,952</u>	<u>\$1,055,0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147,7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47,77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5,0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83)
外幣換算差額	2,408
期末餘額	<u>\$223,43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631,106
90~120 天	73,657
120~180 天	58,009
180~365 天	45,365
365 天以上	<u>47,350</u>
合計	<u>\$ 855,48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73,657
121 至 180 天	<u>58,009</u>
	<u>\$ 131,6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92	\$ 92,795	\$ 257,3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65	14,370	19,2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4,869)	(241)	(125,11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739)</u>	<u>(3,7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88</u>	<u>\$ 103,185</u>	<u>\$ 147,773</u>

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及 Simple Diagnostics, Inc.,之訴訟已於 106 年 5 月仲裁終結，相關之催收款項共計 120,273 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沖銷相關備抵呆帳共計 120,273 仟元。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2,965	\$ 123,037
在 製 品	320,497	241,493
原 物 料	546,950	411,918
商 品	<u>103,699</u>	<u>80,985</u>
	<u>\$ 1,154,111</u>	<u>\$ 857,433</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11,238 仟元及 159,135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75,561 仟元及 1,854,91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612 仟元及 3,774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2)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78.26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90	(3)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4)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5)
	ForaCare SUI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8)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9)
	BioCare (BVI)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9)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6)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	90	(7)

備註：

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買入喬聯公司之少數股權，對喬聯公司之持股自 67.84% 增加至 68.01%。
2.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18,000 仟元。
3. ForaCare Taxes, Inc. 於 105 年 8 月新成立於美國德州，資本額為美元 1,000 仟元。
4.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於 105 年 12 月新成立於加拿大，資本額為加幣 600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受贈少數股東股權，對 ForaCare Japan 之持股自 96.3% 增加至 100%。

6.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50,000 仟元。
7. Smart OTC GmbH 於 106 年 2 月成立於德國，投資金額為歐元 900 仟元。
8.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10,000 仟元。
9.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於蘇州，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40,825	\$ 39,57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5,711</u>	<u>17,831</u>
	<u>\$ 56,536</u>	<u>\$ 57,40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IMACO GmbH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4,031 仟元取得 IMACO GmbH 已發行之普通股 2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8,40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IMACO GmbH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913	\$ 17,160
非流動資產	31,188	34,606
流動負債	(20,096)	(23,927)
非流動負債	(457)	(377)
權益	<u>\$ 30,548</u>	<u>\$ 27,46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66%	40.6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419	\$ 11,164
商譽	<u>28,406</u>	<u>28,406</u>
投資帳面金額	<u>\$ 40,825</u>	<u>\$ 39,57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62,788</u>	<u>\$ 55,413</u>
本年度淨利	<u>\$ 3,403</u>	<u>\$ 5,129</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 1,902)	\$ 73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u>	<u>\$ 73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7,14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價款 9,871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3,58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7,404	\$ 699,882	\$ 806,666	\$ 343,362	\$ 44,645	\$ 6,013	\$ 48,196	\$ 1,818	\$ 32,411	\$2,550,397
增添	-	60,852	17,626	31,590	6,445	1,500	3,355	-	10,230	131,598
重分類	34,862	41,392	3,174	2,621	-	-	-	-	(31,950)	50,099
處分	-	-	(135)	(2,231)	(958)	-	(332)	-	-	(3,656)
淨兌換差額	(1,106)	(699)	(65)	(116)	(392)	(395)	105	(21)	-	(2,6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160</u>	<u>\$ 801,427</u>	<u>\$ 827,266</u>	<u>\$ 375,226</u>	<u>\$ 49,740</u>	<u>\$ 7,118</u>	<u>\$ 51,324</u>	<u>\$ 1,797</u>	<u>\$ 10,691</u>	<u>\$2,725,7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5,946	\$ 426,960	\$ 286,589	\$ 37,669	\$ 4,237	\$ 40,421	\$ 1,292	\$ -	\$1,163,114
折舊費用	-	40,971	115,908	28,053	4,404	895	3,616	467	-	194,314
重分類	-	755	-	-	-	-	-	-	-	755
處分	-	-	(125)	(185)	(958)	-	(325)	-	-	(1,593)
淨兌換差額	-	(197)	(60)	(58)	(285)	(262)	(13)	(8)	-	(8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475</u>	<u>\$ 542,683</u>	<u>\$ 314,399</u>	<u>\$ 40,830</u>	<u>\$ 4,870</u>	<u>\$ 43,699</u>	<u>\$ 1,751</u>	<u>\$ -</u>	<u>\$1,355,70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160</u>	<u>\$ 393,952</u>	<u>\$ 284,583</u>	<u>\$ 60,827</u>	<u>\$ 8,910</u>	<u>\$ 2,248</u>	<u>\$ 7,625</u>	<u>\$ 46</u>	<u>\$ 10,691</u>	<u>\$1,370,042</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1,160	\$ 801,427	\$ 827,266	\$ 375,226	\$ 49,740	\$ 7,118	\$ 51,324	\$ 1,797	\$ 10,691	\$2,725,749
增添	750,738	121,772	45,958	23,710	3,835	1,303	4,272	-	2,820	954,408
重分類	-	20,895	30,962	2,681	(461)	-	269	-	(10,691)	43,655
處分	-	(410)	(4,372)	(740)	(2,475)	-	(9,517)	-	-	(17,519)
淨兌換差額	1,789	650	(130)	(221)	172	149	(14)	(36)	-	2,3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353,687</u>	<u>\$ 944,334</u>	<u>\$ 899,684</u>	<u>\$ 400,656</u>	<u>\$ 50,811</u>	<u>\$ 8,570</u>	<u>\$ 46,334</u>	<u>\$ 1,761</u>	<u>\$ 2,820</u>	<u>\$3,708,6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07,475	\$ 542,683	\$ 314,399	\$ 40,830	\$ 4,870	\$ 43,699	\$ 1,751	\$ -	\$1,355,707
折舊費用	-	46,321	101,719	25,276	4,473	826	3,382	40	-	182,037
重分類	-	-	-	-	(391)	-	391	-	-	-
處分	-	(410)	(2,109)	(678)	(2,475)	-	(9,517)	-	-	(15,189)
淨兌換差額	-	167	(116)	(163)	111	120	(28)	(36)	-	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3,553</u>	<u>\$ 642,177</u>	<u>\$ 338,834</u>	<u>\$ 42,548</u>	<u>\$ 5,816</u>	<u>\$ 37,927</u>	<u>\$ 1,755</u>	<u>\$ -</u>	<u>\$1,522,61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353,687</u>	<u>\$ 490,781</u>	<u>\$ 257,507</u>	<u>\$ 61,822</u>	<u>\$ 8,263</u>	<u>\$ 2,754</u>	<u>\$ 8,407</u>	<u>\$ 6</u>	<u>\$ 2,820</u>	<u>\$2,186,04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至51年
工程系統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983,513</u>	<u>\$979,286</u>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695
增 添	688,556
本期重分類	(44,304)
淨兌換差額	(12,1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9,7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9
折舊費用	5,255
本期重分類	755
淨兌換差額	2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9,286</u>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790
增 添	2,36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5)
本期重分類	1,951
淨兌換差額	14,50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4
折舊費用	4,811
淨兌換差額	4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3,51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1年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6,129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4,297</u>	<u>\$ 87,288</u>

(二) 本公司座落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80,617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31,809</u>	<u>\$315,111</u>

(三)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購置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 688,56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為 676,767 仟元，購買價格係參酌專家報告並加上交易相關成本，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90,000</u>	<u>\$ 790,00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 銀行借款	\$ 426,000	\$ 446,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594,000</u>	<u>577,000</u>
	<u>\$ 1,020,000</u>	<u>\$ 1,02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0.99%-3.07% 及 1.10%-3.06%。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986,682	\$477,77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3,569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8,920)	(33,334)
長期借款	<u>\$931,331</u>	<u>\$444,44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122年6月19日，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1%-1.48%及1.4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48%	\$ 444,444	\$ 477,778
浮動利率借款：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22.6.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0%	542,238	-
信用額度借款	122.6.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0%	13,569	-
銀行借款總額				<u>\$ 1,000,251</u>	<u>\$ 477,778</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286,000	\$5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81)	(9,75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3,419)	(590,041)
	<u>\$ -</u>	<u>\$ -</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3月16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9年3月16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14,0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30,344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87,291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8,104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57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9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15,486)
贖賣回權價值	<u> -</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12,39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90,041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3,60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310,229 </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 283,419</u>

十九、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800	\$ 89,076
應付勞健保	12,004	11,113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1,557	33,408
應付設備款	16,582	17,185
應付消耗品費	1,811	4,462
應付佣金	21,989	11,461
其 他	63,821	47,271
	<u>\$341,564</u>	<u>\$213,97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	\$ 24,930
預收貨款	-	7,994
合約負債	96,099	-
其 他	1,882	1,813
	<u>\$ 97,981</u>	<u>\$ 34,737</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3,791</u>	<u>\$ 16,06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361</u>	<u>78,328</u>
已發行股本	<u>\$ 813,605</u>	<u>\$ 783,277</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134	\$ 500,4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06,801	519,693
受贈資產	77,197	65,42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7,383	15,482
其 他	1,455	1,455
	<u>\$ 1,377,431</u>	<u>\$ 1,164,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521	\$ 48,9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619	11,761	-	-
現金股利	313,311	223,793	4	3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8,328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347,275</u>	<u>\$ 3,344,896</u>
<u>合約餘額</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055,099</u>	<u>\$ 752,30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二十）	<u>\$ 96,099</u>	<u>\$ -</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50,504	\$ 19,297
利息收入	6,885	3,093
股利收入	140	1,039
政府補助收入	326	4,117
退稅收入	6,351	6,948
放棄員工酬勞收入	-	15,000
其 他	<u>27,508</u>	<u>14,092</u>
	<u>\$ 91,714</u>	<u>\$ 63,5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	\$ 1,064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58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89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32	(4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47	(3,153)
其 他	(135)	(15,523)
	<u>\$ 45,891</u>	<u>(\$ 67,86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824	\$ 15,5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607	3,316
其他利息費用	29	1,176
	<u>\$ 25,460</u>	<u>\$ 20,03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7,625	\$134,289
營業費用	<u>39,223</u>	<u>65,280</u>
	<u>\$186,848</u>	<u>\$199,5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2	\$ 1,069
營業費用	<u>6,428</u>	<u>3,985</u>
	<u>\$ 7,940</u>	<u>\$ 5,0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6,561	\$ 23,549
其他員工福利	<u>827,367</u>	<u>623,6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53,928</u>	<u>\$647,1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1,105	\$289,972
營業費用	<u>462,823</u>	<u>357,202</u>
	<u>\$853,928</u>	<u>\$647,17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62%	4.70%
董監事酬勞	0.69%	0.4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7,870	\$	-	\$	27,449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2,33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368	\$ 46,5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036)	(93,221)
淨 損 益	<u>\$ 42,332</u>	<u>(\$ 46,661)</u>

(八)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9,612)</u>	<u>(\$ 3,77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0,138	\$ 93,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85	20,8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835</u>	<u>25,350</u>
	234,558	139,69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920)	18,549
稅率變動	<u>(10,49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9,140</u>	<u>\$158,2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98,312</u>	<u>\$612,4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219,662	\$104,1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85	(2,93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2,655	2,127
研發抵減	(27,8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85	20,8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4,705)	8,507
稅率變動	(10,49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835	25,35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4,003</u>)	<u>2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9,140</u>	<u>\$158,2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927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265)	2,539
	<u>(\$ 3,338)</u>	<u>\$ 2,5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8</u>	<u>\$ 1,25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93,404</u>	<u>\$ 68,6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67	(\$ 413)	\$ -	\$ 2,659	(\$ 1)	\$ 17,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001	8,824	-	-	(1)	19,8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84	-	(4,031)	1,156	-	2,809
備抵呆帳	7,834	11,476	-	1,382	(1)	20,691
備抵存貨跌價	18,261	8,802	-	3,222	-	30,285
投資損益	26,399	7,706	-	4,630	(162)	38,573
其 他	<u>7,422</u>	<u>(4,232)</u>	<u>-</u>	<u>1,308</u>	<u>3</u>	<u>4,501</u>
	91,668	32,163	(4,031)	14,357	(162)	133,995
虧損扣抵	<u>978</u>	<u>(851)</u>	<u>-</u>	<u>173</u>	<u>-</u>	<u>300</u>
	<u>\$ 92,646</u>	<u>\$ 31,312</u>	<u>(\$ 4,031)</u>	<u>\$ 14,530</u>	<u>(\$ 162)</u>	<u>\$ 134,2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11)	\$ 310	\$ -	(\$ 10)	(\$ 5)	(\$ 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349)	-	(29)	-	(5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98)	-	(234)	(229)	-	(1,761)
投資損益	<u>(16,077)</u>	<u>(6,353)</u>	<u>-</u>	<u>(2,837)</u>	<u>(1)</u>	<u>(25,268)</u>
	<u>(\$ 17,949)</u>	<u>(\$ 6,392)</u>	<u>(\$ 234)</u>	<u>(\$ 3,105)</u>	<u>(\$ 6)</u>	<u>(\$ 27,686)</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66	\$ -	\$ -	\$ 1	\$ 15,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018	(7,017)	-	-	11,0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749	-	(7,065)	-	5,684
備抵呆帳	26,558	(18,725)	-	1	7,834
備抵存貨跌價	17,074	1,187	-	-	18,261
投資損益	17,243	9,156	-	-	26,399
其 他	2,731	4,695	-	(4)	7,422
	109,439	(10,704)	(7,065)	(2)	91,668
虧損扣抵	746	232	-	-	978
	<u>\$ 110,185</u>	<u>(\$ 10,472)</u>	<u>(\$ 7,065)</u>	<u>(\$ 2)</u>	<u>\$ 92,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	(\$ 357)	\$ -	\$ 7	(\$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3)	-	-	-	(1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901)	-	9,604	(1)	(1,298)
投資損益	(8,357)	(7,720)	-	-	(16,077)
	<u>(\$ 19,482)</u>	<u>(\$ 8,077)</u>	<u>\$ 9,604</u>	<u>\$ 6</u>	<u>(\$ 17,94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 6 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5</u>	<u>\$ 5.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2</u>	<u>\$ 5.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876,675	\$425,2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884</u>	<u>3,6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879,559</u>	<u>\$428,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337	78,3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69	573
轉換公司債	<u>3,738</u>	<u>4,7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644</u>	<u>83,6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954,40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0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55,01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備共計 34,280 仟元及 1,95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六）。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59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71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8,88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 (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5,795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15	\$ 12,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774,593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2,557,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12,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61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907,838	2,620,9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

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3,537	\$ 15,763	\$ 5,110	\$ 3,91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3,419	\$ 590,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8,049	1,755,015
—金融負債	2,020,251	1,500,778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722 仟元及增加 2,5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 及 19%，除了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7,569	\$ 577,000
— 未動用金額	<u>834,431</u>	<u>590,280</u>
	<u>\$ 1,442,000</u>	<u>\$ 1,167,2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12,682	\$ 923,778
— 未動用金額	<u>123,318</u>	<u>52,222</u>
	<u>\$ 1,536,000</u>	<u>\$ 976,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鹽城華一公司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ca	關聯企業
博陽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際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60,675	\$ 80,565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487	4,764
	主要管理階層	<u>368</u>	<u>5,825</u>
		<u>\$ 61,530</u>	<u>\$ 91,154</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5,053	\$ 2,509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17	66
	主要管理階層	<u>-</u>	<u>19</u>
		<u>\$ 5,070</u>	<u>\$ 2,594</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672</u>	<u>\$ 672</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 他	<u>\$ 5,786</u>	<u>\$ 2,467</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37,546	\$ 66,337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1,480</u>	<u>3,187</u>
		<u>\$ 39,026</u>	<u>\$ 69,52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u>\$ 2,683</u>	<u>\$ 2,7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210</u>	<u>\$ 36,9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285,609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303,085	223,490
投資性不動產	702,896	713,74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62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720	-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9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	-
	<u>\$ 2,358,093</u>	<u>\$ 1,512,52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107</u>	<u>\$ 97,939</u>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259		30.715		\$	1,666,953		
歐	元			14,562		35.200			512,585		
日	圓			58,333		0.278			16,288		
									<u>\$ 2,195,82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198		30.715		\$	313,231		
歐	元			45,220		35.200			1,592		
日	圓			55,557		0.278			15,456		
									<u>\$ 330,2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0,484		29.760		\$	1,799,991	
歐	元				11,986		35.570			426,340	
日	圓				227,056		0.264			59,988	
										<u>\$ 2,286,31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516		29.760		\$	223,688	
歐	元				995		35.570			35,390	
日	圓				17,917		0.264			4,734	
										<u>\$ 263,812</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42,332 仟元及兌換損失 46,6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2,910	\$ 117,839	\$ 1,396,526	\$ 4,347,275
部門間收入	1,027,507	179,327	136,832	1,343,666
內部沖銷	(1,027,507)	(179,327)	(136,832)	(1,343,666)
合併收入	<u>\$ 2,832,910</u>	<u>\$ 117,839</u>	<u>\$ 1,396,526</u>	<u>\$ 4,347,275</u>
部門損益	<u>\$ 751,140</u>	<u>\$ 21,234</u>	<u>\$ 217,312</u>	\$ 994,68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000)
租金收入				50,504
利息收入				6,885
股利收入				140
政府補助收入				326
退稅收入				6,351
什項收入				27,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898
外幣兌換淨利益				42,332
什項支出				(13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7
財務成本				(25,460)
稅前淨利				<u>\$ 1,098,312</u>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 計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6,098	\$ 178,558	\$ 1,020,240	\$ 3,344,896
部門間收入	767,516	122,401	80,762	970,679
內部沖銷	(767,516)	(122,401)	(80,762)	(970,679)
合併收入	<u>\$ 2,146,098</u>	<u>\$ 178,558</u>	<u>\$ 1,020,240</u>	<u>\$ 3,344,896</u>
部門損益	<u>\$ 493,998</u>	<u>\$ 26,746</u>	<u>\$ 115,556</u>	\$ 636,30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337)
租金收入				19,297
利息收入				3,093
股利收入				1,039
政府補助收入				4,117
退稅收入				6,948
放棄員工紅利收入				15,000
什項收入				14,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4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661)
什項支出				(15,523)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8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2,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3,153)
財務成本				(20,037)
稅前淨利				<u>\$ 612,47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歐 洲		\$ 1,848,939	\$ 1,536,439
美 洲		1,150,096	630,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東	\$ 427,924	\$ 331,432
亞	洲	442,153	387,910
台	灣	403,133	299,918
其	他	75,030	158,590
		<u>\$ 4,347,275</u>	<u>\$ 3,344,896</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5,449,899	\$ 4,418,325
精密加工部門	264,568	237,315
醫療器材銷售	<u>1,547,251</u>	<u>1,217,321</u>
部門資產總額	7,261,718	5,872,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56,536	57,4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8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295	92,646
其他金融資產	<u>41,931</u>	<u>40,422</u>
合併資產總額	<u>\$ 7,495,258</u>	<u>\$ 6,064,680</u>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4	\$ -	2.2	\$ -	—
Fora Care SUISE AG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169	1,686	3.7	1,686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	9,000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無	"	19	611	10	611	—
	Eujin Med- Electronic Co., Ltd.	無	"	213	<u>6,322</u>	15	<u>6,322</u>	—
					<u>\$ 17,619</u>		<u>\$ 17,61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65 號房地款	107年5月	\$ 820,000	\$ 820,000	東遠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24,439	10	註	註	註	\$ 134,235	13	
本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2,316	6	註	註	註	186,154	18	
本公司	普陽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0,470	2	註	註	註	62,773	6	
本公司	泰達精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8,616	6	註	註	註	28,550	6	
本公司	泰瑞特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9,549	5	註	註	註	16,509	3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6,154 (註 1)	1.68	\$ -	—	\$ 26,457	\$ -
	"	"	42,953 (註 2)	-	-	—	3,796	-
	瑞士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235 (註 1)	3.71	-	—	52,030	-
	"	"	5,560 (註 2)	-	-	—	2,549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07 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0,47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31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6%
0	"	"	1	應收帳款	186,154	註四	4%
0	"	"	1	其他收入	56,16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60,28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424,43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0%
0	"	"	1	應收帳款	134,235	註四	3%
0	"	"	1	其他收入	43,63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泰達公司	1	進 貨	148,61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泰瑞特公司	1	進 貨	109,54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福爾聯合公司	3	銷貨收入	47,58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3,945	(\$ 8,408)	(\$ 5,114)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177,425	26,918	15,072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610,000	61,000,000	100	704,187	33,923	42,143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94,197	(2,349)	(2,349)	子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24,174	16,649	9,280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112,191	42,392	31,042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24,351)	(22,972)	(22,972)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357,315	1,313	1,313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141,680	43,408	30,385	子公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2,125	(21)	(19)	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5,470	(5,876)	(5,876)	子公司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832	(174)	(174)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000	100	(67,310)	(14,263)	(14,263)	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10,339	4,539	4,539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40,825	3,403	1,383	關聯企業
	Imcarmen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8,433	(1,160)	(464)	關聯企業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49,033	(2,026)	(2,026)	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29,484 EUR 900	1,000,000	90	28,367	(2,591)	(317)	子公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14,263) (RMB 3,124)	68.01%	(\$ 9,700) (RMB 2,125)	(\$ 45,523) (RMB 10,183)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63,989 USD 2,014	-	63,989 USD 2,014	1,007 RMB 210	100%	1,007 RMB 210	2,932 RMB 655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11,450 RMB 2,250	-	11,450 RMB 2,250	(3,196) (RMB 713)	45%	(1,438) (RMB 321)	7,278 RMB 1,627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電、電子產品、儀器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546 RMB 123	68.01%	372 RMB 83	525 RMB 11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550)	\$ 38,104 (USD 1,550)	\$ 29,351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411,023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116,518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附件五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1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9~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45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7		三十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7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8		三三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8		三四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8~49		三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53~56		三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53~56		三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51、57		三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1~52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4,873 仟元及新台幣 714,6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6%及 11.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8,439 仟元及新台幣 205,3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72%及 6.75%；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788)仟元及新台幣 11,15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38%)及 6.9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61,672	23		\$ 1,583,713	21		\$ 2,027,52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438	-		1,815	-		1,2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一)	41,289	-		65,720	1		38,57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十)	51,422	1		65,458	1		31,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957,462	13		1,094,033	15		639,5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6,803	-		3,820	-		19,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783	-		778	-		79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139,968	15		1,154,111	15		933,989	15	
1410	預付款項	62,856	1		57,217	1		55,4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374	-		14,204	-		6,0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9,067	53		4,040,869	54		3,753,981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7,614	-		17,619	-		18,71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一)	-	-		7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6,621	1		56,536	1		58,1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一)	2,169,316	29		2,186,047	29		1,406,15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7,537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一)	982,338	13		983,513	13		988,012	16	
1780	無形資產	5,159	-		5,493	-		9,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45,498	2		134,295	2		106,96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426	2		93,965	1		29,9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79	-		15,072	-		10,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3,488	47		3,493,323	46		2,627,87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12,555	100		\$ 7,534,192	100		\$ 6,381,8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50,000	14		\$ 1,020,000	14		\$ 1,02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三)	86,251	1		96,099	1		68,737	1	
2150	應付票據	1,441	-		582	-		1,53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41,181	6		493,521	7		496,383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97,389	4		341,564	4		227,6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35,826	3		193,404	3		105,3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4,152	-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八)	222,441	3		283,419	4		591,133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69,018	1		68,920	1		33,33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35,073	-		38,934	-		27,5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734	-		1,882	-		1,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4,506	32		2,538,325	34		2,572,72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914,049	12		931,331	12		436,11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6,004	1		27,686	1		21,5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3,394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11,651	-		13,791	-		11,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5,098	13		972,808	13		468,889	8	
2XXX	負債總計	3,399,604	45		3,511,133	47		3,041,61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9,685	10		813,605	11		783,277	12	
3200	資本公積	1,432,538	19		1,377,431	18		1,164,98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85,703	5		343,1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		28,293	-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3,729	19		1,279,872	17		920,43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7,725	24		1,693,868	22		1,277,287	20	
3400	其他權益	(11,157)	-		(9,148)	-		(16,0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68,791	53		3,875,756	51		3,209,519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160	2		147,303	2		130,726	2	
3XXX	權益總計	4,212,951	55		4,023,059	53		3,340,245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12,555	100		\$ 7,534,192	100		\$ 6,381,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三十及三七）	\$ 988,158	99	\$ 852,82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446	1	21,59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5,604	100	874,41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四）	(543,918)	(55)	(472,207)	(5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614)	(4)	(8,35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81,532)	(59)	(480,564)	(55)
5900	營業毛利	414,072	41	393,852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8,930)	(11)	(106,685)	(12)
6200	管理費用	(58,064)	(6)	(47,5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21)	(4)	(46,2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附註十）	(56,749)	(6)	7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464)	(27)	(199,753)	(23)
6900	營業淨利	143,608	14	194,09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0,449	2	16,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6	-	(25,205)	(3)
7050	財務成本	(6,498)	-	(5,8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三）	190	-	5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567	2	(14,26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175	16	\$ 179,83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29,460)	(3)	(28,631)	(3)
8200	本期淨利	<u>131,715</u>	<u>13</u>	<u>151,20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0)	-	12,4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00</u>	<u>-</u>	(2,355)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010)	<u>-</u>	<u>10,08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705</u>	<u>13</u>	<u>\$ 161,286</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857	13	\$ 146,78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2)	<u>-</u>	<u>4,418</u>	<u>-</u>
8600		<u>\$ 131,715</u>	<u>13</u>	<u>\$ 151,201</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848	13	\$ 157,13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3)	<u>-</u>	<u>4,149</u>	<u>-</u>
8700		<u>\$ 128,705</u>	<u>13</u>	<u>\$ 161,286</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4</u>		<u>\$ 1.87</u>	
9810	稀 釋	<u>\$ 1.58</u>		<u>\$ 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78,328	\$	783,277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773,648	\$ 26,380	\$ 3,178,959		
D1	-	-	-	-	-	-	146,783	-	151,201		
D3	-	-	-	-	-	-	-	(269)	10,085		
D5	-	-	-	-	-	-	146,783	4,149	161,286		
Z1	78,328	\$	783,277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920,431	\$ 130,726	\$ 3,340,245		
A1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72	\$ 147,303	\$ 4,023,059		
D1	-	-	-	-	-	-	133,857	(2,142)	131,715		
D3	-	-	-	-	-	-	-	(1,001)	(3,010)		
D5	-	-	-	-	-	-	133,857	(3,143)	128,705		
I1	607		6,080	55,107	-	-	-	-	61,187		
Z1	81,968	\$	819,685	\$ 1,432,538	\$ 385,703	\$ 28,293	\$ 1,413,729	\$ 144,160	\$ 4,212,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件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朝陳旺

朝陳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朝陳旺

董事長：陳朝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1,175	\$ 179,8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886	49,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099	2,1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749	(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2	(240)
A20900	利息費用	6,498	5,8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	(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0)	(5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52	7,44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36	6,856
A31150	應收帳款	80,381	102,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83)	(9,848)
A31200	存 貨	(20,043)	(83,904)
A31230	預付款項	(5,639)	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0)	(1,503)
A32125	合約負債	(9,848)	-
A32130	應付票據	859	888
A32150	應付帳款	(52,340)	53,484
A32200	退款負債	(3,861)	38,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212)	(5,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	35,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479	378,4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74)	(4,7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43	(11,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448</u>	<u>362,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4	1,8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0)	(36,0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1)	(1,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2)	(1,0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386)	(13,3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24</u>	<u>2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67</u>)	(<u>42,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84)	(8,3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40)	(4,8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1,1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21</u>	(<u>16,2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43</u>)	<u>7,1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7,959	310,6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3,713</u>	<u>1,716,8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1,672</u>	<u>\$2,027,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3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4,335
減：豁免之短期租賃	(<u>7,713</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減總額	<u>\$ 6,62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	
現值	<u>\$ 6,54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6,547</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547	\$ 6,547
資產影響	<u>\$ -</u>	<u>\$ 6,547</u>	<u>\$ 6,54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152	\$ 4,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95	2,395
負債影響	<u>\$ -</u>	<u>\$ 6,547</u>	<u>\$ 6,547</u>
保留盈餘	\$ 1,693,868	\$ -	\$ 1,693,868
權益影響	<u>\$ 1,693,868</u>	<u>\$ -</u>	<u>\$ 1,693,868</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

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借款成本」、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

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

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66	\$ 2,167	\$ 2,2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8,457	1,418,262	1,787,3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1,149	163,284	237,884
	<u>\$ 1,761,672</u>	<u>\$ 1,583,713</u>	<u>\$ 2,027,5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u>\$ 1,438</u>	<u>\$ 1,815</u>	<u>\$ 1,2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7,614</u>	<u>\$ 17,619</u>	<u>\$ 18,71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德陽生物公司普通 股	\$ 1,686	\$ 1,686	\$ 2,797
遠宏醫療公司普通 股	<u>9,000</u>	<u>9,000</u>	<u>9,000</u>
小 計	<u>10,686</u>	<u>10,686</u>	<u>11,797</u>
國外投資			
Medicina			
TechnologiaE Ricera	606	611	598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u>6,322</u>	<u>6,322</u>	<u>6,322</u>
	<u>6,928</u>	<u>6,933</u>	<u>6,920</u>
	<u>\$ 17,614</u>	<u>\$ 17,619</u>	<u>\$ 18,71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德陽生物公司、遠宏醫療公司、Medicina Technologia E Ricera 及 Eujin Med-Electronic Co.,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41,289	\$ 65,720	\$ 38,577
<u>非流動</u>			
受限制存款	\$ -	\$ 78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42,950	\$ 1,217,743	\$ 700,20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8,605	39,026	51,545
小計	1,171,555	1,256,769	751,754
減：備抵損失	(214,093)	(162,736)	(112,174)
	\$ 957,462	\$ 1,094,033	\$ 639,580
<u>催收款</u>			
催收款	\$ 65,530	\$ 60,699	\$ 34,614
減：備抵損失	(65,530)	(60,699)	(34,614)
	\$ -	\$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

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8% ~ 1.64%	4.92% ~ 31.73%	2.35% ~ 34.31%	36.55% ~ 62.37%	63.23% ~ 100%	
總帳面金額	\$ 668,262	\$ 229,736	\$ 34,806	\$ 113,004	\$ 191,277	\$1,237,0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07)	(29,573)	(7,228)	(51,215)	(182,300)	(279,623)
攤銷後成本	<u>\$ 658,955</u>	<u>\$ 200,163</u>	<u>\$ 27,578</u>	<u>\$ 61,789</u>	<u>\$ 8,977</u>	<u>\$ 957,46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 ~ 1.46%	3.48% ~ 36.94%	23.11% ~ 40.56%	38.98% ~ 75.97%	57.01% ~ 100%	
總帳面金額	\$ 824,169	\$ 212,113	\$ 55,275	\$ 67,400	\$ 158,511	\$1,317,4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85)	(17,094)	(17,673)	(29,024)	(151,559)	(223,435)
攤銷後成本	<u>\$ 816,084</u>	<u>\$ 195,019</u>	<u>\$ 37,602</u>	<u>\$ 38,376</u>	<u>\$ 6,952</u>	<u>\$1,094,033</u>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 2.73%	2.81% ~ 41.36%	20.12% ~ 47.25%	27.85% ~ 60.52%	67.12% ~ 100%	
總帳面金額	\$ 480,948	\$ 135,847	\$ 19,027	\$ 33,932	\$ 116,614	\$ 786,3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96)	(7,923)	(4,101)	(15,245)	(115,223)	(146,788)
攤銷後成本	<u>\$ 476,652</u>	<u>\$ 127,924</u>	<u>\$ 14,926</u>	<u>\$ 18,687</u>	<u>\$ 1,391</u>	<u>\$ 639,5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223,435	\$147,7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6,749	-
減：本期實際沖銷	(2)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35)
外幣換算差額	(559)	(250)
期末餘額	<u>\$279,623</u>	<u>\$146,788</u>

十一、存 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59,663	\$ 182,965	\$ 143,375
在 製 品	423,431	320,497	326,465
原 物 料	434,905	546,950	366,297
商 品	121,969	103,699	97,852
	<u>\$ 1,139,968</u>	<u>\$ 1,154,111</u>	<u>\$ 933,989</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3,918 元及 472,207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852 仟元及 7,44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8.01	68.01	(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2.22	92.22	92.22	(1)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78.26	78.26	(1)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90	90	(1)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73.23	(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	(1)
	BioCare (BVI)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100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1)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	(1)及(2)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1)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Smart OTC GmbH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	90	9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於蘇州，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41,539	\$ 40,825	\$ 40,73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5,082</u>	<u>15,711</u>	<u>17,460</u>
	<u>\$ 56,621</u>	<u>\$ 56,536</u>	<u>\$ 58,19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IMACO GmbH	40.66%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4,031 仟元。取得 IMACO GmbH 已發行之普通股 2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8,40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IMACO GmbH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892	\$ 19,913	\$ 12,227
非流動資產	31,204	31,188	35,787
流動負債	(21,392)	(20,096)	(17,108)
非流動負債	(<u>401</u>)	(<u>457</u>)	(<u>589</u>)
權 益	<u>\$ 32,303</u>	<u>\$ 30,548</u>	<u>\$ 30,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66%	40.66%	40.6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133	\$ 12,419	\$ 12,325
商 譽	<u>28,406</u>	<u>28,406</u>	<u>28,406</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539</u>	<u>\$ 40,825</u>	<u>\$ 40,731</u>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6,480</u>	<u>\$ 16,739</u>
本年度淨利	<u>\$ 2,293</u>	<u>\$ 2,635</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2)	(\$ 71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2)</u>	<u>(\$ 719)</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7,14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160	\$	801,427	\$	827,266	\$	375,226	\$	49,740	\$	7,118	\$	51,324	\$	1,797	\$	10,691	\$	2,725,749																			
增 添	-		23,019		21,414		9,047		525				743		-		-		54,748																				
處 分	-		-		-		-		(497)				-		-		-		(497)																				
重 分 類	-		11,465		26,419		822		-				(138)		-		(138)		-																				
淨兌換差額	<u>1,239</u>		<u>251</u>		<u>114</u>		<u>182</u>		<u>(76)</u>		<u>(139)</u>		<u>18</u>		<u>33</u>		<u>-</u>		<u>1,622</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u>	<u>602,399</u>	<u>\$</u>	<u>836,162</u>	<u>\$</u>	<u>875,213</u>	<u>\$</u>	<u>385,227</u>	<u>\$</u>	<u>49,692</u>	<u>\$</u>	<u>6,979</u>	<u>\$</u>	<u>51,947</u>	<u>\$</u>	<u>1,830</u>	<u>\$</u>	<u>-</u>	<u>\$</u>	<u>2,809,4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7,475	\$	542,683	\$	314,399	\$	40,830	\$	4,870	\$	43,699	\$	1,751	\$	-	\$	1,355,707																			
折舊費用	-		13,191		26,540		6,012		1,160		222		870		25		-		48,020																				
處 分	-		-		-		66		(497)				(66)		-		-		(497)																				
淨兌換差額	<u>-</u>		<u>(30)</u>		<u>99</u>		<u>128</u>		<u>(34)</u>		<u>(88)</u>		<u>12</u>		<u>32</u>		<u>-</u>		<u>119</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20,636</u>	<u>\$</u>	<u>569,322</u>	<u>\$</u>	<u>320,605</u>	<u>\$</u>	<u>41,459</u>	<u>\$</u>	<u>5,004</u>	<u>\$</u>	<u>44,515</u>	<u>\$</u>	<u>1,808</u>	<u>\$</u>	<u>-</u>	<u>\$</u>	<u>1,403,349</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u>	<u>602,399</u>	<u>\$</u>	<u>415,526</u>	<u>\$</u>	<u>305,891</u>	<u>\$</u>	<u>64,672</u>	<u>\$</u>	<u>8,233</u>	<u>\$</u>	<u>1,975</u>	<u>\$</u>	<u>7,432</u>	<u>\$</u>	<u>22</u>	<u>\$</u>	<u>-</u>	<u>\$</u>	<u>1,406,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3,687	\$ 944,334	\$ 899,684	\$ 400,656	\$ 50,811	\$ 8,570	\$ 46,334	\$ 1,761	\$ 2,820	\$3,708,657
增 添	-	9,239	2,839	3,154	1,203	480	372	-	2,820	20,107
處 分	-	-	(1,873)	-	(458)	(700)	-	-	-	(3,031)
重 分 類	-	5,970	783	2,070	-	-	102	-	-	8,925
淨兌換差額	13	22	150	259	55	26	16	42	-	583
108年3月31日餘額	<u>\$1,353,700</u>	<u>\$ 959,565</u>	<u>\$ 901,583</u>	<u>\$ 406,139</u>	<u>\$ 51,611</u>	<u>\$ 8,376</u>	<u>\$ 46,824</u>	<u>\$ 1,803</u>	<u>\$ 5,640</u>	<u>\$3,735,2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53,553	\$ 642,177	\$ 338,834	\$ 42,548	\$ 5,816	\$ 37,927	\$ 1,755	\$ -	\$1,522,610
折舊費用	-	10,926	25,006	7,118	1,155	206	1,050	1	-	45,462
處 分	-	-	(1,873)	-	(458)	(280)	-	-	-	(2,611)
淨兌換差額	-	13	135	191	47	17	20	41	-	464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64,492</u>	<u>\$ 665,445</u>	<u>\$ 346,143</u>	<u>\$ 43,292</u>	<u>\$ 5,759</u>	<u>\$ 38,997</u>	<u>\$ 1,797</u>	<u>\$ -</u>	<u>\$1,565,925</u>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 額	<u>\$1,353,687</u>	<u>\$ 490,781</u>	<u>\$ 257,507</u>	<u>\$ 61,822</u>	<u>\$ 8,263</u>	<u>\$ 2,754</u>	<u>\$ 8,407</u>	<u>\$ 6</u>	<u>\$ 2,820</u>	<u>\$2,186,047</u>
108年3月31日淨額	<u>\$1,353,700</u>	<u>\$ 495,073</u>	<u>\$ 236,138</u>	<u>\$ 59,996</u>	<u>\$ 8,319</u>	<u>\$ 2,617</u>	<u>\$ 7,827</u>	<u>\$ 6</u>	<u>\$ 5,640</u>	<u>\$2,169,31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至5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7,537</u>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14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152
非 流 動	\$ 3,3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運輸設備	1.128%~1.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3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2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3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6,491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456	\$ 8,724
1～5 年	4,879	3,487
	\$ 14,335	\$ 12,21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3,881</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790
淨兌換差額	<u>9,966</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999,7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4
折舊費用	1,016
淨兌換差額	<u>224</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744</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988,012</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32
淨兌換差額	<u>103</u>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999,3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19
折舊費用	1,280
淨兌換差額	(<u>2</u>)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9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83,513</u>
108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982,33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879
1~5年	121,348
超過5年	<u>112,940</u>
	<u>\$ 282,167</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193	\$ 15,833
1~5年	125,836	768
超過5年	<u>119,624</u>	<u>-</u>
	<u>\$292,653</u>	<u>\$ 16,60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1年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6,070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4,297</u>	<u>\$ 94,297</u>	<u>\$ 113,092</u>

(二) 本公司座落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79,846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31,928</u>	<u>\$ 331,809</u>	<u>\$ 315,111</u>

(三)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676,422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55,027</u>	<u>\$ 790,000</u>	<u>\$ 790,00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一銀行借款	\$ 426,000	\$ 426,000	\$ 426,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624,000</u>	<u>594,000</u>	<u>594,000</u>
	<u>\$ 1,050,000</u>	<u>\$ 1,020,000</u>	<u>\$ 1,0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9%-2.83%、0.99%-3.07% 及 1.00%-2.67%。

(二) 長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969,714	\$ 986,682	\$ 469,44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3,353	13,569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9,018</u>)	(<u>68,920</u>)	(<u>33,334</u>)
長期借款	<u>\$ 914,049</u>	<u>\$ 931,331</u>	<u>\$ 436,111</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22 年 6 月 19 日，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1.48%、1.1%-1.48% 及 1.4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1.48%	\$ 436,111	\$ 444,444	\$ 469,445
浮動利率借款：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22.6.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0%	533,603	542,238	-
	信用額度借款	122.6.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0%	13,353	13,569	-
銀行借款總額					<u>\$ 983,067</u>	<u>\$ 1,000,251</u>	<u>\$ 469,445</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24,100	\$ 286,000	\$ 5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59)	(2,581)	(8,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2,441)	(283,419)	(591,133)
	<u>\$ -</u>	<u>\$ -</u>	<u>\$ -</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75,9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36,424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343,995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9,70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4,09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88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u>15,48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13,48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94</u>)
107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91,133</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83,419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40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61,382</u>)
108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2,441</u>

十九、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964	\$ 123,800	\$ 62,426
應付勞健保	12,371	12,004	10,44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6,345	101,557	43,455
應付退休金	6,280	6,142	5,124
應付設備款	12,203	16,582	35,860
應付消耗品費	1,260	1,811	5,765
應付佣金	23,325	21,989	15,192
其 他	<u>56,641</u>	<u>57,679</u>	<u>49,359</u>
	<u>\$ 297,389</u>	<u>\$ 341,564</u>	<u>\$ 227,6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86,251	\$ 96,099	\$ 68,737
退款負債	35,073	38,934	27,528
其 他	<u>1,734</u>	<u>1,882</u>	<u>1,126</u>
	<u>\$ 123,058</u>	<u>\$ 136,915</u>	<u>\$ 97,39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1,651</u>	<u>\$ 13,791</u>	<u>\$ 11,18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968</u>	<u>81,361</u>	<u>78,328</u>
已發行股本	<u>\$ 819,685</u>	<u>\$ 813,605</u>	<u>\$ 783,277</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134	\$ 422,134	\$ 500,4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506	806,801	519,693
受贈資產	77,197	77,197	65,4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62,461	\$ 62,461	\$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項目	5,785	7,383	15,482
其他	1,455	1,455	1,455
	<u>\$ 1,432,538</u>	<u>\$ 1,377,431</u>	<u>\$ 1,164,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667	\$ 42,5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4,619	-	-
現金股利	655,748	313,311	6.5	4.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995,604</u>	<u>\$ 874,416</u>

合 約 餘 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957,462</u>	<u>\$ 1,094,033</u>	<u>\$ 639,58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6,251</u>	<u>\$ 96,099</u>	<u>\$ 68,73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2,699	\$ 12,533
利息收入	1,224	255
政府補助收入	-	26
其 他	<u>6,526</u>	<u>3,495</u>
	<u>\$ 20,449</u>	<u>\$ 16,3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0)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8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27	(27,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2)	240
其 他	<u>1</u>	<u>(131)</u>
	<u>\$ 3,426</u>	<u>(\$ 25,20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074	\$ 4,7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404</u>	<u>1,092</u>
	<u>\$ 6,498</u>	<u>\$ 5,8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189	\$ 39,526
營業費用	<u>10,697</u>	<u>9,510</u>
	<u>\$ 47,886</u>	<u>\$ 49,0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	\$ 410
營業費用	<u>908</u>	<u>1,735</u>
	<u>\$ 1,099</u>	<u>\$ 2,1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981	\$ 5,979
其他員工福利	<u>198,495</u>	<u>168,4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5,476</u>	<u>\$ 174,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423	\$ 78,489
營業費用	<u>100,053</u>	<u>95,934</u>
	<u>\$ 205,476</u>	<u>\$ 174,42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6.4%	4.8%
董監事酬勞	1.1%	0.3%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1,240</u>	<u>\$ 9,390</u>
董監事酬勞	<u>\$ 1,950</u>	<u>\$ 6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7,870	\$	-	\$	27,449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2,337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13	\$ 9,9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86)	(37,126)
淨 損 益	<u>\$ 4,027</u>	<u>(\$ 27,21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935	\$ 36,6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11</u>	<u>4,415</u>
	41,646	41,0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186)	(1,927)
稅率變動	<u>-</u>	<u>(10,4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60</u>	<u>\$ 28,63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	(\$ 774)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00	(1,581)
	<u>\$ 700</u>	<u>(\$ 2,35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 6 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1.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1.74</u>

單位：新台幣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3,857	\$ 146,7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23	8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4,180</u>	<u>\$ 147,6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722	78,3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65	754
轉換公司債	<u>2,500</u>	<u>5,7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787</u>	<u>84,78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0,10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6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3,070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8,925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4,74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67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6,073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四)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27,877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38	\$ 1,815	\$ 1,200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828,648	2,813,527	2,756,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614	17,619	18,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03,930	2,907,838	2,695,1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3,369	\$ 15,620	\$ 6,838	\$ 3,11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9,987	\$ 283,419	\$ 591,1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00,895	1,648,049	2,063,851
—金融負債	2,033,067	2,020,251	1,489,445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80 仟元及增加 1,4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21%及 30%，除了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7,353	\$ 607,569	\$ 594,000
— 未動用金額	<u>989,567</u>	<u>834,431</u>	<u>453,667</u>
	<u>\$ 1,626,920</u>	<u>\$ 1,442,000</u>	<u>\$ 1,047,66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95,714	\$ 1,412,682	\$ 895,445
— 未動用金額	<u>140,286</u>	<u>123,318</u>	<u>80,555</u>
	<u>\$ 1,536,000</u>	<u>\$ 1,536,000</u>	<u>\$ 976,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鹽城華一公司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ca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陽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際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際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6,125	\$ 17,054
	實際關係人		
	其 他	-	245
	主要管理階層	-	275
		<u>\$ 16,125</u>	<u>\$ 17,574</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648	\$ 912
	實際關係人		
	其 他	-	43
		<u>\$ 1,648</u>	<u>\$ 955</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外收入—租金	實際關係人		
收入	其 他	<u>\$ 168</u>	<u>\$ 168</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其 他	\$ 4,112	\$ 5,786	\$ 4,36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28,569	\$ 37,546	\$ 50,999
	實際關係人			
	其 他	36	1,480	257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	-	289
		\$ 28,605	\$ 39,026	\$ 51,54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2,748	\$ 2,683	\$ 2,78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269	\$ 11,55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土 地	\$ 1,285,609	\$ 1,285,609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98,951	303,085	221,850
投資性不動產	702,492	702,896	713,29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1,289	65,720	38,577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783	-
	\$ 2,328,341	\$ 2,358,093	\$ 1,508,590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3,060</u>	<u>\$ 104,107</u>	<u>\$ 62,875</u>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3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394	30.820	\$ 1,614,778
歐 元	20,531	34.610	710,573
人 民 幣	26,506	4.580	121,398
日 圓	30,792	0.278	8,569
			<u>\$ 2,455,31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16	30.820	\$ 277,873
歐 元	775	34.610	26,814
日 幣	12,183	0.278	3,391
			<u>\$ 308,0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259		30.715	\$	1,666,953		
歐 元		14,562		35.200		512,585		
日 圓		58,333		0.278		16,288		
						<u>\$ 2,195,82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198		30.715	\$	313,231		
歐 元		45,220		35.200		1,592		
日 圓		55,557		0.278		15,456		
						<u>\$ 330,279</u>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0,799		29.105	\$	1,769,549		
歐 元		9,561		35.87		342,959		
日 圓		303,090		0.274		83,016		
人 民 幣		26,553		4.647		123,389		
						<u>\$ 2,318,91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310		29.105	\$	207,534		
歐 元		880		35.87		31,548		
人 民 幣		330		0.274		1,531		
						<u>\$ 240,613</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4,207 仟元及兌換損失 27,2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0,951	\$ 32,704	\$ 291,949	\$ 995,604
部門間收入	187,374	32,330	40,270	259,974
內部沖銷	(187,374)	(32,330)	(40,270)	(259,974)
合併收入	<u>\$ 670,951</u>	<u>\$ 32,704</u>	<u>\$ 291,949</u>	<u>\$ 995,604</u>
部門損益	<u>\$ 138,437</u>	<u>\$ 12,437</u>	<u>(\$ 6,765)</u>	\$ 144,10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01)
其他收入				20,4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0
財務成本				(6,498)
稅前淨利				<u>\$ 161,175</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7,054	\$ 31,244	\$ 236,118	\$ 874,416
部門間收入	168,295	34,337	25,193	227,825
內部沖銷	(168,295)	(34,337)	(25,193)	(227,825)
合併收入	<u>\$ 607,054</u>	<u>\$ 31,244</u>	<u>\$ 236,118</u>	<u>\$ 874,416</u>
部門損益	<u>\$ 170,312</u>	<u>\$ 7,665</u>	<u>\$ 16,722</u>	\$ 194,69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00)
其他收入				16,3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9
財務成本				(5,880)
稅前淨利				<u>\$ 179,83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歐	洲	\$ 427,752	\$ 396,221
美	洲	246,103	219,191
中	東	103,688	81,686
亞	洲	95,155	86,266
台	灣	95,939	81,103
其	他	26,967	9,948
		<u>\$ 995,604</u>	<u>\$ 874,415</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5,679,859	\$ 5,425,327	\$ 4,713,151
精密加工部門	1,411,224	264,568	1,207,219
醫療器材銷售	<u>277,281</u>	<u>1,586,185</u>	<u>256,959</u>
部門資產總額	7,368,364	7,276,080	6,177,3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56,621	56,536	58,1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3	778	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498	134,295	106,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41,289</u>	<u>66,503</u>	<u>38,577</u>
合併資產總額	<u>\$ 7,612,555</u>	<u>\$ 7,534,192</u>	<u>\$ 6,381,855</u>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Care SUISSSE AG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4	\$ -	2.2	\$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9	1,686	3.7	1,686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	9,000	—
	MedicinaTechologia E Ricerca	無	"	19	606	10	606	—
	Eujin Med- Electronic Co., Ltd.	無	"	213	<u>6,322</u>	15	<u>6,322</u>	—
					<u>\$ 17,614</u>		<u>\$ 17,614</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列 備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0,267 (註 1)	1.28	\$ -	—	\$ -	\$ -
	"	"	46,870 (註 2)	-	-	—	-	-
	瑞士 For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7,127 (註 1)	2.65	-	—	16,696	-
	"	"	2,097 (註 2)	-	-	—	-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泰博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55,53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6%
0	"	"	1	其他收入	13,44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	1	應收帳款	160,267	註 4	2%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12,62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79,82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0	"	"	1	應收帳款	107,127	註 4	1%
0	"	普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19,04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0	"	泰達公司	1	進 貨	26,46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泰瑞特公司	1	進 貨	27,21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1	美國 Fora 公司	德州 Fora 公司	3	銷 貨	13,03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2,135	(\$ 1,729)	(\$ 926)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181,532	6,533	4,107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610,000	61,000,000	100	696,985	(4,653)	(8,113)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93,490	(322)	(322)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23,587	4,218	(588)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115,270	4,205	3,079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	(46,771)	(1,947)	(1,947)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1,430,000	420,713 JPY1,430,000	28,700	100	358,004	564	564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	133,842	(9,564)	(6,695)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28,242 USD 900	900,000	90	22,534	371	334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14,274 CAD 600	600,000	100	3,808	(1,770)	(1,770)	子 公 司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5 巷 12 號 1F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814	(18)	(18)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000	100	(68,371)	563	563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	9,915	(424)	(424)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41,539	2,293	932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	8,244	(308)	(123)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48,184	(474)	(474)	子 公 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OTC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9,484 EUR 900	29,484 EUR 900	1,000,000	90	27,305	(659)	(593)	子 公 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563 RMB 123	68.01%	\$ 383 RMB 84	(\$ 46,736) (RMB 10,204)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63,989 USD 2,014	-	63,989 USD 2,014	(363) (RMB 79)	100%	(363) (RMB 79)	2,635 RMB 576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11,450 RMB 2,250	-	11,450 RMB 2,250	(1,376) (RMB 298)	45%	(619) (RMB 134)	6,838 RMB 1,493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電、電子產品、儀器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3,264 RMB 715	68.01%	2,220 RMB 486	537 RMB 11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27,534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408,831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116,094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54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7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8		二 八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8		二 九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8~59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61~65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0、61~65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0、66		三 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7~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民國 106 年底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803,033 仟元佔總資產達 14%。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備抵呆帳損失之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期末應收帳款各帳齡區間之金額，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及發票是否與帳齡區間相符。
2.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3. 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公司是否依內部政策提列呆帳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06 年底存貨淨額 712,419 仟元佔總資產達 12%。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針對抽選之存貨，核至淨變現價值資訊與其成本差異。
2.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3.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重新核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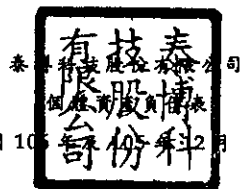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79,184	19	\$ 916,9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60	-	9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	2,187	-	11,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419,867	7	332,22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383,166	7	457,6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5,111	-	13,12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712,419	12	586,03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4,335	1	36,3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六)	39,623	1	42,4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80	-	2,7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1,132	47	2,399,70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67,096	18	1,084,19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一、十九、二五及二六)	1,220,763	21	1,268,45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六)	713,742	12	26,593	1
1780	無形資產	8,555	-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5,914	1	59,1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958	1	15,3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20	-	7,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06,348	53	2,463,744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17,480	100	\$ 4,863,44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 1,021,000	17	\$ 619,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64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49,631	6	311,41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4,015	1	30,6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60,068	3	207,3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5,309	1	42,40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90,041	10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3,33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162	-	24,2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1,205	39	1,234,990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585,611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444,444	8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3	-	1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五)	7,817	-	4,4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41,469	1	60,5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3,893	9	650,812	13
2XXX	負債總計	2,765,098	48	1,885,802	39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83,277	13	745,978	15
3200	資本公積	1,164,981	20	1,314,3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82	6	294,2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74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648	13	632,93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0,504	19	929,090	19
3400	其他權益	(26,380)	-	(11,761)	-
3XXX	權益總計	3,052,382	52	2,977,646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817,480	100	\$ 4,863,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2,524,089	98	\$ 2,425,14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60,388	2	44,65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84,477</u>	<u>100</u>	<u>2,469,8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及二五）	(1,566,963)	(61)	(1,416,088)	(5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928)	-	(16,27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82,891)</u>	<u>(61)</u>	<u>(1,432,363)</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1,001,586	39	1,037,438	4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41,469)	(2)	(60,564)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u>60,564</u>	<u>2</u>	<u>73,451</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20,681</u>	<u>39</u>	<u>1,050,32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3,546)	(8)	(188,131)	(8)
6200	管理費用	(106,815)	(4)	(139,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17)	(8)	(212,32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3,978)</u>	<u>(20)</u>	<u>(540,19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96,703</u>	<u>19</u>	<u>510,13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 125,495	5	\$ 108,2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85)	(3)	(41,536)	(2)
7050	財務成本	(19,975)	-	(7,7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25,914</u>	<u>1</u>	<u>20,8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549</u>	<u>3</u>	<u>79,89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54,252	22	590,02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29,045</u>)	(<u>5</u>)	(<u>100,60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425,207</u>	<u>17</u>	<u>489,420</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9)	(1)	(13,0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4,619</u>)	(<u>1</u>)	(<u>13,03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0,588</u>	<u>16</u>	<u>\$ 476,389</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3</u>		<u>\$ 6.32</u>	
9810	稀 釋	<u>\$ 5.13</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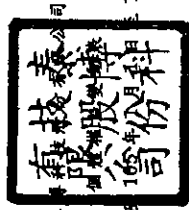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股 款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889	\$ 708,887	\$ 1,398,152	\$ 249,725	\$ 1,913	\$ 473,277	\$ 2,833,224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4,515	-	(44,515)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	(71,044)	-	-	(284,176)	(355,220)	-	-	-	-	-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3,552	35,522	(35,522)	-	-	-	-	-	-	-	-	-	-
C3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1,045	-	-	-	1,045	-	-	-	-	-	-
C7	因 受 贈 資 產 生 者	-	-	12,032	-	-	-	12,032	-	-	-	-	-	-
D1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	-	-	-
D3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D5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I1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M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157	1,569	9,676	-	-	-	11,245	-	-	-	-	-	-
Z1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	-	-	-	-	-	-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598	745,978	1,314,339	294,240	1,913	632,937	2,977,646	(11,761)	-	(1,069)	2,977,646	(13,031)	(1,069)
B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8,942	-	(48,942)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1,761	(11,761)	-	-	-	-	-	-	-
B9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49,195)	-	-	(223,793)	(372,988)	-	-	-	-	-	-
C3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3,730	37,299	(37,299)	-	-	-	-	-	-	-	-	-	-
D1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	-	-
D3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37,136	-	-	-	37,136	-	-	-	37,136	-	-
D5	因 受 贈 資 產 生 者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B1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B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B5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B9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C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D1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D5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328	\$ 783,277	\$ 1,164,981	\$ 343,182	\$ 13,674	\$ 773,648	\$ 3,052,382	(14,619)	(14,619)	(14,619)	\$ 26,380	(14,619)	(14,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卿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4,252	\$ 590,0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329	162,994
A20200	攤銷費用	4,442	5,20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649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53	(9,352)
A20900	利息費用	19,975	7,724
A21200	利息收入	(2,372)	(1,2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14)	(20,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7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89	3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1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5,743)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1,469	60,56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60,564)	(73,4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53)	8,482
A31130	應收票據	9,070	(10,400)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1)	(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9)	27,047
A31200	存 貨	(120,641)	(145,864)
A31230	預付款項	(7,964)	(12,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1)	4,304
A32130	應付票據	645	(37)
A32150	應付帳款	51,634	6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436)	59,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1)	(3,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920	724,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45)	(\$ 3,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924)	(93,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451</u>	<u>628,3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10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6)	(62,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124	1,18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88,55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0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39)	(4,2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575)	(94,8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2	1,2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14,93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326)</u>	<u>(770,6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2,000	439,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2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43	2,26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354,988)</u>	<u>(355,2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133</u>	<u>85,94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258	(56,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6,926</u>	<u>973,2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9,184</u>	<u>\$ 916,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

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	\$ 39,623	\$ 39,62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9,623	(39,623)	-
應收帳款淨額	<u>419,867</u>	<u>-</u>	<u>419,867</u>
資產影響	<u>\$ 459,490</u>	<u>\$ -</u>	<u>\$ 419,490</u>
保留盈餘暨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0	\$ 1,2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2,418	845,7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5,416</u>	<u>69,884</u>
	<u>\$ 1,079,184</u>	<u>\$ 916,9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2.79%	0.0001%~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960	\$ 96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1,100</u>	<u>-</u>
	<u>\$ 12,060</u>	<u>\$ 960</u>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31,963	\$ 337,588
減：備抵呆帳	<u>(12,096)</u>	<u>(5,359)</u>
	<u>\$ 419,867</u>	<u>\$ 332,2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83,166</u>	<u>\$ 457,652</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2,779	\$ 160,736
減：備抵呆帳	<u>(42,779)</u>	<u>(160,736)</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368,001	\$ 268,305
90~120 天	23,906	46,936
120~180 天	15,863	11,630
180~365 天	24,193	10,717
合 計	<u>\$ 431,963</u>	<u>\$ 337,58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23,906	\$ 46,936
121 至 180 天	15,863	11,630
合 計	<u>\$ 39,769</u>	<u>\$ 58,5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628	\$ 12,637	\$ 166,2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108	-	7,10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7,278)	(7,2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736</u>	<u>\$ 5,359</u>	<u>\$ 166,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736	\$ 5,359	\$ 166,09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6,912	6,737	13,6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124,869)	-	(124,8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779</u>	<u>\$ 12,096</u>	<u>\$ 54,875</u>

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及 Simple Diagnostics, Inc., 之訴訟已於 106 年 5 月仲裁終結，相關之催收款項共計 120,273 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本期沖銷相關備抵呆帳共計 120,273 仟元。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4,231	\$ 134,469
在 製 品	202,598	214,508
原 物 料	<u>395,590</u>	<u>237,058</u>
	<u>\$ 712,419</u>	<u>\$ 586,035</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2,268 仟元及 88,011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6,963 仟元及 1,416,08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5,74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5,12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375	\$ 37,32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52	139,921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53,428	681,056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97,147	193,225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94	19,211
	<u>\$ 1,067,096</u>	<u>\$ 1,070,7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	78.26%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五。

本公司 105 年 1 月買入喬聯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持股權由 67.84% 上升至 68.01%。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13,460</u>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	\$ 3,41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3,415</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7,24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價款 9,871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3,58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871	\$ 630,572	\$ 424,982	\$ 309,508	\$ 32,935	\$ 976	\$ 40,227	\$ 33,947	\$2,008,018
增 添	-	17,540	261,391	7,502	2,633	-	3,923	395	293,384
重 分 類	-	1,932	-	-	(139)	-	-	(1,932)	(139)
處 分	-	-	(420)	-	(678)	-	(25)	-	(1,1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871</u>	<u>\$ 650,044</u>	<u>\$ 685,953</u>	<u>\$ 317,010</u>	<u>\$ 34,751</u>	<u>\$ 976</u>	<u>\$ 44,125</u>	<u>\$ 32,410</u>	<u>\$2,300,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116	\$ 251,724	\$ 230,135	\$ 27,478	\$ 976	\$ 34,238	\$ -	\$ 869,667
折舊費用	-	34,913	86,637	34,713	3,370	-	3,128	-	162,761
重 分 類	-	-	-	-	(8)	-	-	-	(8)
處 分	-	-	(28)	-	(678)	-	(25)	-	(7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0,029</u>	<u>\$ 338,333</u>	<u>\$ 264,848</u>	<u>\$ 30,162</u>	<u>\$ 976</u>	<u>\$ 37,341</u>	<u>\$ -</u>	<u>\$1,031,6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871</u>	<u>\$ 290,015</u>	<u>\$ 347,620</u>	<u>\$ 52,162</u>	<u>\$ 4,589</u>	<u>\$ -</u>	<u>\$ 6,784</u>	<u>\$ 32,410</u>	<u>\$1,268,451</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871	\$ 650,044	\$ 685,953	\$ 317,010	\$ 34,751	\$ 976	\$ 44,125	\$ 32,410	\$2,300,140
增 添	-	60,652	8,978	22,542	4,406	-	504	10,231	107,313
重 分 類	-	31,950	474	11,493	-	-	-	(31,950)	11,967
處 分	-	-	(10)	(2,231)	(906)	-	(260)	-	(3,4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871</u>	<u>\$ 742,646</u>	<u>\$ 695,395</u>	<u>\$ 348,814</u>	<u>\$ 38,251</u>	<u>\$ 976</u>	<u>\$ 44,369</u>	<u>\$ 10,691</u>	<u>\$2,416,0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0,029	\$ 338,333	\$ 264,848	\$ 30,162	\$ 976	\$ 37,341	\$ -	\$1,031,689
折舊費用	-	35,478	96,638	26,694	3,435	-	2,677	-	164,922
重 分 類	-	-	(10)	(185)	(906)	-	(260)	-	(1,3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5,507</u>	<u>\$ 434,961</u>	<u>\$ 291,357</u>	<u>\$ 32,691</u>	<u>\$ 976</u>	<u>\$ 39,758</u>	<u>\$ -</u>	<u>\$1,195,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871</u>	<u>\$ 347,139</u>	<u>\$ 260,434</u>	<u>\$ 57,457</u>	<u>\$ 5,560</u>	<u>\$ -</u>	<u>\$ 4,611</u>	<u>\$ 10,691</u>	<u>\$1,220,76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713,742</u>	<u>\$ 26,593</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9,7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749</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23)
折 舊 費 用		(<u>2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1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59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749
增 添		<u>688,5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8,305</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56)
折 舊 費 用		(<u>1,4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4,5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13,74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年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6,361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7,288</u>	<u>\$ 83,728</u>

(二)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購置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 688,556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為 687,381 仟元，購買價格係參酌專家報告並加上交易相關成本，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790,00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446,000	\$ 296,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75,000</u>	<u>323,000</u>
	<u>\$ 1,021,000</u>	<u>\$ 61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1.10%～1.16% 及 1.16%～1.2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1)	\$ 477,778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334</u>)	<u>-</u>
長期借款	<u>\$ 444,444</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 7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8%。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599,800	\$ 5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759)	(14,1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90,041)	-
	<u>\$ -</u>	<u>\$ 585,611</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3月16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9年3月16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3年之前4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5.10%（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76%。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200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6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183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5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5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1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15,48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計算之利息	7,96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4)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5,611
以有效利率 0.76%計算之利息	4,430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90,041</u>

十五、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351	\$ 58,809
應付員工分紅	29,496	55,113
應付董監酬勞	3,779	3,242
應付股利	-	19,136
應付佣金	11,461	16,322
應付設備款	12,740	9,443
其 他	41,241	45,278
	<u>\$ 160,068</u>	<u>\$ 207,343</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6,177	\$ 23,073
其 他	985	1,160
	<u>\$ 17,162</u>	<u>\$ 24,23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7,817	\$ 4,474
遞延貸項	41,469	60,564
	<u>\$ 49,286</u>	<u>\$ 65,03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328</u>	<u>74,598</u>
已發行股本	<u>\$ 783,277</u>	<u>\$ 745,9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00,462	\$ 686,9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693	519,693
受贈資產	65,428	28,2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5,482	15,482
其他	<u>1,455</u>	<u>1,455</u>
	<u>\$ 1,164,981</u>	<u>\$ 1,314,3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942	\$ 44,5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1,761	-	-	-
現金股利	223,793	284,176	3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7,299 仟元轉增資，並以資本公積 149,195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9,471	\$ 14,512
利息收入	2,372	1,295
政府補助收入	3,809	5,985
服務費收入	66,801	56,882
和解收入	-	18,000
退稅收入	2,850	-
其 他	20,192	11,622
	<u>\$ 125,495</u>	<u>\$ 108,2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8	\$ 7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127)	(51,35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53)	9,3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89)	(329)
其 他	(15,094)	-
	<u>(\$ 73,885)</u>	<u>(\$ 41,536)</u>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係訴訟賠償損失 15,094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545	\$ 3,2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430	4,450
其他利息費用	-	17
	<u>\$ 19,975</u>	<u>\$ 7,72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22	\$ 162,761
投資性不動產	1,407	233
無形資產	4,442	5,209
合 計	<u>\$ 170,771</u>	<u>\$ 168,2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909	\$ 108,240
營業費用	55,420	54,754
	<u>\$ 166,329</u>	<u>\$ 162,9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6	\$ 2,040
營業費用	3,536	3,169
	<u>\$ 4,442</u>	<u>\$ 5,2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746	\$ 14,066
其他員工福利	427,746	435,33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3,492</u>	<u>\$ 449,3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972	\$ 196,724
營業費用	231,520	252,674
	<u>\$ 443,492</u>	<u>\$ 449,39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70%	8.50%
董監事酬勞	0.40%	0.5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449	\$	-	\$	55,113	\$	-
董監事酬勞		2,337		-		3,24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119	\$ 24,4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0,246)	(75,848)
淨 損 失	(\$ 53,127)	(\$ 51,353)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358	\$ 57,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92	12,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990	35,742
	<u>115,840</u>	<u>106,2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14	(5,6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045</u>	<u>\$ 100,6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4,252</u>	<u>\$ 590,0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4,223	\$ 100,3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60)	(7,569)
免稅所得	-	(3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92	12,6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990	35,74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3,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045</u>	<u>\$ 100,60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103 仟元及 2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309</u>	<u>\$ 42,4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20	\$ 3,782	\$ 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7	-	15,067
備抵呆帳	26,558	(18,725)	7,83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	\$ 14,962	\$ 976	\$ 15,938
可轉換公司債	1,354	753	2,107
應付休假給付	<u>167</u>	<u>-</u>	<u>167</u>
	<u>\$ 59,128</u>	<u>(\$ 13,214)</u>	<u>\$ 45,9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3)</u>	<u>\$ -</u>	<u>(\$ 16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020	\$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8	(351)	15,067
備抵呆帳	26,579	(21)	26,558
備抵存貨跌價	16,041	(1,079)	14,962
可轉換公司債	627	727	1,354
應付休假給付	<u>167</u>	<u>-</u>	<u>167</u>
	<u>\$ 58,832</u>	<u>\$ 296</u>	<u>\$ 59,1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13)	\$ 5,41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72)</u>	<u>(91)</u>	<u>(163)</u>
	<u>(\$ 5,485)</u>	<u>\$ 5,322</u>	<u>(\$ 16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6 年度以後	<u>773,648</u>	<u>632,937</u>
	<u>\$ 773,648</u>	<u>\$ 632,93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558</u>	<u>\$ 80,522</u>
	(註)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22.7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3</u>	<u>\$ 6.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3</u>	<u>\$ 5.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56</u>	<u>\$ 6.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8</u>	<u>\$ 5.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25,207	\$ 489,4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677</u>	<u>3,6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8,884</u>	<u>\$ 493,1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328	77,4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73	508
轉換公司債	<u>4,758</u>	<u>4,8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659</u>	<u>82,8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7,31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9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4,01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1,96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93,38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233,619 仟元及增加 3,1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2,88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2,060	\$ 9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39,138	1,773,6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44,519	1,633,3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u>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u>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126	\$ 12,580	\$ 2,210	\$ 2,98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0,041	\$ 585,6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7,457	958,087
－金融負債	1,498,778	619,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813 仟元及增加 3,3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甲公司與乙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5,000	\$ 323,000
－未動用金額	587,280	237,750
	<u>\$ 1,162,280</u>	<u>\$ 560,7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23,778	\$ 296,000
－未動用金額	52,222	139,000
	<u>\$ 976,000</u>	<u>\$ 43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FORA 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Texas,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子 公 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鹽城華一醫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關聯企業
博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276,902	\$ 261,634
	其 他	<u>454,473</u>	<u>516,558</u>
		731,375	778,192
	關聯公司	19,116	5,778
	主要管理階層	5,826	12,025
	實質關係人	<u>2,968</u>	<u>1,549</u>
		<u>\$ 759,285</u>	<u>\$ 797,544</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948	\$ 8,197
	其 他	<u>1,678</u>	<u>1,583</u>
		2,626	9,780
	關聯企業	207	351
	主要管理階層	19	-
	實質關係人	<u>2,368</u>	<u>10</u>
		<u>\$ 5,220</u>	<u>\$ 10,141</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89,624</u>	<u>\$ 112,641</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四)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11,419</u>	<u>\$ 12,433</u>
營業費用－雜費	子 公 司	<u>\$ 3,743</u>	<u>\$ 2,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實質關係人	\$ 10,222 <u>672</u> <u>\$ 10,894</u>	\$ 8,696 <u>672</u> <u>\$ 9,368</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 公 司	<u>\$ 69,062</u>	<u>\$ 62,206</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u>\$ 2,020</u>	<u>\$ 1,752</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ForaCare Inc. 其 他 關聯企業 其 他	\$ 94,684 137,622 <u>140,435</u> 372,741 8,392 <u>2,033</u> <u>\$ 383,166</u>	\$ 105,137 141,630 <u>197,484</u> 444,251 1,074 <u>12,327</u> <u>\$ 457,65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ForaCare Inc. 其 他 關聯企業	\$ 2,266 6,718 <u>1,228</u> 10,212 <u>2,739</u> <u>\$ 12,951</u>	\$ 6,702 3,484 <u>1,349</u> 11,535 <u>-</u> <u>\$ 11,53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44,015</u>	<u>\$ 30,60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486</u>	<u>\$ 465</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9,106	\$ 9,106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987</u>	<u>9,467</u>
	<u>\$ 13,093</u>	<u>\$ 18,573</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33</u>	<u>\$ 1,033</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價 款
子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u>\$ 20,723</u>	<u>\$ 4,905</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3	\$ -	\$ 3	\$ -
關聯企業	\$ 2,645	\$ -	\$ 599	\$ -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4,756</u>	<u>\$ 30,1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534,871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23,490	230,447
投資性不動產	713,742	26,593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623	42,433
	<u>\$ 1,511,726</u>	<u>\$ 834,34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7,939</u>	<u>\$ 79,764</u>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0,349	29.760	\$ 1,498,386
歐 元	6,555	35.570	233,161
人 民 幣	20,664	4.565	94,331
日 圓	212,714	0.264	56,156
			<u>\$ 1,882,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881		29.760	\$	85,739		
歐 元		343		35.570		12,201		
日 圓		17,757		0.264		4,687		
						<u>\$ 102,6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493		32.250	\$	1,338,134		
歐 元		9,287		33.900		314,841		
英 鎊		480		39.610		19,015		
日 圓		180,151		0.276		49,650		
						<u>\$ 1,721,64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84		32.250	\$	80,124		
歐 元		480		33.900		16,287		
日 圓		3,816		0.276		1,052		
						<u>\$ 97,463</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53,127 仟元及兌換損失 51,3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11,100		\$ 11,100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4	\$ -	2.2	\$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280	2,797	3.7	2,797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Fora Care SUISE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無	" "	510 19	9,000 597	30 10	9,000 597	— —
					\$ 12,394		\$ 12,39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五股五一路 126 號房地款	106年3月	\$ 678,000	\$ 678,000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貨	\$ 183,513	7%	註	註	註	\$ 137,622	17%	
本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	"	276,902	11%	註	註	註	94,684	12%	
泰達公司	本公司	"	進貨	107,237	7%	註	註	註	25,166	6%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子公司	\$ 137,622 (註 1)	1.32	\$ -	—	\$ 45,091	\$ -
	"	"	6,718 (註 2)	-	-	—	6,718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8,375	\$ 2,721	\$ 793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162,352	24,527	22,431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610,000	61,000,000	100.00	653,428	11,478	4,410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97,147	1,697	1,697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15,794	7,843	(3,417)	子 公 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89,682	25,854	18,932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116,520	3,700,000	100.00	(20,825)	(36,140)	(36,140)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3,700	USD 3,700	28,700	100.00	338,054	(4,631)	(4,631)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JPY 1,430,000	JPY 1,430,000	140,000	70.00	108,409	61,060	42,742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40,632	40,632	140,000	70.00	108,409	61,060	42,742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CHF 1,400	CHF 1,400	900,000	90.00	21,455	(5,909)	(5,183)	子 公 司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28,242	USD 28,242	900,000	90.00	21,455	(5,909)	(5,183)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USD 900	USD 900	600,000	100.00	11,765	(2,385)	(2,385)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CAD 600	CAD 600	-	100.00	10,005	5	5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5,829	55,829	1,655,000	100.00	(54,447)	(6,085)	(5,759)	子 公 司
				USD 1,655	USD 1,655	575,700	100.00	7,108	1,885	1,885	子 公 司
	Imcarmed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75,700	100.00	7,108	1,885	1,885	子 公 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44,031	223,120	40.66	39,570	5,129	2,086	關聯企業
				EUR 1,305	EUR 1,305						
	Smart OTC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6,579	10,000	40.00	8,937	818	327	關聯企業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EUR 195	EUR 195	5,000,000	100.00	51,389	(674)	(674)	子 公 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50,000	1,000,000	90.00	31,016	(1,106)	(996)	子 公 司
				29,484	-						
				EUR 90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 液試紙檢驗儀 心電監護儀 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	\$ 38,104 USD 1,150	(\$ 6,085) (RMB 1,352)	68.01	(\$ 4,138) (RMB 919)	(\$ 38,528) (RMB 8,467)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 進出口、批發 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62.4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37.56% 股權	63,989 USD 2,014	-	-	63,989 USD 2,014	(1,882) (USD 63)	100.00	(1,882) (USD 62)	2,026 USD 68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11,450 RMB 2,250	-	-	11,450 RMB 2,250	914 RMB 188	45.00	411 RMB 85	8,894 RMB 1,94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30,287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385,499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118,288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 計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損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3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54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7,002 仟美元@29.760， 2,318 仟歐元@35.570， 141,106 仟日圓@0.264， 28 仟英鎊@40.11， 3,264 仟人民幣@4.565 等。	940,870
外幣定期存款	2,025 仟美元@29.760， 1,131 仟人民幣@4.565	<u>65,416</u>
		<u>\$ 1,079,184</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66,907
乙公司	"	57,596
丙公司	"	45,623
丁公司	"	34,035
戊公司	"	30,293
其他（註）	"	<u>197,509</u>
		431,963
減：備抵呆帳		(<u>12,096</u>)
		<u>\$419,867</u>
關 係 人		
Fora Care Inc. (USA)	貨 款	\$137,622
Fora Care SUISSE AG	"	94,684
普 陽	"	53,057
喬 聯	"	39,851
喬 陽	"	35,872
其他（註）	"	<u>22,080</u>
		<u>\$383,1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金 抽 核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424,665		\$ 424,665	\$ 389,971
在 製 品		218,862		218,862	329,460
製 成 品		151,160		151,160	162,1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268)		-	-
		<u>\$ 712,419</u>		<u>\$ 794,687</u>	<u>\$ 881,576</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股	末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950	\$	37,321	-		\$	-	-		\$	-	\$	793	\$	261	6,460,950	68.01	\$	38,375	\$	56,322	權益法	無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139,921	-		-	-	-		-	-	-	22,431	-	16,600,000	92.22		162,352		178,227	權益法	無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681,056	-		-	-	-		14,933	-	-	4,410	(	17,105)	61,000,000	100		653,428		653,428	權益法	無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9,211	-		-	-	-		-	-	-	(	3,417)	-	1,800,000	78.26		15,794		32,390	權益法	無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93,225	-		-	-	-		-	-	-	1,697	2,225	20,000,000	100		197,147		197,147	權益法	無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3,460	-		-		900,000		13,460	-	-	-	-	-	-	-		-		-	權益法	無
				<u>\$ 1,084,194</u>			<u>\$ -</u>				<u>\$ 28,393</u>	<u>\$ -</u>	<u>\$ 25,914</u>	<u>(\$ 14,619)</u>				<u>\$ 1,067,096</u>		<u>\$ 1,117,514</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本 幣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 346,000	106/04/25-107/04/25	1.16	\$ 346,000	南崁及三重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u>100,000</u>	106/11/08-107/02/08	1.16	130,000	南崁二廠不動產
	小 計	<u>446,000</u>				
合作金庫	無擔保借款	-	-	-	283,000	—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5,000	106/10/31-107/04/29	1.1	270,000	—
花旗銀行	無擔保借款	-	-	-	89,280	—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50,000	106/11/08-107/02/08	1.16	220,000	—
上海銀行	無擔保借款	<u>220,000</u>	106/11/09-107/02/09	1.16	300,000	—
	小 計	<u>575,000</u>				
	合 計	<u>\$ 1,021,00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華南銀行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21 年 4 月 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1.48	<u>\$ 33,334</u>	<u>\$ 444,444</u>	<u>\$ 477,778</u>	以五股區五工一路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己 公 司	貨 款	\$ 38,344
庚 公 司	"	32,376
辛 公 司	"	18,713
壬 公 司	"	18,703
其他（註）		<u>241,495</u>
		<u>\$349,631</u>
關 係 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166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34
其他（註）		<u>1,015</u>
		<u>\$ 44,0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試 紙	607,885,841 PCS	\$ 1,301,364
試紙及血糖機組	235,415,139 Sets	655,005
血 糖 機	1,141,122 Sets	254,946
零 配 件	6,103,142 PCS	148,006
血 壓 計	89,674 Sets	51,273
耳 溫 槍	158,981 PCS	53,107
其 他		<u>60,388</u>
		<u>\$ 2,524,08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237,058
加：本期進料			1,171,934
減：轉列費用		(	13,000)
銷售原料		(	20,379)
期末原料		(	<u>395,590</u>)
材料投入總成本			980,023
直接人工			87,145
製造費用			293,136
加工費用			<u>120,280</u>
製造成本			1,480,584
期初半成品			214,508
加：購入在製品			42,046
減：轉列費用		(	5,365)
銷售在製品		(	1,851)
期末在製品		(	<u>202,598</u>)
製成品成本			1,527,324
期初製成品			134,469
加：購入製成品			27,089
減：轉列費用		(	21,427)
期末製成品		(	<u>114,231</u>)
產銷成本小計			1,553,224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20,379
出售半成品			1,851
業務成本			1,143
設計成本			4,490
其 他			<u>1,804</u>
營業成本合計			<u>\$ 1,582,891</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1,791	\$ 46,404	\$ 95,665	\$203,860
勞 務 費		4,739	3,583	4,717	13,039
折舊費用		1,074	20,752	33,594	55,420
出口費用		23,134	-	-	23,134
廣 告 費		29,815	-	-	29,815
佣 金		35,797	-	-	35,797
旅 費		11,338	1,022	1,231	13,591
其他（註）		<u>45,858</u>	<u>35,054</u>	<u>68,410</u>	<u>149,322</u>
		<u>\$213,546</u>	<u>\$106,815</u>	<u>\$203,617</u>	<u>\$523,97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8,320	\$ 192,665	\$ 370,985	\$ 161,496	\$ 224,748	\$ 386,244
勞健保費用	17,919	18,391	36,310	18,634	11,383	30,017
退休金費用	7,259	8,487	15,746	8,714	5,352	14,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474</u>	<u>11,977</u>	<u>20,451</u>	<u>7,880</u>	<u>11,191</u>	<u>19,071</u>
合 計	<u>\$ 211,972</u>	<u>\$ 231,520</u>	<u>\$ 443,492</u>	<u>\$ 196,724</u>	<u>\$ 252,674</u>	<u>\$ 449,398</u>
折舊費用	<u>\$ 110,909</u>	<u>\$ 55,420</u>	<u>\$ 166,329</u>	<u>\$ 108,240</u>	<u>\$ 54,754</u>	<u>\$ 162,994</u>
攤銷費用	<u>\$ 906</u>	<u>\$ 3,536</u>	<u>\$ 4,442</u>	<u>\$ 2,040</u>	<u>\$ 3,169</u>	<u>\$ 5,209</u>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81 人及 681 人。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54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8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8		二 九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8		三 十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9~60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0、62~66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0、62~66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0~61、67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8~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636,9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故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貨客戶 107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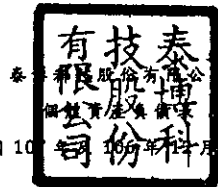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92,551	12	\$ 1,079,18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15	-	12,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41,14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	21,938	-	2,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十九）	496,023	7	419,8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521,746	7	383,1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53,532	1	15,11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1,022,607	14	712,41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46,288	1	44,3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	-	39,6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7	-	3,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1,075	43	2,711,132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35,580	16	1,067,09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二六及二七）	2,036,280	29	1,220,76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702,896	10	713,742	12
1780	無形資產	4,385	-	8,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0,468	1	45,9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1,564	1	43,9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97	-	6,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48,570	57	3,106,348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9,645	100	\$ 5,817,48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1,018,000	14	\$ 1,021,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82,194	6	349,6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5,062	1	44,0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90,121	4	160,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3,561	2	55,30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四）	283,419	4	590,04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8,920	1	3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4,643	-	17,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6,502	32	2,271,20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931,331	13	444,4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41	-	1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4,440	-	7,8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1,075	1	41,4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7,387	14	493,893	9
2XXX	負債總計	3,273,889	46	2,765,098	48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3,605	11	783,277	13
3200	資本公積	1,377,431	19	1,164,98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43,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1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8	773,6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3,868	24	1,130,504	19
3400	其他權益	(9,148)	-	(26,380)	-
3XXX	權益總計	3,875,756	54	3,052,38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49,645	100	\$ 5,817,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 九及二六）	\$ 3,533,884	97	\$ 2,524,08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 九及二六）	<u>103,056</u>	<u>3</u>	<u>60,38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36,940</u>	<u>100</u>	<u>2,584,47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 十及二六）	(2,060,559)	(57)	(1,566,963)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7,994</u>)	(<u>2</u>)	(<u>15,92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38,553</u>)	(<u>59</u>)	(<u>1,582,89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498,387	41	1,001,586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71,075)	(2)	(41,469)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41,469</u>	<u>1</u>	<u>60,56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68,781</u>	<u>40</u>	<u>1,020,68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7,500)	(6)	(213,546)	(8)
6200	管理費用	(152,941)	(4)	(106,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52)	(6)	(203,61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041</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2,334</u>)	(<u>18</u>)	(<u>523,97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806,447</u>	<u>22</u>	<u>496,70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 169,461	5	\$ 125,4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3	1	(73,885)	(3)
7050	財務成本	(25,391)	(1)	(19,9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60,685</u>	<u>2</u>	<u>25,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448</u>	<u>7</u>	<u>57,54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57,895	29	554,25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81,220</u>)	(<u>5</u>)	(<u>129,045</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76,675</u>	<u>24</u>	<u>425,20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2	1	(14,6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7,232</u>	<u>1</u>	(<u>14,61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3,907</u>	<u>25</u>	<u>\$ 410,58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5.43</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其他權益項目			
		股款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接 續 算 之 兄 弟 公 司 之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598	\$	745,978	\$	1,314,339	\$	294,240	\$	1,913	\$	632,937	\$	11,761	\$	2,977,64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30	-	37,299	(37,299)	-	-	-	-	-	-	-	-	-	-	(372,988)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	37,136	-	-	-	-	-	-	-	-	-	-	37,136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425,207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4,619)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14,619)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328	-	783,277	1,164,981	343,182	13,674	773,648	-	26,380	-	3,052,382	-	-	-	410,588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8,328)	-	-	-	-	-	-	-	-	-	-	(391,639)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	11,769	-	-	-	-	-	-	-	-	-	-	11,769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876,675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7,232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893,907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3	-	30,328	279,009	-	-	-	-	-	-	-	-	-	-	309,337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72	\$	9,148	\$	3,875,75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卿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7,895	\$ 554,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410	166,329
A20200	攤銷費用	7,244	4,442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47)	3,153
A20900	利息費用	25,391	19,975
A21200	利息收入	(6,024)	(2,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685)	(25,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4	(1,07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89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5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8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4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71,075	41,46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41,469)	(60,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53)
A31130	應收票據	(19,751)	9,070
A31150	應收帳款	(272,777)	(26,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421)	(1,989)
A31200	存 貨	(358,868)	(120,641)
A31230	預付款項	(1,953)	(7,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63)	645
A32150	應付帳款	33,610	51,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371	(31,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9)	(7,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339	56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784)	(\$ 15,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144)	(10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411</u>	<u>443,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702)	(104,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1	3,12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88,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4)	(10,1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888)	(40,5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24	2,37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9,433</u>	<u>14,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1,270)</u>	<u>(809,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27)	(22,2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7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379,870)</u>	<u>(354,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226</u>	<u>528,1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633)	162,2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9,184</u>	<u>916,9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2,551</u>	<u>\$ 1,079,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9,184	\$ 1,079,184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0,331	820,331	(2)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623	39,623	(1)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0	12,060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0	\$ -	\$ 12,060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899,515	1,899,515	-	-	-	(2)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重分類	-	39,623	39,623	-	-	-	(1)
	\$ -	\$ 1,939,138	\$ 1,939,138	\$ -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得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588	\$ 6,588
資產影響	\$ -	\$ 6,588	\$ 6,588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04	\$ 4,0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84	2,584
負債影響	\$ -	\$ 6,588	\$ 6,588
保留盈餘	\$ 1,693,868	\$ -	\$ 1,693,868
權益影響	\$ 1,693,868	\$ -	\$ 1,693,868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試紙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等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0,468 仟元及 45,9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5	\$ 1,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568	1,012,4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8,768	65,416
	<u>\$ 892,551</u>	<u>\$ 1,079,1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2.80%	0.0001%~2.7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96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1,815	-
	<u>\$ 1,815</u>	<u>\$ 12,060</u>

八、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1,938</u>	<u>\$ 2,1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47,941	\$ 431,96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521,746</u>	<u>383,166</u>
小計	1,069,687	815,1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減：備抵損失	(\$ 51,918)	(\$ 12,096)
	<u>\$ 1,017,769</u>	<u>\$ 803,03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250	\$ 42,779
減：備抵損失	(60,250)	(42,779)
	<u>\$ -</u>	<u>\$ -</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美國及歐洲地區的 GDP 成長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9%	5.46%~ 12.54%	23.11%	38.98%~ 64.10%	74.92%~ 100%	
總帳面金額	\$ 828,524	\$ 169,574	\$ 14,207	\$ 48,269	\$ 69,363	\$1,129,9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89)	(13,911)	(3,283)	(22,008)	(68,077)	(112,168)
攤銷後成本	<u>\$ 823,635</u>	<u>\$ 155,663</u>	<u>\$ 10,924</u>	<u>\$ 26,261</u>	<u>\$ 1,286</u>	<u>\$1,017,7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54,87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4,8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8,0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48)
期末餘額	<u>\$112,16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368,001
90~120 天	23,906
120~180 天	15,863
180~365 天	<u>24,193</u>
合 計	<u>\$ 431,9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23,906
121 至 180 天	<u>15,863</u>
合 計	<u>\$ 39,7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0,736			\$	5,359			\$	166,0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912				6,737				13,6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24,869)				-			(	124,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779			\$	12,096			\$	54,875

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及 Simple Diagnostics, Inc.,之訴訟已於 106 年 5 月仲裁終結，相關之催收款項共計 120,273 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沖銷相關備抵呆帳共計 120,273 仟元。

催收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

九、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8,054	\$ 114,231
在製品	297,050	202,598
原物料	557,503	395,590
	<u>\$ 1,022,607</u>	<u>\$ 712,419</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0,948 仟元及 82,26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0,559 仟元及 1,566,963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680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5,74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945	\$ 38,375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425	162,3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705,839	\$ 653,428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94,197	197,147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4	15,794
	<u>\$ 1,135,580</u>	<u>\$ 1,067,0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1%	68.0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	78.26%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價款 9,871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3,58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871	\$ 650,044	\$ 685,953	\$ 317,010	\$ 34,751	\$ 976	\$ 44,125	\$ 32,410	\$2,300,140
增 添	-	60,652	8,978	22,542	4,406	-	504	10,231	107,313
重 分 類	-	31,950	474	11,493	-	-	-	(31,950)	11,967
處 分	-	-	(10)	(2,231)	(906)	-	(260)	-	(3,4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871</u>	<u>\$ 742,646</u>	<u>\$ 695,395</u>	<u>\$ 348,814</u>	<u>\$ 38,251</u>	<u>\$ 976</u>	<u>\$ 44,369</u>	<u>\$ 10,691</u>	<u>\$2,416,0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0,029	\$ 338,333	\$ 264,848	\$ 30,162	\$ 976	\$ 37,341	\$ -	\$1,031,689
折舊費用	-	35,478	96,638	26,694	3,435	-	2,677	-	164,922
處 分	-	-	(10)	(185)	(906)	-	(260)	-	(1,3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5,507</u>	<u>\$ 434,961</u>	<u>\$ 291,357</u>	<u>\$ 32,691</u>	<u>\$ 976</u>	<u>\$ 39,758</u>	<u>\$ -</u>	<u>\$1,195,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871</u>	<u>\$ 347,139</u>	<u>\$ 260,434</u>	<u>\$ 57,457</u>	<u>\$ 5,560</u>	<u>\$ -</u>	<u>\$ 4,611</u>	<u>\$ 10,691</u>	<u>\$1,220,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4,871	\$ 742,646	\$ 695,395	\$ 348,814	\$ 38,251	\$ 976	\$ 44,369	\$ 10,691	\$2,416,013
增 添	750,738	116,499	37,662	22,297	3,543	1,303	3,522	2,820	938,384
重 分 類	-	20,840	30,962	2,546	-	-	-	(10,691)	43,657
處 分	-	-	(1,944)	(740)	(2,278)	-	(9,517)	-	(14,4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85,609</u>	<u>\$ 879,985</u>	<u>\$ 762,075</u>	<u>\$ 372,917</u>	<u>\$ 39,516</u>	<u>\$ 2,279</u>	<u>\$ 38,374</u>	<u>\$ 2,820</u>	<u>\$3,383,5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95,507	\$ 434,961	\$ 291,357	\$ 32,691	\$ 976	\$ 39,758	\$ -	\$1,195,250
折舊費用	-	43,635	91,467	23,771	3,466	130	2,470	-	164,939
處 分	-	-	(421)	(678)	(2,278)	-	(9,517)	-	(12,8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9,142</u>	<u>\$ 526,007</u>	<u>\$ 314,450</u>	<u>\$ 33,879</u>	<u>\$ 1,106</u>	<u>\$ 32,711</u>	<u>\$ -</u>	<u>\$1,347,29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285,609</u>	<u>\$ 440,843</u>	<u>\$ 236,068</u>	<u>\$ 58,467</u>	<u>\$ 5,637</u>	<u>\$ 1,173</u>	<u>\$ 5,663</u>	<u>\$ 2,820</u>	<u>\$2,036,28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10.5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702,896</u>	<u>\$ 713,742</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749
增 添		<u>688,55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305</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56
折舊費用	<u>1,40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13,74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18,30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37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3
折舊費用	<u>1,47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03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02,8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年

- (一)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26,129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4,297</u>	<u>\$ 87,288</u>

- (二)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購置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 688,55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為 676,767 仟元，購買價格係參酌專家報告並加上交易相關成本，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790,000</u>	<u>\$790,00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一銀行借款	\$ 426,000	\$ 446,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592,000</u>	<u>575,000</u>
	<u>\$ 1,018,000</u>	<u>\$ 1,02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0.99%~1.16% 及 1.10%~1.16%。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986,682	\$ 477,77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3,569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8,920</u>)	(<u>33,334</u>)
長期借款	<u>\$ 931,331</u>	<u>\$ 444,44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1.48% 及 1.48%。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21.4.7	按月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48%	\$ 444,444	\$ 477,778
浮動利率借款：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22.6.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0%	542,238	-
	信用額度借款	122.6.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10%	<u>13,569</u>	-
	銀行借款總額				<u>\$1,000,251</u>	<u>\$ 477,778</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86,000	\$ 59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81)	(9,75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83,419)	(590,041)
	<u>\$ -</u>	<u>\$ -</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3月16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9年3月16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3年之前4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5.10%（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76%。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314,000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30,344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287,291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8,104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3,576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893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15,486)
贖賣回權價值	<u>-</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計算之利息	12,39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90,041
以有效利率 0.76%計算之利息	3,60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10,2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3,419</u>

十五、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477	\$ 61,351
應付員工分紅	91,880	29,496
應付董監酬勞	9,449	3,779
應付佣金	21,989	11,461
應付設備款	17,422	12,740
其 他	<u>55,904</u>	<u>41,241</u>
	<u>\$ 290,121</u>	<u>\$ 160,068</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	\$ 16,177
合約負債	13,651	-
其 他	<u>992</u>	<u>985</u>
	<u>\$ 14,643</u>	<u>\$ 17,16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4,440	\$ 7,817
遞延貸項	<u>71,075</u>	<u>41,469</u>
	<u>\$ 75,515</u>	<u>\$ 49,2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361</u>	<u>78,328</u>
已發行股本	<u>\$ 813,605</u>	<u>\$ 783,2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134	\$ 500,4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06,801	519,693
受贈資產	77,197	65,42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7,383	15,482
其他	<u>1,455</u>	<u>1,455</u>
	<u>\$ 1,377,431</u>	<u>\$ 1,164,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521	\$ 48,9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619	11,761	-	-
現金股利	313,311	223,793	4	3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8,328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3,636,940</u>	<u>\$ 2,584,477</u>
<u>合約餘額</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017,769</u>	<u>\$ 803,03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附註十六）	<u>\$ 13,651</u>	<u>\$ -</u>

二十、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43,159	\$ 29,471
利息收入	6,024	2,372
政府補助收入	326	3,809
服務費收入	99,180	66,801
退稅收入	6,351	2,850
其 他	<u>14,421</u>	<u>20,192</u>
	<u>\$ 169,461</u>	<u>\$ 125,4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4)	\$ 1,0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092	(53,12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47	(3,153)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89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589)
賠償損失	<u>-</u>	<u>(15,094)</u>
	<u>\$ 46,693</u>	<u>(\$ 73,88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755	\$ 15,5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607	4,430
其他利息費用	29	-
	<u>\$ 25,391</u>	<u>\$ 19,9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947	\$ 110,909
營業費用	<u>31,463</u>	<u>55,420</u>
	<u>\$ 166,410</u>	<u>\$ 166,3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8	\$ 906
營業費用	<u>5,796</u>	<u>3,536</u>
	<u>\$ 7,244</u>	<u>\$ 4,4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029	\$ 15,746
其他員工福利	<u>640,323</u>	<u>427,7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9,352</u>	<u>\$ 443,4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959	\$ 211,972
營業費用	<u>334,393</u>	<u>231,520</u>
	<u>\$ 659,352</u>	<u>\$ 443,4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62%	4.70%
董監事酬勞	0.69%	0.4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7,870	\$	-	\$	27,449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2,337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88	\$ 27,1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196)	(80,246)
淨 損 失	<u>\$ 43,092</u>	<u>(\$ 53,12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1,085	\$ 74,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3	20,4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34	20,990
投資抵減	(27,876)	-
	<u>205,396</u>	<u>115,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02)	\$ 13,214
稅率變動	(8,074)	-
	(24,176)	13,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220</u>	<u>\$ 129,0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57,895</u>	<u>\$ 554,2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1,579	\$ 94,223
免稅所得	(6,596)	(6,660)
投資抵減	(27,8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3	20,4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534	20,990
稅率變動	(8,07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220</u>	<u>\$ 129,04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3,561</u>	<u>\$ 55,3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稅 率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802	(\$ 5,250)	\$ 848	\$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7	(413)	2,659	17,313
備抵呆帳	7,833	11,090	1,382	20,305
備抵存貨跌價	15,938	9,736	2,813	28,487
可轉換公司債	2,107	721	372	3,200
應付休假給付	167	567	29	763
	<u>\$ 45,914</u>	<u>\$ 16,451</u>	<u>\$ 8,103</u>	<u>\$ 70,4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	(\$ 349)	(\$ 29)	(\$ 541)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20	\$ 3,782	\$ 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7	-	15,067
備抵呆帳	26,558	(18,725)	7,833
備抵存貨跌價	14,962	976	15,938
可轉換公司債	1,354	753	2,107
應付休假給付	167	-	167
	<u>\$ 59,128</u>	<u>(\$ 13,214)</u>	<u>\$ 45,9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	\$ -	(\$ 16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5</u>	<u>\$ 5.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2</u>	<u>\$ 5.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76,675	\$ 425,2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884</u>	<u>3,6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9,559</u>	<u>\$ 428,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337	78,3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69	573
轉換公司債	<u>3,738</u>	<u>4,7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644</u>	<u>83,6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938,38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8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33,70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4,282 仟元及 9,37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7,31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9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4,01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11,96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15	\$ 12,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026,938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939,1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19,584	2,544,5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0,913	\$ 14,126	\$ 4,009	\$ 2,21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3,419	\$ 590,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32,484	1,117,457
—金融負債	2,018,251	1,498,778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858 仟元及減少 3,8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甲公司與乙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05,569	\$ 575,000
－未動用金額	<u>837,431</u>	<u>587,280</u>
	<u>\$ 1,443,000</u>	<u>\$ 1,162,2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12,682	\$ 923,778
－未動用金額	<u>123,318</u>	<u>52,222</u>
	<u>\$ 1,536,000</u>	<u>\$ 976,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FORA 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oraCare Texas,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Inc.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子 公 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鹽城華一醫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關聯企業
博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爾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陳 朝 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424,439	\$ 276,902
	其 他	532,446	454,473
		956,885	731,375
	關聯企業	21,738	19,116
	主要管理階層	368	5,826
	實質關係人	487	2,968
		<u>\$ 979,478</u>	<u>\$ 759,285</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6,664	\$ 2,626
	關聯企業	5,053	207
	主要管理階層	-	19
	實質關係人	17	2,368
		<u>\$ 11,734</u>	<u>\$ 5,220</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260,476	\$189,624
實質關係人	3	-
	<u>\$260,479</u>	<u>\$189,6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四)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17,814</u>	<u>\$ 11,419</u>
營業費用—雜費	子 公 司	<u>\$ 5,762</u>	<u>\$ 3,743</u>
營業外收入—租金	子 公 司	\$ 14,013	\$ 10,222
收入	實質關係人	<u>672</u>	<u>672</u>
		<u>\$ 14,685</u>	<u>\$ 10,894</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 公 司	<u>\$ 108,784</u>	<u>\$ 69,062</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u>\$ 5,100</u>	<u>\$ 2,020</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134,235	\$ 94,684
	ForaCare Inc.	186,154	137,622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73	53,057
	其 他	<u>128,229</u>	<u>87,378</u>
		511,391	372,741
	關聯企業	10,319	8,392
	實質關係人	<u>36</u>	<u>2,033</u>
		<u>\$ 521,746</u>	<u>\$ 383,16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 5,560	\$ 2,266
	ForaCare Inc.	42,953	6,718
	其 他	<u>1,265</u>	<u>1,228</u>
		49,778	10,212
	關聯企業	<u>2,683</u>	<u>2,739</u>
		<u>\$ 52,461</u>	<u>\$ 12,9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550	\$ 25,166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9	17,834
	其 他	<u>-</u>	<u>1,015</u>
		45,059	44,015
	關聯企業	<u>3</u>	<u>-</u>
		\$ 45,062	\$ 44,015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397	\$ 486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9,106	\$ 9,106
其 他	<u>594</u>	<u>3,987</u>
	\$ 9,700	\$ 13,093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3	\$ 1,033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12,320	\$ 20,723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	\$ 3	\$ -	\$ 3
關聯企業	\$ -	\$ 2,645	\$ -	\$ 599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210</u>	<u>\$ 34,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285,609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303,085	223,490
投資性不動產	702,896	713,74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48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39,623
	<u>\$ 2,332,738</u>	<u>\$ 1,511,72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4,107</u>	<u>\$ 97,939</u>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667	30.715		\$	1,218,372
歐	元		11,434	35.200			402,477
人 民 幣			62,129	4.472			277,841
日	圓		45,573	0.278			12,669
							<u>\$ 1,911,359</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36	30.715		\$	127,037	
歐	元		45	35.200			1,592	
日	圓		55,286	0.278			15,370	
							<u>\$ 143,9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349	29.760		\$	1,498,386	
歐	元		6,555	35.570			233,161	
人	民	幣	20,664	4.565			94,331	
日	圓		212,714	0.264			56,156	
							<u>\$ 1,882,03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81	29.760		\$	85,739	
歐	元		343	35.570			12,201	
日	圓		17,757	0.264			4,687	
							<u>\$ 102,627</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43,092 仟元及兌換損失 53,1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4	\$ -	2.2	\$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169	1,686	3.7	1,686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	9,000	—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a	無	"	19	611	10	611	—
	Eujin Med- Electronic Co., Ltd.	無	"	213	<u>6,322</u>	15	<u>6,322</u>	—
					<u>\$ 17,619</u>		<u>\$ 17,61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65 號房地款	107年5月	\$ 820,000	\$ 820,000	東遠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孫公司	銷貨	\$ 272,316	8%	註	註	註	\$ 186,154	18%	
本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孫公司	銷貨	424,439	12%	註	註	註	134,235	13%	
本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8,616	7%	註	註	註	28,550	7%	
本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0,470	3%	註	註	註	62,773	6%	
本公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9,549	5%	註	註	註	16,509	4%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子 公 司	\$ 186,154 (註 1)	1.68	\$ -	—	\$ 26,457	\$ -
	"	"	42,953 (註 2)	-	-	—	3,796	-
	瑞士 Fora 公司	子 公 司	134,235 (註 1)	3.71	-	—	52,030	-
	"	"	5,560 (註 2)	-	-	—	2,549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388	6,460,950	68.01	\$ 33,945	(\$ 8,408)	(\$ 5,114)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177,425	26,918	15,072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610,000	61,000,000	100	704,187	33,923	42,143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94,197	(2,349)	(2,349)	子 公 司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18,000	1,800,000	78.26	24,174	16,649	9,280	子 公 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42,666	2,133,316	73.23	112,191	42,392	31,042	子 公 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116,520	3,700,000	100	(24,351)	(22,972)	(22,972)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3,700	USD 3,700	28,700	100	357,315	1,313	1,313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JPY 1,430,000	JPY 1,430,000	140,000	70	141,680	43,408	30,385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CHF 1,400	CHF 1,400	900,000	90	22,125	(21)	(19)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900	USD 900	600,000	100	5,470	(5,876)	(5,876)	子 公 司
	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CAD 600	CAD 600	1,000,000	100	9,832	(174)	(174)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55,829	1,655,000	100	(67,310)	(14,263)	(14,263)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 2 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USD 1,655	USD 1,655	575,700	100	10,339	4,359	4,359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223,120	40.66	40,825	3,403	1,383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44,031	10,000	40	8,433	(1,160)	(464)	關聯企業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EUR 1,305	EUR 1,305	5,000,000	100	49,033	(2,026)	(2,026)	子 公 司
	Smart OTC GmbH	德 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6,579	1,000,000	90	28,367	(2,591)	(317)	子 公 司
				EUR 195	EUR 195						
				50,000	50,000						
				29,484	29,484						
				EUR 900	EUR 90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	\$ 38,104 USD 1,150	(\$ 14,263) (RMB 3,124)	68.01	(\$ 9,700) (RMB 2,125)	(\$ 45,523) (RMB 10,183)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63,989 USD 2,014	-	-	63,989 USD 2,014	1,007 RMB 210	100.00	1,007 RMB 210	2,932 RMB 655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11,450 RMB 2,250	-	-	11,450 RMB 2,250	(3,196) (RMB 713)	45.00	(1,438) (RMB 321)	7,278 RMB 1,627	-
蘇州鼎洋盛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器材、五金交电、電子產品、儀器儀表等產品銷售	RMB 50	由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546 RMB 123	68.01	372 RMB 83	525 RMB 11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550)	\$ 38,104 (USD 1,550)	\$ 29,351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411,023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550)	116,518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 計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損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1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73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647,834
	5,958 仟美元@30.72，	
	7,855 仟歐元@35.20，	
	31,211 仟人民幣@4.47 等。	
外幣定期存款	5,000 仟美元@30.72，	<u>158,768</u>
	1,161 仟人民幣@4.47	
		<u>\$ 892,551</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75,975
乙公司	"	75,571
丙公司	"	50,156
丁公司	"	40,511
戊公司	"	31,248
其他（註）	"	<u>274,480</u>
		547,941
減：備抵呆帳		(<u>51,918</u>)
		<u>\$496,023</u>
關 係 人		
Fora Care Inc. (USA)	貨 款	\$186,154
Fora Care SUISSE AG	"	134,235
普 陽	"	62,773
福爾聯合		36,601
喬 聯	"	31,518
喬 陽	"	25,699
其他（註）	"	<u>44,766</u>
		<u>\$521,7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金 抽 核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598,056	\$ 598,056	\$ 555,373
在 製 品	316,658	316,658	590,194
製 成 品	238,841	238,841	256,65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948)	-	-
	<u>\$ 1,022,607</u>	<u>\$ 1,153,555</u>	<u>\$ 1,402,217</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依 持 股	累 積 換 算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 質押情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比 例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調 整 數	股	數	持 股 %				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950	\$	38,375	-		\$	-	-		\$	-	\$	-	(\$ 5,113)	\$ 683	6,460,950	68.01	\$ 33,945	\$ 48,918	權益法	無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162,352	-			-	-			-	-	15,073	-	16,600,000	92.22	177,425	205,146	權益法	無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653,428	-			-	-		8,533	-	-	43,794	17,150	61,000,000	100	705,839	705,839	權益法	無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5,794	-			-	-		900	-	-	9,280	-	1,800,000	78.26	24,174	47,889	權益法	無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97,147	-			-	-			-	-	(2,349)	(601)	20,000,000	100	194,197	194,197	權益法	無	
				<u>\$ 1,067,096</u>				<u>\$ -</u>				<u>\$ 9,433</u>	<u>\$ -</u>	<u>\$ 60,685</u>	<u>\$ 17,232</u>				<u>\$ 1,135,580</u>	<u>\$ 1,201,98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本 幣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 326,000	107/05/22-108/05/22	1.16	\$ 346,000	南崁及三重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u>100,000</u>	107/11/08-108/02/08	1.16	130,000	南崁二廠不動產
	小 計	<u>426,000</u>				
合作金庫	無擔保借款	-	-	-	283,000	—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85,000	107/04/30-108/04/30	1.10	320,000	—
花旗銀行	無擔保借款	-	-	-	184,290	—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0,000	107/11/08-108/02/08	1.16	220,000	—
上海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0	107/12/07-108/01/07	1.14	300,000	—
玉山銀行	無擔保借款	<u>77,000</u>	107/12/06-108/01/04	0.99	300,000	—
	小 計	<u>592,000</u>				
	合 計	<u>\$ 1,018,00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華南銀行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21 年 4 月 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1.48	\$ 33,334	\$ 411,110	\$ 444,444	以五股區五工一路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
玉山銀行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22 年 6 月 19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1.10	34,719	507,519	542,238	以五股區五權七路不動產為擔保
玉山銀行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22 年 6 月 19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1.10	<u>867</u>	<u>12,702</u>	<u>13,569</u>	—
合 計			<u>\$ 68,920</u>	<u>\$ 931,331</u>	<u>\$ 1,000,251</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己 公 司	貨 款	\$ 49,581
其他（註）		<u>332,613</u>
		<u>\$382,194</u>
關 係 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8,55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
其他（註）		<u>3</u>
		<u>\$ 45,06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試 紙	852,618,275 PCS	\$ 1,719,430
試紙及血糖機組	220,859,445 Sets	597,676
血 糖 機	1,943,735 Sets	423,506
零 配 件	3,161,138 PCS	178,058
血 壓 計	80,519 Sets	43,883
耳 溫 槍	242,378 PCS	83,011
其 他		<u>591,376</u>
		<u>\$ 3,636,94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395,590
加：本期進料			1,704,724
減：轉列費用		(	19,006)
銷售原料		(	28,102)
期末原料		(	<u>557,503</u>)
材料投入總成本			1,495,703
直接人工			161,999
製造費用			398,540
加工費用			<u>140,602</u>
製造成本			2,196,844
期初半成品			202,598
加：購入在製品			49,811
減：轉列費用		(	26,737)
銷售在製品		(	935)
期末在製品		(	<u>297,050</u>)
製成品成本			2,124,531
期初製成品			114,231
加：購入製成品			23,178
減：轉列費用		(	17,800)
期末製成品		(	<u>168,054</u>)
產銷成本小計			2,076,086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28,102
出售半成品			935
業務成本			1,059
設計成本			4,240
其 他			<u>28,111</u>
營業成本合計		\$	<u><u>2,138,533</u></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83,170	\$ 71,104	\$ 142,605	\$ -	\$ 296,879
勞 務 費	4,313	3,910	5,561	-	13,784
折舊費用	1,117	25,634	4,712	-	31,463
出口費用	33,168	-	-	-	33,168
廣 告 費	28,568	-	-	-	28,568
佣 金	39,582	-	-	-	39,582
旅 費	11,552	770	2,003	-	14,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58,041	58,041
其他（註）	<u>36,030</u>	<u>51,523</u>	<u>58,971</u>	<u>-</u>	<u>146,524</u>
	<u>\$ 237,500</u>	<u>\$ 152,941</u>	<u>\$ 213,852</u>	<u>\$ 58,041</u>	<u>\$ 662,334</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002	\$ 287,279	\$ 567,281	\$ 178,320	\$ 192,665	\$ 370,985
勞健保費用	24,037	15,717	39,754	17,919	18,391	36,310
退休金費用	9,429	9,600	19,029	7,259	8,487	15,746
董事酬金	-	8,378	8,378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491</u>	<u>13,419</u>	<u>24,910</u>	<u>8,474</u>	<u>11,977</u>	<u>20,451</u>
合 計	<u>\$ 324,959</u>	<u>\$ 334,393</u>	<u>\$ 659,352</u>	<u>\$ 211,972</u>	<u>\$ 231,520</u>	<u>\$ 443,492</u>
折舊費用	<u>\$ 134,947</u>	<u>\$ 31,463</u>	<u>\$ 166,410</u>	<u>\$ 110,909</u>	<u>\$ 55,420</u>	<u>\$ 166,329</u>
攤銷費用	<u>\$ 1,448</u>	<u>\$ 5,796</u>	<u>\$ 7,244</u>	<u>\$ 906</u>	<u>\$ 3,536</u>	<u>\$ 4,442</u>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53 人及 681 人。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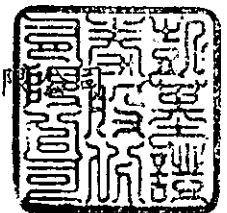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博公司）委託，擔任泰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泰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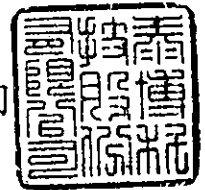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劉宇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紀鴻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東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鄭東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邵耀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昱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劉吉郎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黃琪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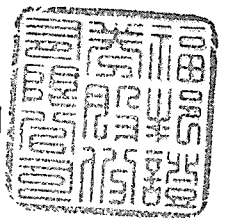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博公司）委託，擔任泰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泰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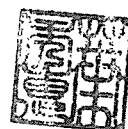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博公司）委託，擔任泰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泰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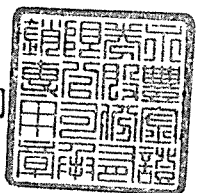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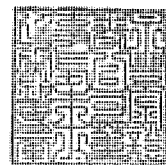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博公司）委託，擔任泰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泰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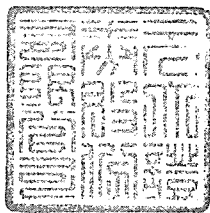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博公司）委託，擔任泰博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泰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